

學原

CAMPUS SCIENTIAE

期十第 卷一第



學原社編輯
商務印書館總經售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
二月份
新書列下

哲學概論(甘肅)吳經熊 葉秋原主編 定價八元
(中國公教真理學會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合編)

J. Maritain: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啓者馬里旦爲晚近新多派(Neo-Thomism)一代宗師，所有有關哲學的書籍多種，均以現代精神，闡發亞里士多德及聖多默的哲學體系，爲近代哲學立承先啓後不朽之業。本書爲者在巴黎大學講學時所作哲學概要叢書的緒論，經譯者參酌法文原本及J. Maritain英譯本漢譯，譯筆至爲流利。原書雖爲初學而作，但能保持哲學解釋文字所應具有的科學性。

人格心理學.....失道俊著 定價四元

宗教哲學(二冊).....謝扶雅譯 定價八元五角
(中國哲學會西洋哲學名者編譯委員會主編)

J. Koyre: The Religious Aspect of Philosophy

宗教經驗之種種(二冊)唐 鈞譯 定價十二元
(中國哲學會西洋哲學名者編譯委員會主編)

W. James: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東北之經濟資源.....王成敬著 定價三元五角

盧梭教育思想(國立編譯館出版).....滕大春編著 定價四元五角

出席澳洲新教育國際會議記 艾偉著 定價四元

父母與子女.....陳汝惠著 定價三元

小學國語教學討論集.....沈百英著 定價四元五角

中國航政建設.....高廷梓著 定價五元

本書以闡述中國航業現象及其歷史背景爲結論，進而指出中國航業政策應有發展之方向，並分別討論造船、企業、海軍教育、引水管理、港務建設諸端。其資料之採擇，其中題材及理論爲作者兩次在任航政司司長期間所得之經驗，茲於本書中具體道出，並明示中國航政前途之輪廓。

光的世界(自然科學)(二冊).....陳煇生譯 定價六元
W. H. Bragg: The Universe of Light

護士用化學.....黃 昊譯述 定價六元
Zella Govstrey and W. G. Karr 原著

錫鉛鍍四金屬(小叢書).....徐英明編譯 定價三元

高級生物學實驗教程.....周太玄校閱 定價二元五角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叢書)

植物色素.....孟心如著 定價二元

骨折與脫臼.....黃 振 泰譯 定價二元
(教育部醫學委員會主編)

Leo J. Milner and C. M. Meng: Fractures and Dislocations

滅火機(消防).....高奇徵編譯 定價三元

習字範本四種(金局版印).....合册定價三元

顏勤禮碑集字 玄秘塔集字

九成宮集字 趙文敏書無逸

初習大楷者宜從顏柳歐三家入手，小楷宜從趙氏入手。此範本特就顏柳歐碑，柳書玄塔，歐書九成宮，各選集其筆畫完整精神飽滿之字，更收入趙書無逸之全文。不徒彙合四家大小楷於一編，且就拓本翻印白底黑字，清晰醒目，極便初學臨摹之用。

玉溪詩謎(現代文).....蘇雪林著 定價四元

(原名李義山戀愛事跡考)

華茨華斯及其序曲.....李 祁編撰 定價三元

法國文學的故事.....徐霞村著 定價三元五角

茅 舍(世界文學).....胡修鑒譯 定價四元

V. F. Tharner: The Cabin

辛稼軒先生年譜.....郭廣銘編撰 定價三元五角

中國史(第二冊).....陳恭綬著 定價十四元

宋代興亡史.....張永倫著 定價二元五角

費款包運郵加另埠外 售發數倍定規樂同按書各列上

學原 第一卷 第十期 目錄

哲學自身的問題·····	陳康·····	一
古代思想與宗教的一個方面·····	勞榘·····	八
莊子通論(下)·····	王叔岷·····	二二
公羊探故·····	朱東潤·····	二二
孫夏峯學派的後勁——馬平泉的學術·····	嵇文甫·····	二九
明清之際史事叢考·····	李光濤·····	三五
新疆地理與國防·····	李承三·····	四三
揚雄奏甘泉河東羽獵長楊四賦的年代·····	唐蘭·····	五五

特 價 圖 書 三 種

特 價 期：自 五 月 五 日 起 至 六 月 十 三 日 止 遠 地 分 支 館 另 行 規 定

戰 後 第 一 標 準 掛 圖

中 華 民 國 行 政 區 域 圖

內 政 部 方 域 司 編 製

傅 角 今 主 編

全 大 一 幅 特 價 八 折 實 售 八 十 萬 元

機關團體 學校家庭

參考教學 均不可缺

準確新穎 由內政部方域司根據政府最新資料編製，尤為全國政區圖之權威作品，足為各方參考之依據。

清晰實用 分省着色，一目瞭然。地名除市縣外，並採及重要村鎮。鐵路公路，河流山峯，均經標明。鄰邦形勢及地名亦復詳載。

印刷精美 用一百磅道林紙兩全張折合，六色精印。闊168公分，高108.5公分。除單片發售外，另備布裱及紙裱兩種，加收裱工。

殷 虛 文 字 甲 編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考古「小屯」第二本 報告集

董作賓著 綢面一鉅冊 特價八折 實售九百六十萬元

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三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小屯村九次發掘殷墟所得的甲骨文字，經整理、傳拓、剪貼、編輯後，於二十五年交由本館印行，不幸兩次製成的圖版，因遭八一三事變及太平洋戰事，均經散失；勝利以後，三次製版，刻已印出問世。本書在如此艱難的歷程中，終於產生出來，道是值得特別提起的。至於本書的編者經過及其特具的價值，詳見董先生的長序，讀者當能明見。全書包括甲骨文字拓本三千九百三十八件，依照原寸影印。

中 國 工 程 師 手 冊

汪 胡 楨 主 編

布 面 三 厚 冊 特 價 八 折

實 售 六 百 四 十 萬 元

全書包括基本手冊十二編，土木手冊十九編，水利手冊十編，合計三千八百頁。曾於出書前先售預約，現在略有存書，以應未購預約者之需要。各冊篇目列後：

「基本手冊」算表、算學、高等算學、物理表、化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應用流體力學、測量學、工程地質學、工程契約、換算表、

「土木手冊」工程材料、材料試驗、結構力學、土力學、混凝土、圬工、鋼結構、木結構、土工、基礎、隧道、土木機械、道路、鐵路、登山鐵路、高速鐵路、房屋、都市規畫、航空站、

「水利手冊」水文學、開墾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河工學、渠工學、發電水力、海港、給水工程、陰溝工程、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新 出 版

哲學自身的问题

陳康

在某一次哲學演講會裏張東蓀先生因爲一個玄學問題之不能解答發生了苦悶。他將這個苦悶擴大到哲學自身上去，以致對哲學發生懷疑。這個懷疑在張先生自己也許只不過是一個修辭方面的技術，用以加重那個玄學問題的。然而這個技術不作爲一個技術看，卻反比那個玄學問題自身重要的多。因爲它可以給哲學一個反躬自問的機會。引起哲學的自我批評、認識，無論是個人的還是超個人的，在最初的階段裏皆是直線的，向外的。它經過了相當的發展以後，方才折轉方向以自身爲問題的對象。中國在西洋的方式下研究哲學已有幾十年的歷史了，哲學家也應該不僅忙於創造玄學系統而採取一種批評的態度，對哲學自身加以評價。假使研究哲學，真如人所嘲笑的，乃是在暗室中尋找黑貓。哲學家豈不必須首先知道，那隻貓確實是在那一間暗室裏麼？哲學的自我批評，除了在理論方面的重要以外，在實際方面當前的也是急須的。現在許多大學裏皆有哲學系，在研究學術，造就人才的旗幟下廣招生徒，動機誠然極可欽佩，然而假如所尋找的那隻黑貓并不在那一間暗室裏，良善的動機豈不反要獲得相反的結果麼？哲學的反省，哲學的自我批評，只能在哲學家的思想裏表現出來。至於我們這些興趣只在哲學的歷史方面的人，本來只應俯首恭聽哲學家的宏論。然而專家總是審慎的，非至一鳴驚人，決不輕易啓齒，但是問題卻等候

着討論。在這青黃不接的時候，門外漢不妨輕浮些，吐露一些外行的意見，聽說演戲方面有所謂「反串」的，本篇裏的工作即作爲「反串」吧！

一 哲學史上的問題和哲學問題

據說有人根據以下的理由認爲哲學不可能：即以前哲學家的學說多是一些謬誤的命題。如若未有人如此主張，爲了使問題尖銳化起見，讓我們自己暫時這樣假設：以前一切的哲學學說皆是一些謬論。這樣，哲學是否不可能？所謂不可能，乃指不可能成爲一個嚴格意義的學科。我們的回答是：不一定。它或者是可能，或者是不可能。如若它是不可能，也不因爲以前的哲學學說全是些謬論。它是否可能與此完全無關。但乃基礎於另一事實上。這個事實乃是有無哲學問題。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假設：不但以前哲學家的學說皆是些謬論，而且他們的問題也全是些由於字義不清所產生的混淆，事實上它們並非真實問題，讓我們再進一步假設：不但以前人所陳述的哲學問題皆是如此，甚至以後任何一個可能的哲學家的陳述也皆莫不如此。這樣，是否即無哲學問題，因而哲學不可能，我們的回答仍是不一定。哲學也許可能，也許不可能。它的問題的有無和哲學家所陳述的是否確實完

全無關。

這裏的情形是相當複雜，它決不如表面上看起來之簡單。我們必須仔細的分析，且先從分辨哲學史上的問題和哲學問題入手。任何一個問題——不只限於哲學問題——實際上之被提出皆有許多條件。爲了初步的分析，我們僅舉出其中一些最易見的來，在這些條件中有些自成一組，且名爲甲組；其中的條件，譬如問題的對象。有些另自成一組，且名爲乙組；其中的條件，譬如一時代的文化水準，一個人的教育程度，經驗和學識的狀況（其實一時代的文化水準即可在一人的最高的學識裏反映出來）以及他當時的心理狀態。問題的一切條件若不完全滿足一個問題不能被提出來。相反的，如若這些條件全備了，而且皆在合宜的狀況下，它也就實際上被提出來。因此一個在這樣的情形下未被提出的問題並非根本沒有，否則這些一切條件皆滿足了，它怎樣能被提出來呢？因此這樣的一個問題乃是可能的，只是未曾實際而已。那些條件乃是一個可能問題。實際上之被提出的條件，即現實問題的條件。它們中間除了甲組的條件以外，其餘的滿足與否只影響可能問題之實現，並不影響未曾實現的問題之可能，即它們並不影響可能問題。至於甲組條件呢，它們不只影響現實問題，而且也影響可能問題。因爲假如沒有問題的對象，問題即無所指；因爲根本不能有問題。正如甲組條件不只影響問題之實現，而且還直接的影響現實問題之內容，乙組條件不僅影響問題之被提出，而且還直接的影響現實問題的內容，這一層猶其是在一個關於人事方面的問題裏可以看得最清楚，譬如怎樣由於一個人的喜怒哀愛憎利害等等的不同影響他對同一事物的反應，因此一個實際上所提出的問題的內容不一定和那個可能被提出的問題的內容吻合。過去的哲學家，甚至未來的哲學家的問題皆是實際上所提出的問題；它們在內容方面和那些可能被提出的問題不一定吻合。前者我們稱爲哲學史上的問題，後者稱爲哲學問題，因此哲學

問題之有無不以哲學史上的問題敘述得正確與否而定，不以後者是否是真問題而定。至於哲學是否可能，這只以有無哲學問題而定。然而有無哲學問題呢？

二 問題的基礎——不配合的認識關係

爲了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先進一步分析問題自身。以下是幾件人人可以承認的事實：我們有認識，有認識的有認識機能。認識機能有它的結構，雖然我們不必知道，什麼是我們的認識機能，更不必知道，我們認識機能的結構究竟是怎樣。（認識機能的結構屬於第一節裏甲組條件項下。）此外我們也都承認：我們既然有認識，也有爲我們所認識的那個是認識的對象或事物，後者也有它的結構，即使我們不知道，它的結構是怎樣。

既然這些皆是一些我們人人承認的事實，那麼，這樣這樣結構的認識機能 and 這樣這樣結構的事物或者（一）發生認識關係（*Erkenntnislogisches Verhältnis*）或者（二）不發生這樣的關係。譬如聽覺和音響發生認識關係，聽覺和顏色不發生這樣的關係。如若情形是（一）這種關係或者是（甲）認識，或者是（乙）不認識，或者是（丙）部份的認識。（甲）的事例譬如人的認識機能相對於「+」或者「<」。乙的事例譬如它相對於「>」。丙的事例譬如它相對於「∞」。如若我們計算，在情形（甲）裏我們知道它的究竟是多少，在情形（乙）裏我們不知道它的究竟價值是多少，在情形（丙）裏我們部份的知道它的究竟價值是多少。於是我們問：<的究竟價值是多少？這是一個問題，一個我們實際上提出來的問題。這個問題之所以可能乃由於以下一事實：即這樣這樣結構的認識機能對於這樣這樣結構的事物有了認識關係（*Erkenntnislogisches Verhältnis*），但就着認識這點前者和後者是不配合的；問題的基礎——可能問題的基礎亦即是現實問題的基礎

——即是這一種不配合的認識關係。
2. 的究竟價值是多少，乃是一個我們不能回答的問題，然而問題卻不只限於不能回答的。

三 以配合為根據的不配合

2. 的究竟價值是多少？這個問題在什麼條件下始能產生？顯然它是不能在任何情況下產生的。譬如一個未曾學過開方的人即不會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來。因此這個問題的產生只能在某些條件滿足了以後。這裏我們只舉出幾個和我們當前的討論最有關係的來。它們是那些呢？簡單的講起來，一個人必先認識了2，這個數目，又認識了√2，誠然？的認識和√2的認識也只能在其它的，更基本的條件滿足了時始能產生。關於這些條件的條件我們這裏從略。我們這裏且僅就着上述的兩個條件看，它們乃是積極的條件。然而如若只滿足了這兩個積極的條件，上述的問題還不會產生。此外還有消極的條件，即這個人必然不認識√2的究竟價值，否則他即不再問√2的究竟價值是多少了。再者，他必然不不認識，而且他還必定覺察了這個不認識了。這又是一個深一層的積極條件。這樣，問題有以下的成份：(一)認識2，(二)不認識√2，(三)不認識的覺察，問題乃是由於對於某些事物的認識而產生的。對於另一些事物的不認識的覺察。人若提出什麼是√2的究竟價值是多少一問題，他不但認識了什麼是2，什麼是√2，以及不認識√2的究竟價值是多少，和覺察了這個不認識，而且√2的究竟價值是多少對於他成為問題正是以他關於2的認識和關於√2的認識為根據。

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2的結構是不配合的，然而對於2的結構和對於√2的結構是配合的，否則人也不能認識它們。正如問題是以認識為根據的，不配合的認識關係是以配合的認識關係為根據的。

據的。否則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2的結構不能是不配合的認識關係了。總之，這樣這樣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這樣這樣的事物結構在一些或有些方面是配合的，但在另一方面是不配合的，而且不配合是以配合為根據。這樣以配合的認識關係為根據的不配合的認識關係乃是問題的基礎。可能問題的有無全看有無這樣的基礎。

四 相對的不配合和絕對的不配合

事件並不如此簡單，以上的分析還不足以表明問題的詳細性質；我們還得作進一步的分析。以下也是一件不容否認的事實：人類的以及個人的認識是累積的，它不但是累積的，而且還是進步的。累積的和進步的分別乃是如此，即所謂進步乃是直線的累積，這層在科學發展上可以看得最清楚，即在前一階段裏還未認識的，對於人還是一個問題，在後一階段裏問題解決了，為人所認識了。因此在以前那些階段裏的問題全是一些可以解決的問題。如若認識進步到了一個階段，它的內容不能再有直線的累積了，它那時的問題就是些不可解決的問題。認識達到這個極限的遲速不必各方面保持同一步驟。譬如√2的究竟價值是多少，是不能為人的認識機能所發現的。遠在紀元前四世紀人已發現對角線和四方形的邊之間的關係乃是 *Incommensurabilitat* (在當時人呼為 *anysymerpus*) 這樣問題有兩種：一種是能解決的，另一種是不能解決的。

我們以上問題的基礎乃是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事物的結構以配合的認識關係為根據的，不配合的認識關係。現在問題既然有可解決的和不可解決的分別，那麼以上那個結論仍嫌不够精密，必須再加以限制。如若認識是進步的，認識機能的運用也是發展的，它的結構在這發展的歷程裏某階段上對於事物的結構不配合，但是在後一階段上對於同一結構也許就配合了。因此這些不配合只是相對的。如

若在它發展至於極限時，對於事物的結構仍然是不配合，那個不配合方是絕對的不配合。因此相對的不配合是可解決的問題的基礎，絕對的不配合是不可解決的問題的基礎。

五 事物結構中的 ϕ 方面

問題分析請止於此；我們進而研究有無哲學問題。所謂「哲學問題」在這裏用作何義，已在第一節裏解釋了。至於問題中可解決的和不可解決的分別，在這裏尙談不到。如若以上所講的無誤，那麼哲學問題的基礎乃是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事物的結構的某一方面以配合的認識關係為根據的不配合的認識關係。所謂事物結構的某一方面即指素來認為是哲學研究對象的一方面。然而在我們研究有無這樣的不配合關係一問題以前，我們必須查看事物可否有這一方面否則我們犯了 *petitioprincipiū* 的錯誤。

我們且看以下一些事實：這裏是兩張椅子，像是椅子和另一張相同。它們是相同的椅子。每一張椅子又同於他自己，它是相同的椅子。同並不即是相同的椅子，自同也不即是自同的椅子。再者，相同異於自同。這裏我們有以下五點：相同的椅子，相同，自同的椅子，自同，異，相同，自同，異正和相同的椅子，自同的椅子一樣，都是不可否認的現象。它們之間的關係在哲學史上屬於哲學研究的範圍以內的。即使以前的哲學家關於它們各種不同的解說全是些謬論（如我們以上爲了使問題尖銳化起見所假設的），然而它們自身都是些確有的情形，即使人將相同的椅子和相同，自同的椅子和自同混爲一談，不加辨別，甚至也不辨別相同和自同，然而同和異終必被辨別爲有所差別的。因此異不能由於以上的混淆再和相同的椅子，自同的椅子併爲一談。反之，它乃是另外一回事，它也就是組成事物（譬如椅子）的一個成份。它以及和它類似的，相近的一切等等共同的組成事物結構中某一方面。爲了言

詞簡便起見，我們且稱它爲 ϕ 方面。現在我們就問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有無不配合的認識關係。

六 哲學問題的有無

在下列三種情形任何一種之下皆無這樣不配合的認識關係；這三種情形也就是僅有的可能情形：（甲）如若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根本不和事物結構中 ϕ 方面發生認識關係，自然也和它無不配合的認識關係。若無這樣的關係，哲學問題即無基礎，因此亦無哲學問題。（乙）如若它和事物的結構發生認識關係，而且對於它是完全配合的，這樣只有認識而無問題，因此也無哲學問題。（丙）如若它和事物的結構發生認識關係，而且對於這結構的其他方面多少是不配合的，對於 ϕ 方面卻是配合的，因此只有其它的問題而無哲學問題。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是如（甲），如（乙），如（丙），還是和（甲），（乙），（丙）皆不同呢？

我們先看情形（甲）唯有以下一種的認識機能的結構才根本不和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發生認識關係，即它的活動完全只限於低級認識活動的範圍以內。所謂低級認識活動指以在空間和時間以內，或僅在時間以內的個別的（*Einzelnes*），即所謂實際事物，如對象的認識活動，何以一種認識機能的結構，其活動只限於這個範圍以內的，根本不和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發生關係呢？原因在此：因爲事物的結構中這一方面完全不在低級認識範圍以內。譬如就着以上所舉的例子言，我們不能以認識相同的椅子的活動認識相同，因爲相同不是某地裏的一個個別的，像相同的椅子是這樣的一樣。但是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其活動不只限於低級認識活動範圍以內，即使它不能認識什麼是相同的內容（*Inhalt der Identität*），即它裏面包含那些組成份子，至少它知道辨別相同和相同的事物（譬如椅子），因此它並非根本不和事物結構中 ϕ 方面發生認識關係。反之，它和事物的結構中

這一方面乃是發生關係的。

現在我們再看情形(乙)。即認識機能的結構不但和事物的結構發生認識關係，而且對於它是完全配合的。在這樣的情形下無任何問題的基礎，因此亦無任何問題也就無哲學問題。但是這種認識機能的結構是否即是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呢？如若它即是人的，那麼人即成爲 Omniscient 那種認識機能也就是 Intellectus infinitus 了。但是我們很有理由承認，人只是 Intellectus finitus，例證不待遠求，以上所舉的即足以證明此點：即人永不能像認識 $\sqrt{4}$ 的究竟價值那樣認識 $\sqrt{2}$ 的究竟價值。

誠然這只證明 $\sqrt{2}$ 的究竟價值是一個問題；然而這個問題卻不是一個哲學問題。因此人可以作以下的假設，即對事物的結構中另一方面，即 ϕ 方面卻無界限。這樣的假設將我們引到情形(丙)。

我們請看情形(丙)。這樣的假設，就着現在學術上的情形看，很難符合事實。因爲現在若將哲學和數學比較，顯然人的 Intellect 在前一種研究裏遠不及在後一種研究裏適宜。相反的假設更爲可靠：即人不是全知的，而且在哲學方面他的認識能力遠遜於在數學方面。這就是說：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並非是完全配合的，如若它不比對於同一結構中數的方面更不配合些。如若情形是如此，即有哲學問題的基礎。既有這基礎，哲學問題即可能，因此亦即有哲學問題。

如若人過分的驕傲，他不甘於承認上述的界限，卻自認是 Intellectus infinitus。在這狂妄的假設下，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事物的結構中的 ϕ 方面必被認爲是完全配合的了。即使情形真如人如此自許的，但以上曾經指出的那一件事實在這樣的假設下更足以證明有哲學問題。以上所舉出的事實乃是人的認識是進步的，因此即使人可有 Omniscientia，這全知卻非 uno infinito 得來，乃是由於直線

的累積的。這個直線的累積即已肯定了哲學問題。因爲所謂直線的累積乃指由於問題的解決所產生的認識的增加。這樣，在這假設之下，情形必被認爲是如此的：即人的認識機能結構的運用在未發展以前和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是不配合的，即至完全發展了以後乃成爲和它完全配合的了。因此除在這個發展歷程的最後階段上，在其餘任何一個階段上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和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皆是有不配合的，因此在這樣的一個驕傲的假設下，人更必須承認有哲學問題。既然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既不合乎情形(甲)，也不合乎情形(乙)，又不合乎情形(丙)，以下的結論乃是必然的：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有不配合的認識關係。這關係乃是哲學問題的基礎，因此亦即有哲學問題。

七 問題和學科的價值

既有哲學問題，那麼哲學即可能，它也自然可以成爲一個學科，因爲有問題，研究即可能，學科也就是在一定範圍內的系統研究。

然而學科的價值高下不同。哲學學科究竟有多少價值？學科的價值決不由於它一時的成就而決定，因爲那可以是偶然的。換言之，決不主觀的依靠那一科的學者——人在萬有裏實在太渺了，他算不得什麼——乃是客觀的依靠那一科的問題。如若一個學科的問題全是些不可解決的問題，它雖然不失爲一種有固定範圍的研究，然而這研究只是無窮盡無結果的追求。它也即是永遠的徒勞無功。因此它在學術上的價值極其微小。如若一學科的問題皆是些可解決的問題，它乃居於另一極端，正如在第一種情形下的學科居於相反的極端一樣。如若那一學科在學術上的價值極其微小，那麼這一學科在學術上的價值應當是極其高大的了。初看起來似乎是如此，因爲它可以完全成功。但是它大功告成之日也就是它死亡之時。因爲當它的問題皆解決了以

後，它即再無問題，無可研究，乃陷於停滯狀態中，失去了活力。它成爲一組刻板的道理；它不能再是一個學科。它自己毀滅了自己。因此它不能是理想的學科。如若一個學科的問題有些是可解決的，有些是不可解決的，它乃是理想的學科，它在學術上的價值也最大。因爲一方面它的努力並非徒勞，另一方面它永無失去活力的一日。哲學究竟是那一種學科呢？

八 哲學的價值

這個問題只有研究哲學問題是些什麼問題，方可解答。第一，哲學顯然有不可解決的問題。唯理論者不肯承認這一點，然而他們的狂妄實足以貶損哲學的價值。我們以上已經見到，人非 *Intellectus infinitus*。不言其它，只是 $\sqrt{2}$ 的究竟價值是多少，他已不能認識了。人誠然可以設想，人的 *Intellectus* 對於事物的結構中其他方面，譬如數的方面，是有限的，而卻單獨對於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是無限的。然而這樣的假設，除了哲學家的自大以外，更無其它足以考慮的理由。反之，相反的假設則更爲可靠，即它對於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也對於其它的方面，譬如數的方面，一樣，同樣是有限的，如若情形是如此，那麼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即至完全發展了以後，對於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仍然是有所不配合的。那裏即是 *Intellectus* 的界限。在這界限邊緣上的問題即是不可解決的問題。

第二，哲學既有不可解決的問題，它有無可解決的問題呢？對這一問題的肯定答復事實上以上第六節已經給與我們了。這裏讓我們再詳細點回答；有而且更多。原因如下：它既有不可解決的問題，它必也有可解決的問題。不可解決的問題已肯定了可解決的問題。這點也許須要較詳盡的解釋。哲學問題所以是不可解決的，因爲人的理性對它可

以作矛盾的答復。這個問題的答復可以是 x ，也可以不是 x 。然而這究竟是 x ，還是不是 x 呢，理性自身不能決斷。因此甲說不能證明乙說爲錯誤，乙說也不能證明甲說爲錯誤。但是因爲問題的對立遠遠的超出低級認識範圍以外，甲說和乙說皆不能從低級認識得到積極的或消極的證明。因此甲說和乙說陷於一種無結果的對壘中，這也就是理性自身的矛盾。因而這一類的問題是不可解決的問題。

這些問題全是些離開低級認識範圍遠遠的問題。然而人的認識皆從低級認識開始；人不能不由於相關的低級認識而憑空的進入高級認識範圍以內，所謂高級認識乃指以普遍的 (*allgemeines*) 爲對象的認識。譬如人不能辨別相同和相同的椅子，如若人不先認識了相同的個別的。這就是說：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裏去低級認識對象，一方面遠遠的部份不能發生不配合的認識關係，除非它對於同一方面裏去低級認識對象一方面較近的部份已經發生了配合的認識關係了。以上我們已經分析出來，不配合的認識關係乃以配合的認識關係爲根據，問題乃以認識爲根據。因此如若人的認識機能的結構對於事物的結構中 ϕ 方面是不配合的，它必然已經和同一方面與低級認識對象一方面之間的結構發生了配合的認識關係了。具體言之，如若相同的組成份子是什麼，對於人成爲一個問題，這人必然辨別了相同和相同的個別的了。但是它們之間的辨別乃是對相同和相同的個別的之間的差別一問題的解答。因此若有相同的組成份子問題，亦即必然的已經有了相同和相同的個別的之間的差別一問題。後者乃是可解決的問題，因爲在相同的組成份子是什麼成爲問題時，它必然已經獲得解答了。相同的組成份子的問題也許還不是不可解決的問題，那些不可解決的問題離開低級認識對象的範圍格外遼遠，因此它所肯定的可解決的問題也愈多。這樣，哲學如有不可解決的問題，它必有更多可以解決的問題。

九 玄學萬有論和認識論

如若我們在另一篇文章裏所講無誤，哲學當它初被建立為一個學科時，它乃是萬有論或是玄學，附帶一些認識論。因此嚴格意義的哲學也只是萬有論，認識論或玄學。玄學的問題，即使我們爲了討論的澈底，我們否認是像康德所舉出來的，那些，它們也必是些不可解決的問題。一方面因爲關於它們理性自身陷於矛盾，另一方面因爲它們遠遠的超出低級認識範圍以外，理性自身的矛盾不能從低級認識得到——即使間接的——消極的或積極的證明。因此玄學的問題乃是永久研究的對象，永久徒勞無功的研究的對象。這樣，玄學是價值很低的學科，也許我們稱它爲一種 *Intellektuale Romanik* 格外合宜些。然而這只限於名實相符的玄學，至於那些無問題根據的玄思幻想，即使很精巧，也不過是 *Sedankenspiel* 罷了。

這樣，玄學作爲一種 *Intellektuale Romanik* 從嚴格意義的哲學學科裏提出去了，所餘的只是萬有論和認識論，它們如何呢？如若哲學不但可以成爲一個學科而且它還有很大的價值，那麼萬有論和認識論也皆是如此，因爲它們從哲學成爲學科以來，即是哲學。如若學說方面講正統，那麼在它們中間萬有論是 *τὴν ψυχροτάτην* 唯一合法的後繼；在最初認識論的一部份只是附屬於萬有論裏的。認識論應從萬有論分開（事實上現已如此），它和萬有論各自成爲一個獨立的，然而相互密切聯繫着的學科。（因爲它們各有各的問題範圍。）這

樣，即使全部哲學史全是些謬論，哲學——即萬有論——仍是可能的。

* 所謂我們不能認識 $\sqrt{2}$ 的究竟價值是多少，意義如下：我們不能認識 $\sqrt{2}$ 的究竟價值是多少，像我們能認識 $\sqrt{2}$ 的究竟價值是多少一樣。因爲後者我們可以正確的用一個數目 2 表示出來，前者則不能。誠然 $\sqrt{2}$ 自身即已是一個數目，不必須另一個數目去表示它；至於它是多少呢？即 $\sqrt{2} = 2$ 。這樣，我們誠然認識了它的價值，但是這只是一個迂迴的認識。我們認識它 *als $\sqrt{2}$ potenzierter Ist, aber nicht $\sqrt{2}$ als solche*。這在 $\sqrt{2}$ 的情形則不然，我們不但在它乘高了以後認識它的價值，而且還認識它 *als solche*，即它是 2 。我們所謂我們不能認識 $\sqrt{2}$ 的究竟價值和認識 $\sqrt{2}$ 的究竟價值是怎麼一回事，即指此分別。

數學家對於 $\sqrt{2}$ 并不問，什麼是它的究竟價值，這因爲他并不必求出這個究竟價值來，方可計算。反之，他即將 $\sqrt{2}$ 作爲一個單位去計算，正如他不必將 $\sqrt{2}$ 化爲 2 （甚至不必求出任何一個置於括弧中的數目來）再去計算一樣。然而這件事實只證明這樣的不認識無礙於計算，并不證明 $\sqrt{2}$ 的究竟價值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所知否則我們即可用其它的數字來表示它。所謂認識本即謂用語言、文字等等將所認識的正確表示出來。

承胡世華先生的詢問：所謂 $\sqrt{2}$ 的究竟價值何指，我們乃追加這樣一個說明。這些話對於數學家自然比篇中所說對於哲學家還要格外行些。然而我們終難看出怎樣 $\sqrt{2}$ 的究竟價值——其意義如以上所解釋的——可以爲人所知。因爲在它後面隱藏了一個正方形的對角線和同一正方形的邊是無公共度量單位 (*inkommensurabel*) 的現象，正如紀元前四世紀裏人所發現的。即使我們關於 $\sqrt{2}$ 的意見是個錯誤，這并不牽動篇中的基本思想，因爲 $\sqrt{2}$ 的究竟價值是怎麼一回事，只是一個例子，其初（第二節）只不過用以表示一個問題而已，以後（第四和第六節）乃用以例證人非 *intellectus infinitus* 爲了達到後一點，我們也可以引用其它標準的現象（譬如生命的現象，感覺認識的現象等等），但是我們不願因例證而引起玄學方面無結果的紛爭，因而避免，未曾援引。再退一步，即使人是 *intellectus infinitus* 以上的主要結論哲學可能成爲學科，不但仍然可以成立，而且哲學勢必被認爲只有可解決的問題，因此從功利派的眼光看來，它的價值比我們所估計的還要更大些。

古代思想與宗教的一個方面

勞 榦

漢代的思想為儒家，然而常有道家的思想潛雜着。其道家思想比較顯著的例如：

汲黯傳：「黯學黃老，不治官民，好清靜，擇丞史任之，責大指而已……然好游俠，任氣節，行修絮，其諫犯主之顏色，常慕傅伯愛益之為人。」

漢書以張釋之和鄭當時同傳，亦因為張鄭和汲黯有類似的處所。但鄭當時以「行千里不齎糧，治行」見稱，而漢代的王吉號為兼通五經的，但其對宣帝所上書也有「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戶異政，人殊服，詐偽萌生，刑罰亡極，質樸日消，恩愛寢薄」頗有道家歸真返樸之意。漢書王吉傳先言「閉肆下簾而授老子」的嚴君平，正可見是有一貫的作風的。因此在王吉傳中也有一條：

自吉至崇，世名清廉，然材器名稱稍不及父，而祿位彌崇。皆好車馬衣服，其自奉養極為鮮明，而亡金銀錦繡之物，及遷徙去處，所載不過羸衣，不畜積餘材。去位家居，亦布衣疏食。天下服其廉而怪其奢，故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這與鄭當時的作風也很相類似。其後人為東晉清談中的重要家庭，不能說不是相承有自了。至於東漢光武務從節儉，頗有黃老之風。而明帝為皇太子，諫光武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又顯然以黃老為言。東漢馬融為一代儒學大師，乃謂其友人曰：「古人有言，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為，所以然者，生貴於天下也。」其所注書有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也是儒道相參。傳稱：

融才高博洽，為世通儒。教授諸生常有千數。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備者之節。居宇器服，常存修飾。常坐高堂，施絳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

後漢書廖扶傳：

習韓詩歐陽尚書，常教授數百人……父為北地太守，永初中坐羌沒郡，下獄死。……及服終而歎曰：老子有言，名與身孰親，吾豈為名乎？遂繼志世外，專精經典，尤明天文讖緯，風角推步之能。

道家出發點正是貴生和清靜，如呂覽的貴生重己，莊子的讓王，列子的楊朱，全篇都是解釋貴生的命意。所以儒道兩家雖各樹一幟而不盡相排，在漢武表章儒術之中，道家的伏流隨時在潛移默化。所以東漢的氣節化為魏晉的清談，正有一貫的原因在。

每一個民族都有他的宗教。平心靜氣來觀察，一神的和多神的，高級的和低級的，在社會學的眼光看來，都是有相類似的作用。中華民族是有他固有的宗教的，然而受政治上的影響，卻可推到很早。所以若干民族是政教合一的，然而政教合一，是教來指導政，中華民族的政教合一，卻是政來指導教。我們不應誇張古代祭司的威權，我們不要忽視君主的地位。太史公說文史星歷近於卜祝者流，蓋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而奴婢之所輕也。這雖然是漢代的事，但春秋時代已經有國君誅戮祝史的事了。（左昭平年晏子諫誅祝史）再推到殷商時代，占卜的方

法和歷法隨着君主的死亡而更動，這已經可以證明君主的力量可以影響到祭司，尤其君主死亡，史官隨着更換，更表示着有用史官殉葬的可能。所以祭司的地位是有的，但決不是超政治的勢力。現存的西南民族中，保保是保持着貴族制度的，但他們的巫師，唱鬻，並非屬於貴族階級而屬於平民階級，這不僅不像印度人中婆羅門那樣的威權，就連希伯來和希臘的祭司也相差甚遠。因此我們從祭司的政治和社會地位看來，便可瞭然中國古代是有宗教的，然而宗教的力量卻不能為一切的支配者的理由了。

中國古代的宗教因為受政治支配，所以在封建的時代，宗教也封建化起來了。中國宗教是多神教，他是從上帝，山川，社稷，祖先一直排下來。上帝是屬於天神部分，山川社稷是屬於地祇部分，祖先是屬於人鬼部分，但照着封建制度中等差之制，天子可以全祭，諸侯只能祭山川社稷和祖先，大夫士以下只能祭成羣立的置社和祖先。因此天子和諸侯的祭司，不管一般大夫士以下的事，而大夫士以下至於庶人只好請教單獨的，沒有組織的，自由職業性的巫師。因之中國宗教便不成為一個組織。封建制度破壞了，中國舊的系統化的宗教也瓦解了。

舊的宗教瓦解了，新的信仰隨着起來，這就是所謂符應一說。戰國的中期鄒衍倡終始五德之說，便是敷衍符應之舊說而成的，加上一套怪迂之變。後來海上燕齊方士傳着這個說法，便成為秦漢以來思想的主流，而讖緯便從此出來了。

「符應」諸書或作「符命」或作「符瑞」或作「瑞應」或作「應瑞」或作「瑞命」或作「嘉應」或作「福應」或作「德祥」或作「禎祥」或作「祥瑞」或作「祥異」其見於儒家書籍中至多，其最明顯的例如中庸：

至誠之道，可以先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又禮運：

故天乘陽，垂日星，地乘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月生也。故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實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義以爲器，人情以爲因，四靈以爲畜。以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為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爲徒，故事有守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爲器，故事能有考也。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為真也。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皇麒麟皆在郊，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問也。則是無故，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此順之實也。

又：

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

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

臣聞天之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致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鳥。此蓋受命之符也。……皆積善累德之效也。及至後世，淫佚喪德，不能統理，原生諸侯胥畔，殘賊良民，以爭壤土，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極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總繫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

因此當時相信天時和人事是一貫而相通的。所以經學也要一統而取法於大一（註）故仲舒對策又曰：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注師古曰：一統者，萬物之統皆歸於一也。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何曾乎王正月，大一統也。此言諸侯皆係統天子不得自專也。

換言之，即諸侯統於天子，天子統於上帝，諸侯之政由天子主斷，天子之政則與陰陽節令息息相關。陳平傳云：

（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術）上益明國家事，朝而問右丞相，曰：天下一統，決議幾何？勃謝不知。問天下錢穀一歲出入幾何？勃又不知。汗出洽背，愧不能對。上亦問左

丞相平，平日各有主者，上曰主者為誰乎？平曰：陛下即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資治，果內史。上曰：荷各有主者，而君所主何事也？平曰：主臣，陛下不知其驚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據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待任其職也。上稱善，勃大驚，出而讓平曰：君獨不素教我乎？平笑曰：君居其位，獨不知其任耶？且陛下即問長安盜賊數，又欲誰對耶？

丙吉傳：吉本起獄法小吏，後學詩禮，皆通大義。嘗出逢清道羣鬪者，死傷橫道，吉過之，不問。按史獨怪之。吉前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駐，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矣。按史獨謂丞相前後失問，或以譏吉。吉曰：民鬪相殺，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微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道路問也。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行近用暑故喘，此時氣節恐有所傷害也。三公典調和陰陽，職當憂子，是以問之。按史乃服吉知大體。

夏侯勝傳：夏侯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王怒，謂勝為妖言，縛以馬吏。吏曰：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時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光讓安世，以為泄語，安世實不嘗通召問勝，勝對言在洪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

漢代的言災異的如眭弘、夏侯始昌、夏侯勝、京房、翼奉、李尋，各見本傳。其思想無非天人相合。其諸史五行志所說的主要的根據也便是洪範五行傳。

災異的反面便是符瑞，淮南子覽冥篇：

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治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律歷之數，別男女，異雌雄，明上下，等貴賤，使強不掩弱，衆不暴寡，人民保命而不夭，歲時熟而不凶，百官正而無私，上下調而無尤。生令明而不闇，輔佐公而不阿，於是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風雨時節，五穀登熟，虎狼不妄噬，鷩鳥不妄搏，鳳凰翔於庭，麒麟游於郊，青龍進駕，飛黃伏皂。

白虎通封禪篇：

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者，以為王者承統理，調和陰陽，陰氣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德至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地，則嘉禾生，蓂莢起，菽粟出，太平感德至文表，則景星見，五緯順軌，德至草木，朱草生，木連理，德至鳥獸，則鳳凰翔，鸞鳥舞，麒麟臻，白虎到，狐九尾，白雉降，白鹿見，白鳥下，德至山陵，則景雲出，芝實茂，陵出異丹，阜出蓂莢，南山出綵車，澤出神鼎，德至淵泉，黃龍見，醴泉通，河出

龍圖，濟出龜書，江出大貝，海出明珠，德至八方，則祥風至。

其見於正史的有宋書符瑞志，南齊書祥瑞志，其載籍可以考知其事或目錄的有三國時魏溫室「圖以百瑞絳以藻詠」(見魏都賦) 吳孫亮作流離屏風，縷為瑞應圖，凡百二種(見舊唐書注雅注) 益阿文翁學堂圖書古聖賢及禮器瑞物(見北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卷一按自古規畫) 宋宗炳造畫瑞應圖，南齊王融復加增定，梁庾元威為盈縮其形制，見庾氏自撰論書(御覽七四八引) 此後所謂瑞應圖者，相沿不絕。

按奇禽異獸，自古相珍。周穆王伐狄，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見於國語。此亦瑞應一類。山海經的作者屢以異物為言，而鄒衍特發明此說本於五行。史記孟荀列傳：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說，終始大型之篇十餘萬言。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因載其禮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窮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

又呂氏春秋應用篇曰：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蟻大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封禪書引略同。

這些符應和祥瑞，本來是早已有之，只是鄒衍加上五行的色彩，更為規律化了。

古代祭司應當是三種人掌管的。即是巫、祝、和史。但依理是統於太史的。巫祝兩字並見於甲骨文，巫象在神幃中奉玉之形，祝象在祭棹前跪拜之形，史象鑽龜之形。其見於周官的有太祝、男巫和女巫。到國語楚語下，更有顯明的解釋：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攝於神，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達宣期，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

但在巫祝之上的，更有太史：

春官曰：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稱焉，不信者誅之。

左傳閔二年：「狄滅衛，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所謂「實掌其祭」，周易巽九二：「巽在牀下，周史巫紛若吉。」楚語下：「夫人作享，家爲巫史。」故巫與史爲同類之職務也。周書全滕：「（周公）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史記齊太公世家：「史策祝以告神。」故太史之職又通於祝也。

太史所司的又有占候之職。左傳哀六年：「楚國有雲如衆赤鳥，夾可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周太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祭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置諸股肱，何益？遂勿祭。」又文十四年：「有星孛入北斗，周內史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這些都是太史懂得占候的證明。雖然其事未必實有，但至少戰國初年左氏春秋成書之時，太史之職仍是如此。但周禮春官既祿：「掌十輝之法，以觀妖祥。」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秋冬致月，以辨四時之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但既祿仍然可以看出屬於太卜，馮相氏仍然可以看出屬於太史。只是周官的太卜，太祝，和太史都是下大夫二人，但這裏並不能證明自古以來都是如此，因爲周官是一個「好大喜功」的著作，往往將一種官職分成許多種，但從其排別之處看來，除去職事互相關涉以外，並且排的這樣的近，仍然有從一種官職而分開的痕跡。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

昔在顛頊命商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

按國語周語云：「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

爲巫史。……乃命重黎，絕地天通。」即自重黎之後，從私巫始改爲官巫，此太史公家本爲王室之祭司，事甚分明。又史記自序云：

談爲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正義虞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漢，其位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屬仍以舊名稱之也。」

司馬談官太史令，所以稱公者，因爲舊重太史，所以來尊稱的。「天官」即史記「天官書」的「天官」。史記天官書索隱云：「案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星官。」所以天官書都是記載天文的。後漢書任文公傳：「明曉天官風星祕要。」天官亦指天文而言。因之也可以知道太史令最重要的職守是天文了。後漢書嚴光傳云：「引光入論道，舊故相對累日……因其偃臥，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帝座甚急。」魏志曹操傳注引九州春秋曰：「會北方有赤氣東西竟天，太史上言當有陰謀，不宜北行。」後漢書單超傳：「明天官算術，舉孝廉，稍遷太史令侍中。」魏志周宣傳：「（善占夢）文帝……以宜爲中郎屬太史。」凡此諸端皆屬於天文陰陽術數之類。但均屬太史所管。因此太史記事本來是由記占驗而來，略可想見了。

（註）古人相信宇宙是一個整個的整體，這就是太一，也就是天皇上帝。楚辭的東皇太一，就是上帝。秦始皇本紀說：「古者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尊。」這也就是說天地是由另一個原始的本體衍出的。（史記封禪書）「天神貴者太一，其次曰五帝。」到鄭玄更指出五帝的名稱來，那就是受了五行家的影響了。易繫辭下：「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於天地，變通莫大於四時，顯象著明莫大於日月。太極便是太一，兩儀便是天地。宋儒承陳搏之緒，雖有無極而太極的話，成了辨爭的問題，但數學中零的觀念的發生，是一種數學的進步，不能說和以一爲單位的觀念無關的。莊子齊物論：「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天子篇：「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以及「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也都是這個觀念。至於至小無內已經是個「approach to zero」，只可惜五車之書不傳，是不是已經有「approach to zero」這個觀念，現在已經不可知，但至少沒有人理會這類思想，不然那書就要相次薪傳的不止五車了。

莊子通論(下)

王叔岷

夫遊爲道之用，而道之本，在於無爲，故遊之旨，合於無爲，道何以無爲？則陽篇云：

至樂篇云：萬物殊理，道不私，故無名，無名故無爲，無爲而無不爲。

謂嘗試言之，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寧，故兩無爲相合，萬物皆化。芒乎蕩乎，而無從出乎，蕩乎芒乎，而無有象乎。萬物職職，皆從無爲殖。故曰：天地無爲也，而無不爲也。人也，孰能得無爲哉。

夫道無爲而生天地，(本大宗師篇) 天地以大其美。天地無爲，而化育萬物，萬物以成其理。故曰：

聖人者，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是故至人無爲，大聖不作，觀於天地之間也。(知北遊篇)

由萬物之理，反於天地之美，由天地之美，反於道之無爲。損華去飾，以歸其根。故曰：

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知北遊篇，又見老子四十八章，然老子意在以無爲爲無不爲，莊子意在由無不爲以反無爲，歸趣自別。)

莊子貴遊以通乎道。無爲者，道之真也。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直以治天下。(讓王篇) 故莊子之旨，在不肯解構人間之事，以物煩其性命。(淮南微旨篇) 將「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故其言曰：

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

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之人也，之德也，將磅礴萬物以爲一世，而無乎亂，孰弊弊焉以天下爲事之人也。物莫之傷，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是其塵垢秕糠，猶將陶鑄堯舜者也。孰肯以物爲事。(逍遙遊篇)

此藐姑射神人，即莊子精神之所寄，亦可謂莊子之自喻。彼以帝王之功，爲聖人之餘事。(本讓王篇) 故不暇以治天下感其心。(本應帝王篇) 而但彷徨乎無待之鄉，逍遙乎無爲之業。(大宗師篇) 以通乎萬物之本而已。(本天道篇) 故曰：

又曰：汝遊心於淡，合氣於漠，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應帝王篇)

無解其五藏，無擢其聰明。尸居而龍見，淵默而雷聲。神動而天隨，從容無爲，而萬物效累焉。吾又何暇治天下者。(在宥篇)

其治天下者，不得已也。故又曰：

故君子不得已而臨莅天下，莫若無爲。無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在宥篇)

淮南最達此旨。故傲真篇云：「古之真人，立於天地之本，中至優游，抱德煬和，而萬物雜累焉。」(孫詒讓據莊子校釋累爲效累之誤) 執肯解構人間之事，以物煩其性命乎？」

凡莊子所謂無爲，皆超乎迹象而言，即本於自然，而非有所待於無爲，以無不爲也。故其言「明王之治」亦曰：

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有莫舉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於

無有者也。(應帝王篇)

遊於無有者，明其無待也。無爲而萬物自化。(本天地篇) 非有待而化萬物也。然如在宥篇云。

何謂道？有天道，有人道。無爲而尊者，天道也；有爲而累者，人道也。主者，天道也；臣者，人道也。天道之與人道也，相去遠矣，不可不察也。

雖言無爲，而執以爲主道。已落迹象。蓋莊子之旨，在不肯以天下爲事。(本逍遙遊篇) 非有意於操無爲之術以爲治也。況於無爲之外，又立有爲之名乎？莊子所謂道，亦爲絕對絕待之理。更無天道人道之分。此去莊子之旨漸遠，恐非莊子之言也。又如天道篇云：

夫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萬物之本也。明此以南鄉，堯之爲君也。明此以北鄉，舜之爲臣也。以此處上帝天子之德也。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以此退居而閒遊，江海山林之士服。以此進爲而撫世，則功大名顯，而天下一也。

夫莊子言無爲。(如藐姑射神人，不以天下爲事，不以物爲事。) 則以堯舜爲塵垢秕糠，而此言無爲，乃以堯舜爲標的，其非莊子之言甚明，至以無爲進求功大名顯，愈非莊子之旨。莊子言「神人無功，聖人無名」，夫豈爲功名者哉？又云：

故古之人，貴乎無爲也。上無爲也，下亦無爲也。是下與上同德，下與上同德，則不臣。下有爲也，下亦有爲也，是上與下同道。上與下同道，則不主。上必無爲而用天下，下必有爲爲天下用。此不易之道也。

無爲之外，更立有爲之名，與在宥篇所言同，皆與莊子之旨舛謬。如此之類，所謂緒餘土直，莊子之所差言也。或爲其門人(或後人)所附益者與？

(九)遊與無用 遊之旨合於無爲，亦通於無用，遊者無待也。唯無待也，而後各得其性命之理，唯無用也，而後各保其性命之真。通乎無待者，物不能傷也。(本北遊篇) 達於無用者，物不能害也。(本逍遙遊篇) 故莊子逍遙遊，本以發無待之旨，而亦及無用之義，明無用之通乎無待也，亦即通乎遊矣。其言曰：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贍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以盛水漿，其堅不能自舉也。剖之以爲瓠，則瓠落無所容，非不舉然大也。吾爲其無用而剖之。莊子曰：夫子固

拙於用大矣。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世以泝泝爲事，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能謀曰：我世世爲泝泝，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請與之。客得之，以說吳王。越有難，吳王使之將，冬與越人水戰，大敗越人，裂地而封之，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泝泝，則所用之異也。今子有五石大瓠，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乎江湖，而憂其瓠落無所容，則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

蓋暗於用者，以無用爲不用。明於用者，以無用爲無不用。猶暗於遊者，以無待爲不遊。明於遊者，以無待爲無不遊。無不遊，故而無往不逍遙，無不用，故而無往而有困苦。故又云：

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莊子曰：子獨不見狸狌乎？卑身而伏，以候放者，東西跳梁，不避高下。中於機辟，死於罔罟，今夫斃牛，其大若垂天之雲，此能爲大矣，而不能執鼠。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櫛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不天斤斧，物無害者，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

莊子自謂「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解見之」。(天下篇) 疑若大而無用者，不知莊子卽以其無用，而應於化，而解於物。(本天下篇) 也。惠施役知以逞辯，逐物而不反。(天下篇) 焉知所謂無用之用哉？故外物又云：

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則足而墊之，致黃泉，人尙有用乎？惠子曰：無用。莊子曰：然則無用之爲用也亦明矣。

是故物固有以無用爲有用者。(淮南說山篇) 得無用之用，則天下無不用之物，下可以解於物，上可以應於化。(本天下篇) 如無極之野，無所用也。而至人遊於無極之野。(山木篇) 無有之鄉，尤無所用也。而至人遊乎無何有之鄉。(應帝王篇及山木篇) 明至人之遊心於虛，無所待也。無用者，無待乎用也。無待乎用，其用自全。莊子復設喻以明之曰：

大馬之捶鈎者，年八十矣，而不失鈎芒。(今本鈎眼家從唐寫本改正。淮南道真篇亦作鈎芒。) 大馬曰：子巧與？有道與？曰：臣有守也。臣之年二十，而好捶鈎於物，無也。非鈎無察也。是用之者，假不用者也，以長得其用，而況乎無用者乎？物孰不變焉。(知北遊篇)

於物無視，非鈎無察。明其用志不分，(達生篇)無待於外也，無用於他也。唯其無待，故以成鈎之用。猶痲痺丈人之承痲，處身若厥株拘，執臂若槁木之枝，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唯痲翼之知，不反不側，不以萬物易痲之翼。(見達生篇)故無爲而不得也。淮南最達此旨。故詮言篇云：「遊心於恬，舍形於佚，以俟天命。自樂於內，無急於外，雖天下之大。」(下疑地之語。天地與下文日月對言)不足以其一槩，日月度而無概於志。」遊心於恬，舍形於佚，明無待也。自樂於內，無急於外，亦無待也。唯無待，故無用。不以天下易其槩，則我不爲天下用，而天下爲我用矣。不以日月概於志，則我不爲日月用，而日月爲我用矣。外以應化，內以保己。故無用乃所以爲大用也。山木有用也，而終自寇。膏火有用也，而終自煎。柱可用，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本人間世篇)此皆有用之患也。悲夫，世人皆迷於有用之用，而不知反以苦其生。(本人間世篇)以易其性。(本駢拇篇)故莊子於人間世，尤諄諄以無用之用爲喻也。其於物也，則如樸社樹之以無用，故能若是之壽。商丘大木之以無用，而至於此其大，荆氏之楸柏桑，以有用而中道夭於斧斤。其於人也，則如支離疏之以無用，而終其天年。孔子之以有用，而窮困終生。無用有用之用，孰得孰失，昭然若揭矣。是故小人之以身殉利，士之以身殉名，大夫之以身殉家，聖人之以身殉天下。(本駢拇篇)皆求有用之患也。皆求有用以傷其性命之真也。至人無待於外，自得其性命之理，以通乎物之終始。(本達生篇)彼所貴者，惟在無用而已。

(十)遊與無知 ●夫達於道者，歸於無待。究於理者，反於無知。無知者，非無所知也，凡知皆有所待而後當。(本大宗師篇)無知，則無所待，而無不當。故無知之旨，合於無待。莊子貴遊，意在無待。故其於知，亦重無知。惟無知也，而後復其性命之正。否則知與物接，則好憎以生，好憎成形，則智誘於外，智誘於外而不能反，則天理滅矣。(本淮南道應篇)蓋知者，由接物而生也，而物無窮者也，不可得而盡知也。雖智者亦無如之何。故曰：

物無窮，知亦無窮，而人之壽命有窮，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秋水篇)逐物以求知，不亦殆哉！故曰：

至人明乎知之有害於生也，故重無知以復其性命之正。故曰：

至人明乎知之不能知者，辯不能舉也。故休乎知之所不知，以全其知。(本徐無鬼篇)故曰：

至人之所不知者，迹也。其所知者，道也。而道者，不可窮詰也。故其知亦歸之於無知也。道者，無不包也。故無知即無不知也。故曰：

又曰：

不知而後知之，故齧缺問於王倪，四問而四不知。(應帝王篇)事載齊物論篇。

知者，接也。知(智)者，謀也。知(智)者之所不知，齧說也。(庚桑楚篇)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養生主篇)

同乎無知，其德不離。(馬蹄篇)

且夫真不然，後有真知。(大宗師篇)

夫知有所待而後當，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大宗師篇)

人皆知其知之所知，而莫知待其知之所不知而後知，可不謂大疑乎。(疑僂爲癡，則賜篇)

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齊物論篇，庚桑楚篇並同)

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齊物論篇)

知大一，知大陰，知大目，知大均，知大方，知大信，知大定，至矣。大一通之，大陰解之，大目視之，大均緣之，大方體之，大信稽之，大定持之，盡有天，循有照，冥有樞，始有彼，則其解之也，似不解之者，其知之也，似不知之也，不知而後知之。(徐無鬼篇)

不知而後知之，故齧缺問於王倪，四問而四不知。(應帝王篇)事載齊物論篇。

知問於無爲，謂三問而三不答。（事載知北遊篇）蓋一言知，則落言筌矣。故曰：

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天道篇及知北遊篇）至言去言，至爲去爲，齊知之所知則淺矣。（知北遊篇）更設喻以明之曰：

於是泰清問乎無窮曰：子知道乎？無窮曰：吾不知。又問乎無爲，無爲曰：吾知道。曰：子之知道，亦有數乎？曰：有。曰：其數若何？無爲曰：吾知道之可以貴，可以賤，可以約，可以散，此吾所以知道之數也。泰清以之問也，問乎無始曰：若是，則無窮之弗知，無爲之知，孰是而孰非乎？無始曰：不知深矣。知之淺矣。弗知內矣。知之之外矣。於是泰清中而歎。（釋文）「中，崔本作叩。」作叩者是也。淮南道應篇載此文作叩，叩仰古今字。曰：弗知乃知乎？知乃不知乎？孰知不知之知。（知北遊篇）

莊子知北遊篇，假託知之名，以明無知之實。故其知與無知之喻特詳。而於無知之義，尤有所昭示。其言曰：

醫缺問道乎被衣。被衣曰：若正汝形，一汝氣，天和將至。攝汝知，一汝度，神將來舍。德將爲汝美，道將爲汝居，汝曠焉如新生之懷，而無求其故，言未卒，醫缺睡寐，被衣大說行歌而去之。曰：形若槁骸，心若死灰，真其實知，不以故自持，謀慮昏晦，無心而不可與謀，彼何人哉。

真其實知，真知也，即無知也。不以故自持，無待也。無心而不可與謀，「至知不謀」。（庚桑楚篇）也。蓋知由接物而生，智由謀慮而得。（庚桑楚篇）「知（智）者謀也。」至智之人，不役其知以接物，故蠢乎若新生之積。（淮南道應篇）以至形若槁骸，心如死灰也。無知之義，極於此矣。無待之義，亦在此矣。夫能一其知之所不知，（即無知）以反於槁骸死灰之境者，其心未嘗死也。蓋將反其精神，以登假於道。（本淮南精神篇）而爲天地之官，萬物之府矣。（本德充符篇）彼惡肯終生役其知，齎然疲困，而不知所歸邪？（本齊物論篇）故曰：

而況官天地，府萬物，直寓六骸，象耳目，一知之所不知。（舊脫不字，據淮南覽冥篇補）而心未嘗死者乎？彼且擇日而登假，人則從事也，彼且何肯以物爲事乎？（德充符篇）

夫世俗之人，其所以逐物以役知者，但爲名耳。「聖人無名」。（逍遙遊篇）

焉用知？其所以殉身以求用者，但爲功耳。「神人無功」。（逍遙遊篇）焉用？其所以勞生以有爲者，但爲己耳。「至人無己」。（逍遙遊篇）焉用？爲無待於爲，而性命之情安矣。無待於用，而性命之理得矣。無待於知，而性命之正復矣。故無爲，無用，無知之旨，皆合於無待也。聖人，神人，至人，皆異名而同實者也。皆體乎無待之旨，與天地萬物同周旋轉。（淮南風俗篇）而不失其宗者也。（莊子書中至人神人，聖人之外，更有天人，真人，大人，遊人之名，其實一也。咸莊子之理想人物，亦即莊子精神之所寄，假名以寓實耳。）

（十一）遊與天均 天倪 天地萬物之理，不可窮詰。而各有其自然之分，此自然之分，莊子謂之天均。亦曰天倪。莊子之所以貴遊，即欲不執著天地萬物之理，而與之各安於自然之分也。夫儒墨之以是非相整者，（知北遊篇）咸不能止於自然之分也。是非之端，樊然殽亂。（齊物論篇）百家紛起，不知所止。皆未窺乎道之大全。莊子欲通而一之。故曰：

休乎天均者，各止於自然之分也。復申言之曰：

何謂和之以天倪。（即天均）曰：不是，然不是，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然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齊物論篇）精伯秀義海，引呂惠卿注後說云：「化聲之相待，至所以窮年也。二十五字，合在何謂和之以天倪句上。簡篇脫略，誤次於此。觀文意可知。」

化聲者，言也。言猶知也，必有所待而後當。（本大宗師篇）其所言者，特未定也。（齊物論篇）是非然否，由言而立。故各有所待。天地萬物之理，無窮。則是非然否之辯，亦無盡。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卻。（知北遊篇）逐此無窮之辯，將何以全其性命之情乎？何若與之無待，而止其至分也。故曰：

知止乎其所不能知，至矣。若有不即是者，天鈞敗之。（庚桑楚篇）不能止於自然之分，未有不敗者也。是故莊子自述其立言之方，則曰：

意在其自然，不主故常，以盡其天年耳。故又自申其旨曰：

厄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寓言篇)

又曰：

非厄言日出，和以天倪，孰得其久。(寓言篇)

夫莊子之言，其理不竭，其來不絕，芒乎昧乎，未之盡者。(天下篇) 誠所謂和以天倪也。物之生也，若騷若馳，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消息盈虛，終則有始。由此可以語大義之方，論萬物之理矣。(本秋水篇) 又豈肯規規然執著於是，非然否之末邪？故曰：

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禱，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天均者，天倪也。(寓言篇)

萬物變化無端，至人亦與之變化無端。萬物各有其自然之分，至人亦與之同其自然之分。此即所謂遊也。淮南最達此旨，故精神篇曰：「淪於不測，入於無間，以不同形相禱也，終始若環，莫得其倫，此精神之所以能登假於道也。是故真人之所遊。」(末句結上文，文子九守篇作是真人之遊也。當從之說已見前) 蓋道者，天地萬物自然之理。天均(天倪)為天地萬物自然之分。明於天均者，所以登假於道。而莊子所謂遊者，即以登假於道也。故天均之旨，合於遊也。同一言也。莊子言天均，淮南言遊，誠得莊子之要妙矣。(十二) 遊與天樂 夫消息盈虛，終則有始。(秋水篇) 故死生變化者，物之所不得避也。至人以肢體為塵垢，以死生為晝夜。(至樂篇) 貴在於我，而不失於變。(本田子方篇) 將隨遇而樂，與萬物萬化，而未始有極也。萬化無極者，至人之遊也。萬化無極，其樂亦無極。樂無極者，至樂也。至樂即天樂也。故莊子所謂遊，即所以致天樂之道也。可以明之其言曰：

吾師乎，吾師乎，豈萬物而不為義，澤及萬世而不為仁，長於上古而不為老，覆載天地，刻凋衆形而不為巧，此所遊已。(大宗師篇)

又云：

吾師乎，吾師乎，豈萬物而不為義，澤及萬世而不為仁，長於上古而不為壽，覆載天地，刻凋衆形而不為巧，此之謂天樂。(天道篇)

其言一也，而彼云遊，此云天樂。明至人之所遊者，得乎天樂耳。故莊子又

設孔子老聃之問答，以明得遊之道者，即得天樂。其言曰：

孔子曰：請問遊是。老聃曰：夫得是，至美至樂也。得至美而遊乎至樂者，謂至之人。(田子方篇)

夫至樂無樂。(至樂篇) 無樂而無不樂也。所謂天樂也。惟至人乃能與化委蛇，而遊樂於天。故復借南榮越與老子之問答，而明其旨云：

夫至人者，相與交食乎地。(俞樾云：交與遊通) 而交樂乎天，不以人物利害相攪，不相與為怪，不相與為謀，不相與為事，愉然而往，侗然而來。(庚桑楚篇)

又託子綦與九方歎之問答，而申其意曰：

吾所與吾子遊者，遊於天地。吾與之遊樂於天，吾與之遊食於地，吾不與之為事，不與之為謀，不與之為怪，吾與之乘天地之誠，而不以物與之相攪。吾與之一委蛇，而不與之為事所宜。(徐無鬼篇)

此所謂天與地，皆寄託之詞。猶云自然耳。故天樂者，自然之樂也。自然之樂，無往不順。「莫之天闕。」(本逍遙遊篇) 故至樂也。若世俗之所樂者，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聲也。羣趣衆驚，經誣然如將不得已。(本至樂篇)

終於迷亂而不能自得。此實大苦也。至人視世俗之所謂樂者，為塵垢，為泥塗。(本田子方篇) 知死生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毀譽飢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德充符篇) 不足以滑其性命之和。蓋明白於天地之德，無所係，無所待，而優遊於自得也。故曰：

夫明白於天地之德者，此之謂大本大宗，與天和者也。……與天和者，謂之天樂。(天道篇)

至人遊心乎德之和。(德充符篇) 故明白於天地之德，忘其五官之所宜，而五官皆足於自得，即與天地同得也。故又曰：

聖也者，達於情，而遂於命也。天機不張，而五官皆備。此之為天樂。(天運篇)

惟其達於情而遂於命，故不以生死易其槩，而與造物者波隨。夫孰足以患心乎。(本田子方篇) 故曰：

知天樂者，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故知天樂者，無天怨，無人非，無物累，無鬼責。(天道篇)

莊子自謂「獨與天地精神往來。」(即所謂遊) 而不敖倪於萬物。(天下

蓋深得天樂者乎？得天樂者，直與道翱翔。其緒餘土苴，亦可以王天下也。故又曰：

其動也天。其靜也地。一心定而王天下。其鬼不崇，其魂不疲。一心定而萬物服。言以虛靜推於天地，通於萬物，此之謂天樂。天樂者，聖人之心，以畜天下也。（天道篇）

所謂天樂者，固貴於自得。慷慨遺物，而與道逍遙也。故淮南曰：「是故有以自得之也，喬木之下，空穴之中，足以適情，無以自得也。雖以天下爲家，萬民爲臣妾，不足以養生也。能至於無樂者，則無不樂，無不樂，則至樂極矣。」（原道篇樂極二字舊誤倒從王念孫據文子九守篇乙正）夫至樂豈待王天下哉？至人固無待也。固無不樂也。莊子至樂篇言「至樂無樂」，蓋無樂而無不樂也，可以盡天樂之旨。然莊子見空獨體一節，歸結在「以死爲南面王樂，以生爲人間之勞，則似言之太過。蓋莊子之旨，在不知悅生，不知惡死。」（大宗師篇）故曰：「知天樂者，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天道篇）

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養生主篇及大宗師篇）此文意在樂死惡生，豈莊子之言哉？或亦其門人（或後人）附益之辭也。

（十三）遊與縣解 人之生，氣之聚也，氣聚則生，氣散則死。（知北遊篇）

其來不能卻，其去不能止。（養生主篇）故說生者，感也。惡死者，不知歸者也。（本齊物論篇）至人知吾身非吾有也，是天地之委形也。生非吾有也，是天地之委和也，性命非吾有也，是天地之委順也。（本知北遊篇）

故以得喪爲塵垢，死生爲晝夜。（至樂篇）其生若浮，其死若休。（刻意篇）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見天道篇刻意篇）蓋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也。（見人間世篇德充符篇）

此卽所謂縣解也。謂其無係也，無待也。莊子貴遊之意，亦在此矣。夫生者自然而生，死者自然而死，非有所待也。故至人亦與之無待，而與化爲體。故曰：

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死生有待邪？皆有所一體。（知北遊篇）

死生者，變化之一端耳。至人遊於變化之塗，響應而不窮。（本淮南原道篇）將何所累乎？莊子喻老聽死，秦失弔之，以明縣解之義云。

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是帝之縣解。（養生主篇）

且夫得者時也，失者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此古之所謂縣解也。而不謂自解者，物有結之。（大宗師篇）

復喻子與有病，子祀往問之，以明其義云：生有所乎萌，死有所乎歸。終始相反乎無端，而莫知乎其所以窮。（田子方篇）此自然之理也。能解於自然，乃不爲物所結。推莊子之意，縣解者，解於自然也。解於天也。解於天者，故不結於物。「帝之縣解」，卽天解也。成玄英疏云：「帝者，天也。」淮南最達此旨。故曰：「窮無窮，極無極，照物而不眩，響應而不乏，此之謂天解。」（原道）蓋死生得失，無窮無極。至人亦與之無窮無極，其心若鏡，應變無方。順乎自然，何所眩惑也。不能自解者，物又結之。天解與物結，正相對也。天解者，必體於道者而後能解之。天地萬物之化，皆歸於自然也。故曰：

貴在於我，而不失於變。且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夫孰足以患心。已爲道者解乎此。（田子方篇）

是故至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大宗師篇）不樂壽，不哀夭。（天地篇）備然而往，倜然而來。（庚桑楚篇）外天地，遺萬物，而神未嘗有所困也。（天道篇）

縣解之義，盡於此矣。遊之義，亦在此矣。故曰：

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涸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已，而況利害之端乎。（齊物論篇）

此言至人之遊，猶言其縣解也。又曰：

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而遊乎天地之一氣。彼以生爲附贅縣疣，以死爲決潰瀆瀆。夫若然者，又惡知死生先後之所在。假於異物，託於同體。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終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爲之業。（大宗師篇）

此亦縣解之意也。又曰：

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運，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德充符篇。天道篇亦有類此文）

無假，猶無待也。不與物遷，猶不爲物所結也。守其宗，猶貴在於我也。此亦縣解之意也。縣解，故無待也。安時處順，哀樂不入，又將何所待哉？莊子自

述「芬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天下篇)蓋自喻其縣解矣。而遊之旨，亦胥於是乎寓焉。

(十四)遊與坐馳坐忘 夫遊者，遊心也。唯其遊心，故「乘天地，馳萬物」(天道篇)而不窮。而坐馳之理，得矣。遊者，無待也。唯其無待，故「偶六駭象耳目」(德充符篇)而若化。而坐忘之理，得矣。坐馳坐忘，皆所以大通乎道也。唯道集虛。(人間世篇)虛者，道之舍也。(淮南傲真篇)論言(篇)心齋則虛矣。虛猶無待也。無待故至道舍焉。莊子假託孔子與顏回論心齋之理，因及坐馳之道。其言曰：

讀彼兩者，虛室生白，吉祥止止。(俞樾謂下止字爲也字之誤。奚侗以爲之字之誤。說並通。)夫且不止，是之謂坐馳。(人間世篇)

室以喻心，心能空虛，無所不應。至人之心，若明鏡，若止水，明鏡無不照，止水無不鑑，並以其虛也。(本德充符篇及應帝王篇)虛室生白，猶言「宇泰定者，發乎天光」也。(見庚桑楚篇，宇亦喻心)方將「視乎冥冥，聽乎無聲，冥冥之中，獨見曉焉。無聲之中，獨聞和焉。」(天地篇)蓋內通則外應，應化而不止，故雖坐猶馳也。(郭注「以應坐之日，而聽驚不息。」大乖莊子之旨)故續言之曰：

夫徇耳目內通，而外於心知，鬼神將來舍，而況人乎。

此卽申言坐馳之義也。坐馳者，遊之至也。至遊者，不知所適，物物皆遊矣。若務外遊，而不知內通，則雖如列子之善遊，其去坐馳之道遠矣。故聞壺丘子之言，而自以爲不知遊也。(見列子仲尼篇)知遊者，則知道矣。是故「齧缺問道乎，被衣，被衣告之曰：『若正汝形，一汝視，天和將至。攝汝知，一汝度，神將來舍。德將爲汝美，道將爲汝居。汝曠焉如新生之犢，而無求其故。』」(知北遊篇)內能虛一，則直與化爲體矣。此亦坐馳之義也。亦卽遊之義也。被衣因聞坐馳之義，遂得坐忘之理。故曰：「形若槁骸，心若死灰，真其實知，不以故自持。媒媒晦晦，無心而不可與謀，彼何人哉。」此實坐忘之境也。莊子復借孔顏問答以明之曰：

仲尼雖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仲尼曰：同則無好也。化則無常也。而果其賢乎。丘也請從而後也。(大宗師篇)

論道而至於坐忘，則與道玄同矣。莊子之旨，極於此矣。坐忘者，大通之道也。莊子貴遊之旨，亦在大通而已。唯其大通，故能逍遙於方內方外，「而莫之要御天遏者。」(淮南傲真篇)又借魏牟與公孫龍之問答，而自申其旨云：

且彼(指莊子)方躡黃泉，而登大皇，無南無北，莫然四解，淪於不測，無西無東。(東西二字舊誤倒。據王念孫校乙)始於玄冥，反於大通。(秋水篇)

大通之道，無好無常，惟無己者，可以達之，非察辯之所能企也。(本秋水篇)大通猶大同也。鴻蒙謂雲將曰：

墮爾形，墮爾聰明。(咄舊作吐。據王引之校正。)儻與物忘，大同乎溟涔。(淮南覽冥篇)或此文大同作大通。解心釋神，莫然無魂。(在宥篇)

此亦坐忘之境也。坐忘亦卽忘己之意。故曰：忘己，猶無己也。惟至人乃能無己。(本道通遊篇，秋水篇作大人。其義一也)而與化俱而大通乎混冥。(本淮南覽冥篇)故又曰：

處乎無備，行乎無方，絮汝適復之撓撓，以遊無端。出入無旁，與日無始。頤論形軀，合乎大同。大同而無己。(在宥篇)

能無己者，莫如至人，如南郭子綦之類是也。

南郭子綦隱几而坐，仰天而嘘。嗒焉似喪其耦。臧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隱几者，非昔之隱几者也。子綦曰：無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齊物論篇，徐無鬼篇)

喪我者，無己也。此莊子假立至人之名，以明坐忘之境，能如至人者，莫如嬰兒。故又假託老聃告南榮越曰：

能兒子乎。兒子動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足若稿木之枝，而心若死灰。(庚桑楚篇)

蓋嬰兒渾渾沌沌，(在宥篇)睡焉如積。(本知北遊篇)漠然若無魂魄，(淮南覽冥篇)得坐忘之境，而不自知者也。老聃明坐忘之道，故亦遺物離人，不可端倪。如云：

孔子見老聃，老聃新沐，方將被髮而乾，鬢然似非人。孔子便而待之，少焉，見曰：丘也

眩與，其儻然與。向者先生形體獨若槁木，不似遺物離人而立於獨也。老聃曰：吾遊心於物之初。（遊下一本無心字，田子方篇。）

此亦寓言坐忘之境耳。夫坐忘，而曰遊心於物之初，明其神與化馳也。唯無不忘，乃無不馳。坐馳坐忘，實一理也。坐忘爲入道之至境，而所以至此境者，亦有自然之次第，如云：

顏成子游謂東郭子綦曰：自吾聞子之言，一年而野，二年而從，三年而通，四年而物五年而來，六年而鬼入，七年而天成，八年而不知死，不知生，九年而大妙。（寓言篇）

大妙，卽坐忘之至境也。又託南伯子葵與女偶之問答而明之曰：

參日而後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後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大宗師篇）

彼言年，此言日，久暫雖差，而其喻入道之次第則同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卽大妙之境。殺生者，亡生也。亡生而不死，生生而不生，生與死與，芴漠無形。（天下篇）亦卽坐忘之境也。（舊注於殺生下二句義多淺率）是故顏回入坐忘之境，禮樂仁義，並先忘之。絕迹棄象，忘物忘天。（本天地篇）玄同造化，反於大通。唯其大通也，故莊周可以與魚同樂。（見秋水篇）與蝶同化。（見齊物論篇）與物有宜，而莫知其極。（大齊論篇）又可以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天下篇）與化爲體，而莫知其窮。（本田子方篇）坐馳坐忘之義，備於此矣。莊子貴遊者也。遊之旨，亦歸於大通而已。坐馳坐忘，皆大通之境也。言坐馳而遊之旨始極，言坐忘而遊之旨始全。遊者無待也，惟無待，乃可以大通混冥。（淮南覽冥篇）明白於遊之旨者，蓋得莊子之大本大宗矣。

莊子一書，固以遊演其要妙者也，卽如：

人間世篇「南伯子綦遊乎商之丘」一節，亦借此遊，以明神人以不材爲大材之用。

應帝王篇「天根遊於殷陽」一節，亦借此遊，以明順物而天下治之理。

在宥篇「雲根東遊」一節，亦借此遊，以明無爲而物自化之道。

天地篇「黃帝遊乎赤水之北」一節，亦借此遊，以明無心乃可以得道之真。「子貢南遊於楚」一節，亦借此遊，以明渾沌之術。

秋水篇「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一節，亦借此遊，以明物我之理無二。

山木篇「莊周遊乎雕陵之樊」一節，亦借此遊，以明逐物之忘其真。

知北遊篇「知北遊於赤水之上」一節，亦借此遊，以明道非言知之所得。

則陽篇「則陽遊於楚」一節，亦借此遊，以明聖人不言而人化。

寓言篇「老聃西遊於秦」一節，亦借此遊，以明矜夸之宜去。

漁父篇「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一節，亦借此遊，以明守真乃可以無累。

凡此諸遊字，固無深義。固非余所謂遊卽無待之遊。然此諸節所載之事，其歸結亦並合於無待之旨。則莊子所以寓言此諸遊者，亦固有由矣。莊子貴遊以明大通之道，其言亦反於大通之理。（本秋水篇）則讀莊子者，本此遊字以貫之，自可入大通之境矣。然今本三十三篇中，審其旨趣，固有不相通者。此類爲莊子門人或後人附益之詞，自可斷言。如前所舉在宥、天道，所謂之因，所謂之無爲，及至樂所謂之樂死惡生諸端，卽其例也。三十三篇外，古注中稱引莊子佚文，亦偶得喻遊之文一節，其言云：

海上之人，有好鳴鳥者，每旦之海上，從鳴鳥遊。鳴鳥之至者，百數而不止。其父曰：吾聞鳴鳥從汝遊，試取來，吾從玩之。曰：諾。明且之海上，鳴鳥舞而下。（世說新語，晉語篇注。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又見呂氏春秋精微篇。列子黃帝篇。）

鳴之能與人遊者，人無待於鳴也，欲取鳴而玩之，是存有待之心，宜乎鳴舞而不下也。此喻雖小，可以悟大，至人無待於天地萬物，故能與神明者友。（淮南齊俗篇）與造化者俱。（淮南原道篇）而逍遙於無窮也。莊子書雖

壞璋，辭雖參差。反要而語極，(秋水篇)不過明無待之義而已。即明遊之義而已。得遊之義者，猶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也。(齊物論篇)得其大通，以窺其大全也。淮南最達莊子之旨。其書雖不純於道，而仍以莊子為標的。故其終結，亦在一遊字。要略篇云：「誠通乎二十篇之論，睹凡得要，以通九野。徑十門，外天地，捍山川，其於逍遙一世之間，宰匠萬物之形，亦優游矣。若然者，挾日月而不桃，潤萬物而不耗，曼兮泮兮，足以覽矣。藐兮浩兮，曠曠兮，可以遊矣。」是亦以遊為大通之道也。是亦猶莊子「天下篇」之自歸宿於「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為友」也。自淮南而後，莫知莊子所謂遊之妙用者矣！我之通莊，即還以莊子之遊，反覆相明也。然遊之名，不可感也。感其名者，失其實。我之言，不可執也。執我之言，將

失遊之實。通於我之所謂者，無謂有謂，有謂無謂。而遊乎塵垢之外矣。(本齊物論篇)

希莊先生聞王子之言而大悅。曰：遊其至矣乎！遊其至矣乎！(列子仲尼篇) 子年運而往矣。(天運篇) 微子以發子之覆，子將終生運枯形於連鸞列罅之門。而躡塔於污壑窄陷之中。(淮南原道篇) 將何以仿洋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為之業。(大宗師篇) 連生篇。淮南原道篇。神神篇。以窺大道之要哉。於是行歌而去之。曰：「視其狀貌，」皆然空然。(知北遊篇) 忘乎物，忘乎天。(天地篇) 終日言，未嘗言。(本寓言篇) 執道要之柄，(淮南原道篇) 而相反乎無端。(田子方篇) 彼何人哉？彼何人哉？(知北遊篇)

商務印書館 新出 地圖 三種

均經內政部許可發行

本館編印中外地圖，種類完備，內容精確，早荷各界稱許。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各國疆界地名及人文情況，頗多變動，本館為力求審慎起見，早已着手於地圖之新編與修訂，並陸續送請內政部審核。茲將下列三種地圖發行，均為戰後最新出最精確之地圖。

中學新編中國地理教科圖

時仲華編著 此係最新出之中國分省地圖集，凡本國地理之地形、政區、氣候、人口、物產、交通，皆各具專幅，每省每區多各為一幅，極為醒目。已奉內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方字八五二號批，准予發行。地圖及附說合裝一大冊，定價十五元。

中學新編世界地理教科圖

陳鐸葛煊編著 本圖旨在顯示外國地理自然人文之概況，及本國與各國地理之關係。各大洲地形用等高線及色層表示，各國政區則分別著色，以顯眉目。已領到內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京地字〇一三六號地圖發行許可證。地圖及附說合裝一大冊，定價十五元。

東北九省行政區域圖

傅角今主編 本圖彩色精印一大幅，係內政部方域司依照最新制定之東北九省區域標準編製而成。取材新穎扼要，并包括熱河省全境。已經內政部發給京地字〇一三三號地圖發行許可證。每幅定價八元。另備掛軸，裱工外加。

均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公羊探故

朱東潤

露氣催寒入曉霜，蕭蕭髮髮又重陽，下帷應許塵生甌，枯坐始知葉滿牀。
舊史源流存假馬，大經寂寞有公羊，千秋寤寐吾豈敢，披卷呼兒一與商。

——秋日讀書

孟子說：「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雖然在孔子遺留下來的直接史料裏，沒有提到作春秋的事實，但是孟子是這樣說的，而且還引到孔子底言論，「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後史記孔子世家說孔子「乃因史記作春秋」大約是根據孟子底記載。史遷又說「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更是顯然地出於孟子「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現代人提到「作」字，總會聯想到「創作」，其實古人底「作」，常常是改作，所以論語說「何必改作」漢人何休也說「有所增益曰作」（莊公二十九年公羊解詁）假如春秋確是孔子作的，那麼孔子底「作」祇是「改作」或是「有所增益」孔子自稱「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公羊傳也提及孔子曾見闕文「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這裏可以看出即使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他底改作，一定是非常慎重的。

無論魯史記曾經怎樣地改作，以致成爲今日的春秋，在改作的時

候，必有一番改作底意義，用經學家常用的術語，這便是所謂微言大義。假如我們認識當日改作底意義，知道這種意義和當前的社會現實，有密切的關係，也能發生實在的作用，那麼這樣地讀經，纔不是浪費精力，也許對於國家，不無相當的裨益。

孟子和司馬遷對於春秋底作用都着重在亂臣賊子方面。但是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魯國弑君四次，——隱公、子般、閔公、子惡，——在春秋經都沒有明文，這個還可以「內大惡諱」之例解釋到了鄭人弑僖公而經書鄭伯髡頑卒于鄆（襄公七年）齊人弑悼公而經書齊侯陽生卒（哀公十年）這便不易解釋了。劉敞認爲這是「從赴書卒」也許是對的，可是也有問題：赴當然是亂臣賊子之赴，假如從亂臣賊子之赴說什麼寫什麼，那嗎他們還權在那裏？孟子底見地當然不會錯的，但是孟子底時代和寫定春秋的時代，相去一百多年，時代環境都變了，因此寫定春秋的時候，作者對於事態的看法，不一定和孟子一樣。

這樣一來，問題便回到春秋三傳了。前人說過左氏傳史公羊解經在經義方面，我們可以從公羊傳得到不少的啓示。

讀公羊傳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就公羊傳求公羊，一種是就何休公羊解詁求公羊。公羊傳相傳出於子夏，弟子公羊高，至漢景帝時寫定書中屢稱子公羊子，子沈子，子司馬子，子北宮子，子女子，以及魯子，高子之

說，則此書不出於公羊高可知，所謂子公羊子等諸人大抵出於七十子之後，漢景帝以前，我們可以勉強稱為周秦諸儒，在他們底主張中，我們看到一些微言大義，但是都和吉凶災祥無關，我們可以勉強稱為周秦學說。在何休公羊解詁裏，便看到不少的吉凶災祥，例如隱六年經，螟傳稱「何以書記災也」，這原是很明顯的，何休解詁說到「先是隱公張百金之魚，設苛令急法以禁民之所致」，便有些附會了。何休之說，出於董仲舒，仲舒著春秋繁露，多言陰陽五行，漢人學說，本來在經義之中，帶進了不少的讖緯，所以何休之說，原不足怪，但是這是漢人學說，與周秦學說無關。我們讀公羊傳，就公羊求公羊，也許對於作春秋的微言大義，可以多瞭解一些。

公羊傳解經之說，大致所引子公羊子，子沈子等七人在前，而直下已義者在後，此七人中當然不會完全同時，但是我們無法判定他們底先後，因此對於他們底見地，分不出時代底順序，這真是無可挽救的缺憾。公羊傳有顯然受到孟子影響的，例如孟子說「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公羊傳說「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宣十五年）但是也儘有不同的，例如孟子所稱周室爵祿之制，大國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公羊傳祇稱「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襄十一年）這裏可以看到公羊傳之說，曾經受到孟子底影響，但是因為淵源不一，也不必和孟子之言相同。大致公羊先師，有在孟子以前者，也有在孟子以後者，所以在經義方面，能够聞孟子所未聞，但是有時也不免引用孟子底結論。

公羊傳最引起注意的場所，是全書底結論：

君子為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

這裏有許多古人底術語，也許一時聽不慣。假如用現代語解釋，便是作者要想糾正當前的亂世，所以提出這部著作，敘述他底理想的國家，以待後代底證明。

假如春秋確是孔子作的，那嗎孔子所處的時代，恰恰是一個四夷交侵的時代，所謂「撥亂世，反諸正」在這兩句之中，看到作者怎樣地感受到環境底壓迫，而追求解放底來臨。孔子常常提到管仲，論語中一再說起「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爲什麼孔子要這樣地激賞管仲，正因為管仲是第一個提出團結諸夏，抵抗異族的人物。在春秋初年，狄人伐邢的時候，他第一個喊出「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那時狄人山戎、淮夷、楚人，這許多異民族的武士，正從四方面壓迫過來；諸夏集團裏面，除了喪亡之餘的邢衛以外，祇贖着首鼠兩端的陳、鄭，逼處南方的江、黃、蔡、許，一切的負擔都在齊桓公和魯宋諸國底肩上。齊桓公要尊王，但是王室正準備和楚人接洽，推翻齊人，西方大國還有秦、晉，可是秦、晉始終沒有出場。諸夏民族面臨着死亡的厄運。公羊傳論召陵之盟稱爲「師在召陵，喜服楚也，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帖荆，以此爲王者之事也」，（僖公四年）其實在這一次盟會裏，楚人始終沒有屈服，所以僖公五年隨即滅弦，剪除齊桓公底與國，可是公羊傳已經欣喜得了不得，甚至喊出「王者之事」的讚歎，在這一點，公羊傳確實傳達春秋作者底心境。

諸夏民族底團結，經過管仲底發動，總算在齊桓公手裏，勉強和異民族掙扎一下，直到晉文公城濮一戰，纔打了一個勝仗，把楚人結連曹衛，包圍宋國的凶鋒，撲滅下來。但是楚人死灰復燃，在楚莊王手裏，重新北進。以後再經過一度關爭，到了晉平公底時代，晉人已經中衰了，遇到向戌調停，晉楚兩國來了一個協商，勉強維持兩霸並立的局面，事實上

祇是由楚人主盟。襄公二十七年宋之盟，昭公元年虢之會，兩度會盟，情形完全一致，這都是孔子幼年親自見到的時期。從此諸侯奔走南向，諸夏底形勢，成爲一面倒的局面。到了孔子晚年，哀公四年，晉人索性替楚人執戎蠻子赤，送到楚國。公羊傳：「赤者何？戎蠻子之名也，其言歸于楚。」何子北宮子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換句話，就是楚國已成爲實際的天子，晉國祇是楚國底屬國。哀公十三年，晉定公和吳王夫差會于黃池，公羊傳祇得掙扎地說出：「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這真是一幅可憐相。吳人失敗以後，接下就是越人稱雄。孔子歿年底前後，正是吳越一再北伐的時候，吳人伐齊，齊人祇得把自己的君主殺去求和，吳人伐魯，魯國便來一個城下之盟。一切的一切，祇看到諸夏底沒落，夷狄猖狂。這怎能怪孔子要追念管仲，一再加激賞呢？孔子自稱夢見周公，實則一部論語提到周公祇有四次，提到管仲的便是十三次。形諸夢寐，儘管是周公形諸言論，卻還要推管仲。孔子說：「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透露了孔子對於夷狄的怨毒。（這種觀念，到孟子時代便不同了，因此孟子對於諸夏與夷狄底對立，看得不如孔子底清切，連帶地也看輕了第一個主張團結諸夏抵抗異族的管仲。孟子對於春秋底作用，祇提出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這一點不是無故的。）

假如我們要從公羊傳以窺春秋底微言大義，第一件引起我們注意的便是團結諸夏抵抗異族這一點。成公十六年公羊傳說：「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其義在此。隱七年，僖二十一年兩稱「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莊十年稱「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昭二十三年，哀二十三年兩稱「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意義皆在此。乃至昭十六年，楚子誘殺戎蠻子，公羊傳稱「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若不疾乃疾之也。」這裏更流露了那番對於異族深惡痛絕的精神。

春秋主張團結諸夏抵抗異族，這便很和近代的民族主義類似了，

但是畢竟有些不同。民族主義底提倡，在受到異族壓迫的時候，是一個有力的呼聲，但是到了對外發展，吸收異族的時候，民族主義便成爲最大的障礙。在現代史上，我們可以找到不少的例證。何況殷周之際，殷人周人便是兩個對立的民族，所以周人說「殪戎殷」，假如孔子過分地提倡純民族主義，那麼他自己殷人之後，便應當退出諸夏集團，可是春秋時代，宋國始終站在諸夏底陣線上，那又怎樣處分呢？何況驪戎，大戎，姬姓，小戎是子姓，陸渾之戎又稱姜戎，姜戎是姜姓，吳是姬姓，這些夷狄之國，在血統上都和周、宋、齊、魯發生密切的關係，更是無從割斷的。因此在民族主義上又發生了進退的作用。左傳有一條僖公二十七年，杞子來朝，左傳「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公羊傳底例證便多了。僖公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公羊傳「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這是說的秦人由夏而降爲夷。定公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公羊傳「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愛中國。」這是說的吳人由夷而進爲夏。同年，吳入郢。公羊傳「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也奈何？君舍於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這是說的吳人再由夏而降爲夷。也許作春秋的時候，未必有這樣地敏感，但是解春秋的是這樣地說法，我們正可由此看到周秦諸儒底學說。他們甚至對於當時中國底那種紛亂擾攘的情形，發生極端的厭惡，昭公二十三年，公羊傳「中國亦新夷狄也。」正是一個充類至盡的證明。所以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假定，在周秦諸儒底眼光裏，諸夏和夷狄底分別，不是血統而是文化。假如我們不怕杜撰，那嗎可以說這裏不是民族主義而是文化系統底問題。

孔子以及周秦諸儒底從事，正是諸夏文化系統底完成。當然，這個文化系統始終沒有在他們手裏完成，而祇成爲一種理想。同時這個文化系統底目標，祇在對抗異族，不幸正因爲當時所稱爲異族的秦楚二國積極發展，終於在秦楚之際，吞沒了整個的諸夏。可是這個諸夏式的文化系統畢竟是完成了，而秦楚二國，畢竟爲這個系統所吞沒。正

和日後許多吞沒中國的異民族，畢竟爲中國文化系統所吞沒一樣。在周秦諸儒一面從事文化系統底完成，一面慨念諸夏民族底沒落而發出「中國亦新夷狄也」的時候，他們底傾向是帶着失敗主義底色彩的。可是失敗便是成功，他們所遇到的是失敗，但是他們所留下的是成功，現代的中國人真應當感謝他們留給後人的一份遺產。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序卦說：「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歸。」大學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這裏可以看到，在周秦諸儒底目光裏，家是諸夏文化底基點，有家而後有國，有天下。因此他們對於父子夫婦底關係，看得非常嚴重，提出他們底主張。在這種主張已經實現的後代，儘管視爲當然，好像不成什麼高超的理想，但是在當日也許還有不少的人士，視同無從實現的妄談。

現代認爲一夫一妻，同姓不婚，是夫婦之間的原則，但是在周秦之間，也許這祇是一種理想。在今日認爲倫常奇變的大事，在周秦之間，多分祇是數見不鮮。嫡母和兒子底戀愛，嫡祖母和孫子底戀愛，父親和子婦底戀愛，叔父和姪婦底戀愛，哥哥和妹妹底戀愛，在左傳裏可以舉出不少的例子。楚王妻妹，見公羊傳；宋三世內娶，見公羊傳；至於晉平公內有四姬，魯昭公娶於吳，崔武子娶棠姜，同姓爲婚，正是當時的現實。儘管提倡「無以妾爲妻」，魯惠公於元妃孟子之外，娶仲子爲魯夫人，齊桓公有夫人三人，晉獻公於夫人賈姬以外，娶驪姬爲夫人。春秋時代底家庭，正是一個最混淆的局面，因爲婦妾底名分不能確定，連帶又發生了嗣續的問題。齊桓公三位夫人，都沒有兒子，因此還沒有什麼嫡庶之爭。魯惠公便不同了，繼室聲子之子隱公居長，仲子之子桓公居幼，假如維持「無以妾爲妻」的原則，那嗎仲子祇是妾底身分，桓公便無法與隱公爭立，假如承認仲子爲魯夫人，那嗎桓公爲嫡子，當然繼位，隱公祇是

一個庶子，應當放棄；但是這裏的問題，無法解決，所以公羊傳稱「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因爲問題無法解決，所以最後發生流血的慘事。晉國也是一樣。假如承認驪姬取得夫人底身分，那嗎奚齊是嫡子當立，申生、夷吾、重耳，都是庶出，不當立。假如承認驪姬夫人底身分，那嗎奚齊祇是一個庶子，申生、夷吾、重耳，便應當按照尊卑長幼的順序繼立。因爲問題無法解決，所以最後申生、奚齊、卓子、兄弟三人都得到慘死，晉國在獻公底時候，本來已成大國，至此幾乎中衰。

在沒有和西洋文化接觸以前，中國人底家庭，還能維持相當的安定，外面儘管是風狂雨驟，但是家庭裏面，總是父慈子孝，夫唱婦隨，替社會保存一個穩定的基層。在中國古代便談不上這樣，許多的風波，從家庭裏面發生，因而擴大到國和社會。「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不是一句無的放矢的議論。因爲要維持家庭底安定，所以周秦諸儒提出「諸侯不再娶」底主張。公羊傳說：「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莊十九年）爲什麼要這樣？這樣以後，纔能確定嗣子底身分。公羊傳又說：「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隱元年）關於這一點，何休還有一些補充。他說：「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如此便可以確定嫡庶承繼底順序。但是我們應當記清這祇是諸儒底理想，不是當時的現實。儒家雖說「諸侯不再娶」，諸侯底夫人，本來不限定一人，儒家雖說「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宋伯姬之媵見於經傳者便是三國，那又怎樣分別左右呢？可是畢竟儒家這一番齊家底理想，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公羊傳「護始不親迎也」（隱公二年）「諱取同姓」（昭十二年）都是這個理想底產物，親迎可以確定夫婦底身分，不娶同姓便不至於發生亂倫，一切都爲着維持家庭底安定。我們現在說父子之親，但是在古人，這不是沒有問題的，尤其在君

主底家庭裏，父子之間，和兄弟之間一樣，常常發生極大的慘案。本來父底地位，是由世襲而來的，依照自然的順序，父親死了，地位當然是兒子的。在兒子要急於承襲這份遺產的時候，他會看到父親是他和遺產之間的惟一的障礙，去了父親，他便可以享受這份遺產。從父親看來，他會想到兒子正是朝夕覬覦這份遺產的敵人。於是父子之親便成爲父子之讎。「子弑其父者有之」豈但有之而已，簡直不祇一次。周平王便是一個弑父的人，不然，他不會在申侯會同犬戎逼死幽王以後，受着申侯底擁戴，自立爲王。楚穆王是一個親自逼死父親的人。申生是有進毒父親的嫌疑，因而自殺的，許世子止是進藥父親，因爲父親隨卽亡故，因而哀悼致死的。弑父正是一件習見的事實，至於父親爲人所弑，因而樂得趁此承受遺產的，更是不計其數。爲什麼要弑父呢？伊戾在宋平公面前提及世子痤弑父的計劃，「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便是「等不及」。在這個「等不及」的情形之下，葬送了父子底情感。公羊傳：「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宣十一年）這正是古人所說的「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的意義。同時爲防止樂得承受遺產的心理，更提出這樣一條：莊公元年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卽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卽位。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卽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隱是痛心的意義，爲什麼不言卽位？因爲是痛心爲誰痛心？爲兒子底卽位痛心！父母之仇，不共戴天，這是報仇的時候，那裏還來得及卽位？公羊傳：這一段議論，透露周秦諸儒對於這件事的看法。弑父之外，其次便是殺世子，春秋時代，這也是習見的。衛殺急子，晉殺太子申生，宋殺世子痤，楚殺太子建，這真是人倫底悲劇。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公羊傳：「曷爲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我們可以看到在周秦諸儒底目光中，弑父固然是大惡，殺子也同樣遭到貶斥，惟有父子相親，這纔能維持一個安定的家庭。

周秦諸儒因爲要確保父子之恩，因此提出三年之喪的制度。三年之喪，在古代祇是一個理想，沒有顯見的舊例。魯文公卒後，次年他底兒子宣公卽位，遣公子遂至齊逆女，隨卽結婚，可見沒有實行三年之喪。戰國時代，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說起「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孟子滕文公上）其實卽在孔子生前，門弟子已經提出異議。論語記「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宰我主張一年之喪，孔子也提不出必然的理由，祇有在對方自稱安心以後，深惡痛絕地說：「你既然安心，那就這樣做罷！」孔子又舉出提倡三年之喪的理由道：「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這一個主張，在寫定公羊傳的時候，更經幾次提出。閔公二年，禘於莊公，傳稱「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嬀姜至自齊，傳稱「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同年又稱「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公羊傳是始終主張三年之喪的。

周秦諸儒底文化系統，以家爲基點，以天下爲頂點。所謂天下者，當然指諸夏民族底國家以及一切屬於這個文化系統的國家。假如我們承認事實，那麼我們便應當知道這個集團底組織是非常散漫的。我們也許會認爲當時在這個集團之上，還有一個周天子，可以號令天下，其實這是一個不切實際的概念。十五國風裏面，邶、鄘、衛、王、鄭、齊等並列，左傳在隱公初年卽稱「周鄭交質」，「周鄭交惡」，周與各國並稱，一些不感覺勉強。何休公羊解詁稱「王者據土與諸侯分職，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隱公元年）天子和諸侯底關係，最多祇能維持一個宗主權的名義。有時甚至連這一點名義也維持不了。在諸夏集團以外，楚、王、吳、越、徐、王都稱王。在諸夏集團以內，衛、風、伯、今、一伯也執爨，爲王

前驅「秦風無衣」，「王于興師，修我戈矛」，無論經學家怎樣曲解，實則作者稱國君為王，已開國君在境內自王之漸。成公三年，齊頃公因為打了一個敗仗，親自朝見晉景公，要實行執玉之禮，執玉是古代諸侯對於天子的禮節，因此史記直稱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史記世家）齊至於晉人底請隧，作六軍，魯人底「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儘量地僭越，也就儘量地破壞。柳宗元封建論稱「天下乖盞，無君君之心，余以為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諸侯之上耳，得非諸侯之盛強，未大不掉之咎歟！」整個的政治體系，完全解紐，要憑這樣的組織，抵抗強有力的外侮，真是一個妄想。在研討春秋時代的時候，我們不難聯想到十九世紀初年日耳曼民族底情形，國外是強有力的法蘭西，正在不斷地東進，國內是二百幾十個無法統一的政治單位，儘管奧大利哈布斯堡王家擁有日耳曼皇帝的尊號，但是無從指揮整個的民族。於是就有無數的志士奔走呼號，終於在一八七一年疑結成德意志帝國。這是近代史，當然和中國底春秋時代不同，但是我們不能不聯想到這一點。春秋時代所有的是內部的無法統一的政治單位，和外部的強有力的外侮，但是我們沒有這個尙稱強盛的哈布斯堡王室，這擁有一部分底實力，可以單獨對外作戰，更沒有那個實力龐大的普魯士霍漢索倫王室，終於擯棄奧大利，直接掌握日耳曼底政權，尤其沒有那個氣魄偉大的俾士麥，獲得普魯士王威廉底信任，最後鑄成日耳曼帝國；可是我們自有我們底無數志士奔走呼號，提出團結諸夏，抵抗異族的主張。他們是失敗了，但是他們還是成功，因為他們底主張，深深地埋進每一個中國人底心坎。

在建立政治系統的理想中，儒家第一件注意的是正名器。左傳記齊衛新築之戰，仲叔于奚救孫桓子，衛人賞之以邑，仲叔于奚不受，要求曲縣繁纓。曲縣繁纓是諸侯所用的，仲叔于奚當然用不到，可是衛人竟許了他。孔子聽到以後，說「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若以假人，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左傳成公二年）孔子底主

張，是賞儘管多賞一些，但是名器濫不得。在先晉文公擁戴周襄王，把王子帶打敗了，襄王入都，文公自己以為功勞大了，請求日後入葬的時候，也用隧道，和天子一樣。襄王拒絕道「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襄王賜給晉國陽樊、溫、原、欒茅之田。（左傳僖公二十五年）這是孔子主張底前例。這種慎重名器的精神，使得孔子認定正名是行政底先務，當着子路以為迂闊的時候，孔子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周秦諸儒底政治系統，承認諸侯底存在，但是在諸侯之上，要建立一个大一統的，有力的，主動的，而不是被動的王朝。公羊傳說「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隱公元年）因為是大一統，所以「王者無外。」（隱公元年）因為是有力的，所以「王者無敵。」（成公元年）因為是主動的，而不是被動的，所以「不與致天子也。」「不與再致天子也。」（皆僖公二十八年）「不與伐天子也。」（宣公元年昭公二十三年）因為天子尊，所以天子之使者也尊，「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為序乎諸侯之上，尊王命也。」（僖公八年）甚至在邢衛滅亡之後，齊桓公出兵為他們復國的時候，公羊傳還認為封諸侯是天子底特權而大書「不與諸侯專封也。」（僖公元年二年十四年）明明王師敗了而稱為「王者無敵」，明明周天子無力封邢封衛，而稱「不與諸侯專封也。」這些便是違反史實了，不過我們要記清這不是敘述史實而祇是抒寫理想，春秋如此，公羊傳也如此。

周秦諸儒不是不知道這個無情的史實，但是他們總想不屈於這個無情的史實，所以隱公初獻六羽，公羊傳說「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譏始僭諸公也。……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隱公五年）後來又引子家駒底議論，「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二十五年）公羊傳對於當前的現實，不是不承認的，所以一再地懷想齊桓底霸業。衛人滅國以後，桓公替衛國城楚丘，公羊傳稱「孰城城衛也，曷為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

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傳公三年）這裏透出周秦諸儒底悲哀。他們看到的時代，強有力的天子沒有了，強有力的霸主也沒有了，無情的現實所贖給他們的，祇是異民族底暴力，不斷地亢進，而諸夏民族底團結，也在不斷地解紐。

不但諸夏民族底團結，沒有希望，連帶諸夏民族底國家也在不斷地分裂。到了春秋後期，幾個有名的國家除了退出集團的秦國，以及被異民族吸收的許、陳、蔡等國，幾乎沒有一國逃得了這個厄運。宋國因爲大臣底背叛沒落了，鄭國底政權落到卿大夫手裏，君主祇賸得一個空名，衛國因爲孫林父底背叛，形成中裂，魯國底政權完全落在三家手裏，晉國好像採用淘汰制，由六卿而四卿，由四卿而三卿，春秋時代終了以後，隨即分爲三個獨立的國家，齊國也是淘汰制，樂、高、崔、盧、鮑這幾家被淘汰了，在春秋末年，政權落到陳家。先秦諸儒所期待的是整個的團結，而他們所看到的是世卿底勃興和諸侯底沒落。孔子本人似乎還想利用世卿底地位，完成政治底理想，所以他曾經和季桓子、趙簡子取得連繫，但是孔子便失敗在季桓子手裏，同時他也發現趙簡子是一個無從合作的人物。爲要完成他們底理想，他們不能不利用現有的封建機構，但是橫在他們和封建機構中間的，便是這個無可奈何的世卿制度。世卿大概是自古有之的，可是這個制度底猖獗，以至危害國家底生存，祇是春秋以來的事實。

儒家對於世卿制度的反應，也是前後不同。孔子是目覩其害，身受其累的人，但是卻沒有直接發出反抗的言論。孟子便不同了，他好像很懷念這個制度。孟子對齊宣王說：「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

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這個大致是世卿制度已經摧毀以後的言論。公羊傳裏流露了不少的攻擊世卿的主張，也許是在孔子以後，孟子以前這一個階段裏育成的。

公羊傳一再喊出「世卿非禮也。」（隱公三年宣公十年）又說，「大夫之義不得世。」（昭公三十一年）桓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傳稱「其稱仍叔之子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同樣的一句，在桓公九年，傳中成爲「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歟，在曹歟。」大致公羊講師曾經又有一次講到此事，但是寫定的時候，已經不能確指所謂了，這更是公羊傳先有口說，後有寫定的證明。因爲對於世卿擅權，極端厭惡，所以傳中對於大夫底專權，要加以限制。桓公八年，傳稱「大夫無遂事。」那是說大夫不能自由主張，以後在傳中更看到好幾次同樣的語句。定公元年，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爲周天子造城，宋仲幾不受命，魏舒扣留宋仲幾，送到成周，這是很合理的了。但是公羊傳認爲「大夫之義不得專執。」這裏看出周秦諸儒是怎樣地厭惡這個制度。

後代公羊家認爲孔子作春秋，黜周王魯，未免過甚其辭。黜周王魯，也許即是孔子，也未必有這樣的勇氣，可是一部公羊傳卻流露了許多理想主義的言論。本來孔子便是一位不安於現實的人物，所以說，「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孔子刺取三代之制，祇是要完成他底理想，不一定要黜周王魯，更不一定要抑今揚古。公羊傳也還保留這樣的精神。般人底承襲，本來是兄終弟及的，宋宣公突然復古，傳位給他底弟弟穆公，種下了兩世底大亂。公羊傳稱「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隱公三年）公羊先師並不一定要復古。

讀公羊傳，要記清這祇是一部充滿了理想主義者所寫定的書籍。這裏的中心思想，是要團結諸夏，抵抗異族，要完成這個目的，便得先從社會底基點着手，由修身齊家而後治國平天下。身家國天下，這四個階

層，在完成這個理想的時候，都有一定的步驟，略不得的。

理想底能否實現是另外一個問題，和理想底是非，沒有必然的關係。真正遠大的理想，例如一切涅槃，也許是無法實現的，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是一個遠大的理想。其次，既然抱定一個理想，便要忠於這個理想，生死利害，都值不得掛念。最初的儒家是有這樣的殉道精神的。孔子便是第一個他底栖皇皇，席不暇暖，祇是爲的要完成他底理想。到了窮途末路的時候，連公山弗擾找他，孔子也準備去了，子路說：「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也。」那是說當真沒有出路了嗎，何必到這一個場所去。孔子說：「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孔子認爲人家找他不會是白找他的，給他一個機會，他便要把握當時紛爭擾攘的天下，造成東周初年，那個在紛擾中勉強安定的局面。孔子忍受了一切罵譏笑侮底痛苦，祇想完成這樣的最低調的理想，都得不到一個機會，那怎怪他要著書立說，「以俟後聖」呢。

理想主義者也有他底必要的條件。他必須忠於他底理想，否則便祇成爲不負責任的妄想。孔子是忠於他底理想的。七十子中如子路底結纓而死，曾子底易簣而死，都能够忠於自己底理想，不顧生死利害。這種精神在公羊傳裏也還可以見到，這更可以看出公羊先師這一派周秦諸儒，確實承受了孔門底遺教。

公羊傳記宋襄公泓之戰：「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夷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僖公二十二年）襄公在這個生死存亡，迫在眉睫的大戰之中，因爲忠於自己底理想，放棄取勝的機會，終於大敗，以至受傷身死。公羊傳是極力推揚的。

傳中又記宋伯姬之死：「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逮乎火而死。」（襄公三十年）伯姬也因爲忠於她自己底理想，即使在生死存亡底關頭，寧可葬身火窟，不願意破壞她底理想。公羊傳也是極力推揚的。

左傳記此兩事，便完全不同了。在左傳中我們看到對於襄公伯姬的貶辭，這個恰好看出寫定左傳的是一個祇知現實不顧理想的人，和周秦諸儒相去絕遠了。公羊傳因爲着重理想，牠底結論有時是非常苛刻的。襄公七年，齊侯滅萊，公羊傳稱「曷爲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這一次萊君奔莒，見左傳，公羊傳認爲國君應當在滅亡的時候自殺，否則便是不得其正，這纔是一個苛刻的結論。但是在理想主義者看來，一些也不覺得苛刻，當然也有他底理由。明思宗在北京陷落的時候，抱定國君死社稷的理由，在煤山自縊，在他生後，照耀了復仇之火，經過二十年，中國方纔勉強安定，但是最後還激起民族革命，推翻滿清。理想主義者終於獲得最大的成功，不是偶然的。

春秋是否曾經孔子寫定，姑且不問，但是在寫定的時候，確實曾經有意義的修正，這是證諸經文而無可疑的。公羊傳底寫定，當然更後，而且在寫定的時候，確有一部分不得春秋原意而影響附會的，可是在寫定的時候，連帶那些影響附會的文字在內，確實也有一番意義。不幸的是我們無從追求公羊先師底時代，無從知道那一部份是那一位底見地，也無從確定子公羊子，子沈子這些人和孔子乃至孟子底關係。讀公羊傳的時候，好比發掘地下遺物，我們所遇到的，祇是一部份已經動亂的地層，因此不能判定遺物底時代，而且在勉強拚合之中，難免有不少的錯誤。但是從這裏可以看到周秦諸儒的許多關於社會國家的見解，這是沒有疑問的。

孫夏峯學派的後勁——馬平泉的學術

雷文甫

當清朝嘉慶道光年間，河南禹州有一位聲名不甚顯赫的學者馬平泉先主，雖然在所有講清代學術史的著述中都不會提到他，然而他確乎是孫夏峯一系的後勁，要想真切認識孫夏峯派的學術，對於他不能不特別注意。我向來有一種臆說，以為陸王學說中含有實用主義成分，孕育着清初經世致用的學風，而夏峯之學更直接和顏習齋有關係，可以作為從陸王到顏李的橋樑。這其間錯綜微妙異同流變的情形，我已經從許多方面步步證實。在讀過平泉遺書以後，更可以增加自信了。

平泉名時芳，字誠之，歷任封邱鞏縣教諭。所著書有樸麗子求心錄、馬氏心書、來學纂、言論語義疏、風燭學鈔、黃池隨筆、芝田隨筆、揀燈詩話、垂香樓詩稿……等，於民國乙卯彙印為平泉遺書。王槐三先生敘其學術大旨道：

其學不論國游，不滯曾詮。外切求之人情世故，而內直反之吾心自安。峻者夷之，隘者廓之，間者薄之，迂者極之。自是行千里皆坦途。其於學以求樂，學以解縛之旨，一編之中三致意焉。蓋深悟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歸於簡易樸實，自然無復境宇之存。而其中心藏之者，則以樸略機應空明澄澈自喜（詩：范山李公，歐昌，蘇贈，詩云：樸略機應皆適道，空明澄澈不是禪。）所未敢昌言，雖求者國之利器，不以示人，誠慎之也。其師法自蘇門，以規陽明白沙，而象山，而堯夫，明道，而濂溪，而文中子，再溯郭林宗，以薄張子房，而衍演為莊周老聃。其崇論不諱魏武，而更推發司馬仲達，姚廣孝，閻及寄奴賀六律，別出孤驪，以旌公孫鞅。日以惻隱天性，呼人惺惺，顧文曰：「善心太重不可以學道。」此則俟知者知耳。綜觀先生述作，以考班志，固屬儒家

者流，而橫濱以入雜家，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每下愈況，百姓與能，及其至也，上哲其猶病諸。（平泉遺書序）

這段話講平泉學術最真切，最透澈，句句中肯，可以從平泉遺書中一一實證出來。本來平泉是從趙寬夫以上接夏峯學脈的。夏峯之學，專務躬行實踐，不講玄妙，不立崖岸，寬和平易，惻惻無華，和一般道學家好為高論，而孤僻迂拘，不近人情者，大異其趣。平泉從這一路發展下去，而更神會於陸王，汎濫於百家。所謂「權略機應皆適道，空明澄澈不是禪」。正揭出陸王妙諦，而可以把范少伯張子房那班智多星一齊籠罩在內。這顯然自成一格，已非復夏峯所能限了。我們先就他崇尚實用處講起。他

夫吾儒之學，必課諸事而後實。談玄妙，薄事功，自宋儒始也。士大夫好向中於人心，下為風俗，而上為政教。孔明謝安石皆能以一個爭衡中原，宋以全盛之勢，遇敵即走，竄於陸安，是時尚有天下十分之七，端拱喘息，甘為小朝廷而弗恥。人皆謂朝廷無人，而不知學術之浮闊有以基之厲也。流風相扇，至於今未已。吾兄試看世間，凡高談闊論，專攻簡冊者，有非夢夢者乎？是故我朝聖明，國家大事並不靠此等人，而書生兩字竟成舉世詬病，有由然也……蓋古人即事為學，學焉而日進，今人離事為學，學焉而日空。如之何其可也。（黃池隨筆）

吾聞之，「學在事上磨練。」又聞之，「吾己在人上見，吾心在事上見。」勝正切實，歷萬古而不易矣。然羅仲素令學者靜坐觀喜怒哀樂未發前氣象，則何耶？非之者以為禪，稱之者曰靜而觀其氣象，正是靜而存養。周子無欲故靜之旨，龜山得兩程子之祕而傳之仲素，仲素傳之延平，延平傳之元晦。一燈相續，直接廣庭，尤執厥中

之賦。……夫周子所謂無欲故靜，雖開醉萬變，極喜怒哀樂之用，而本體湛然，動亦靜也，非閉門靜坐之謂也。且夫道若大路，所謂幽者何也？嗚呼！論者謂南宋以後，學者往往流而為禪，非以此與此可為長嘆息者也。蓋嘗推而論之，堯舜相傳，一中皆在事上見。故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後實事而談存養，總屬玄杳。虞廷授受，安得如此再取二典所紀而詳考之，益昭昭然若發蒙矣。（芝田隨筆）

後世學孔子者，遂披章甫，鞠躬踴躍，至於歷階橫袂，風概罕言及者矣。（馬氏心書）

古之聖人，或耕築，或屠釣，孔子栖栖皇皇，後世所稱儒者，氣象奚似乎？抑古未聞氣象之云也。置實而課虛，儒風所以不競與！（全上）

至賢依乎中庸，以實心勵實行，以實學求實用。道學則務語精微，先理氣，後事倫，尊性命，薄事功。（樓麗子）

實心實性，管理氣，皆恍惚無可質對。至於實事，試而不驗，其短立見，故必持一不可行之說，使人不能試，而後說於衆曰：吾所傳者，先王之法，足為萬世開太平，如不用何，後已言封堯井田是也。（同上）

看他尊重事功，講實事，講實用，反對離事為學，反對專攻書冊，反對閉門靜坐，反對一切無可質對無可證驗的空言高論，對於宋儒大加貶斥。許多痛快淋漓精悍峭刻的話，放到顏李集中簡直辨別不出來。更妙的是

劉豫州語孫權，求都督荊州。周瑜上疏曰：「劉備以英雄之姿，而有關張熊虎之將，必非久屈為人用者。謂宜徙置吳為宮室，多其美女玩好，以娛其耳目，猥割土地資業之，非計。」權不聽。宋徽祖聞商唐主好佛，密遣名僧數人往。政事益廢。樓麗子曰：「美女玩好以娛耳目，名僧以廢政事，是皆於淡中著手，如日銷膏而人不知計之至毒者也。機變險狡，不孝而慄，抑陳同甫有言：君父之讎，恥有所不顧，士大夫相與低眉拱手，以不談性命為恥，斯南宋所以不競也。夫性命不徵諸事功，則亦名僧而已矣。美女玩好而已矣。」（樓麗子）

把名僧，美女玩好，和空談性命，不倫不類的拉在一起，像這樣刻毒的反道學言論，就讓顏李乃至袁子才紀曉嵐等來說，又當如何呢？這簡直使人不敢相信是夏峯後裔所說的話。根據這種事功派的實用主義的觀點，他對於論語上曾點言志那段故事提出一個別解：

聖人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凡在同人，雖無此心，然非其經濟實用，亦何以與人家國事……三子皆確有所以，不孤夫子之問。點獨從容鼓瑟，不擾於禮未是，即其言志亦不過流連光景，始終一狂士故態，為清談蓋鴉，與夫子課實意大相刺謬，有何足

與，而夫子特與之耶？竊嘗思之，與當似說文作黨與，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與，又行道德吾與，正此義。蓋其時孔子已老，栖栖卒無所合，而三子皆堪有為，志亦復無期，反不如點之隨時有以自樂也。故曰吾與點也，謂與點共童冠之樂也。一段高興，却被點說得冰冷，俯仰往復，窮途思轉，喟然一嘆，感傷而嘆，非喜喜而嘆也。曰與點，實愴然有浮海意……（論語義疏）

我夫子之與點也，當時師弟言志，從容鼓瑟，公言與三子，不敢言與夫子之問與也。即其言志，亦不過流連光景，始終一狂士故態。夫子嘆曰與點，所以慨三子皆堪有為而不見知而已。亦栖栖徒老於行，反不如點之隨時有以自樂也。下歷論三子，氣未平，猶是喟然餘音。注未悉言外之意，泥其言而極推之，至以三子為規規於事為之末，嘻是何言也。並孔子亦在下風矣。紫陽平生篤實長議，突出此論，有似何鄭餘囉，與聖門課實之旨全相刺謬，亦咄咄怪事。自是崇議論，薄幹濟，脫繩檢，流弊無窮，由於不切求諸心，而自信輕也。（黃池隨筆）

春風舞等，一段灑落自在光景，為歷來道學家所憧憬。「有吾與點也之意，」乃一種極高境界的贊揚語，在這班人心目中，曾點地位直可以接席顏淵，而子路等三子「規規於事為之末，」都只是些粗才而已。平泉卻來了個大翻案。他把與點之嘆竟看成一句牢騷話，「感傷而嘆，非嘉喜而嘆，」和居九夷乘桴浮海是同樣意味。春風舞等只是一種流連光景的狂士情態，而三子卻都是有實際幹略的經世人才。孔子所屬意的實在三子，而非曾點。這種新穎而大胆的解說，非真知灼見，別有會心，如何能發揮出來。他講子貢貨殖那一章也別致：

「儻則屨中，」言其天資穎異，無所稟承，德度多中於理，其類子之與與。「貨殖，」亦古聖經畫，不害人心。只因斷斷者多，致人淺薄。子貢自別，然未免有欲贏意，故曰「不受命。」此處輪額一籌，類子「庶幾。」子貢「屨中。」夫子都在能貧上低昂一番。豈貧即道，不貧即非道耶？蓋貧為害心第一關，最足驗人學力淺深。此非盡取古今人物切究之不知也。若無用而貧，計無所之，至於閉戶僵臥，沿門乞食，古人亦無此風。尙貧不可不安，生不可不治。九貢九賦，天子之治生也。本天因地，士庶人之治生也。（論語義疏）

儒者諱言功利，貨殖更所羞稱。而平泉偏說「貨殖亦古聖經畫，不害人心。」他認為治生與安貧並行不悖。子貢只是在安貧一點上較輸顏子一籌，卻並不能說他根本就不該治生。貧的本身決沒有什麼可貴。不能

治生，以至於乞食，僵臥，這樣的人也值得崇拜麼？平泉屢屢稱贊許魯齋「儒者治生爲先」之說，又指出版築屠釣等等爲古聖賢治生實事，都可以和此章所解互相發明。他絕不諱言功利。如云：

帝廷明試以功，周易無不利。功利者，貧上下者也。古之仁聖賢人，大都正誼以謀利，明道以計功，斯功利悉歸道誼之中矣。後儒云：「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徒爲大言耳。不謀利，利於何有？不計功，功於何有？功利者，道誼之載也。難功利而言道誼，則道誼虛而無所措。尙虛辭而竊實務，究其害至於破家亡國。魏晉清談，南宋性命，所由靡靡也。（樓麗子）

他把董仲舒的話下一轉語，「正誼以謀利，明道以計功。」這種論調極爲警關，和葉水心陳同甫等一班浙東學者以及顏李派一鼻孔出氣。陳葉等都主張卑之無甚高論，不以功利爲諱，尊重事功，尊重漢唐豪傑。顏習齋認爲三代聖人是「仁者安仁」，漢唐豪傑是「智者利仁」。他們都打破古今之界，不承認三代聖賢和後世豪傑有本質上的差異。平泉也是一樣。試看他說：

古人亦人耳，耳目口鼻之所同嗜，未必大遠於人人。但其詳不傳，所傳者僅落落數大端。論者於古人見其精未見其粗，而求之也疏；於今人見其精並見其粗，而求之也密。是以古今人本不甚相遠，而自論者觀之，則如河漢之不可以相及。即如孔明郭汾陽，在三代時蓋亦伊呂呂品流也，而其所處爲尤難。孔明治治寧靜，幸免警務汾陽，即不以奢侈見貶，此亦求之太密之過也。（樓麗子）

冉有聚斂，阿附權門，凡今所傳漢唐名臣不爲也。聞一得三，仲尼豈賢於子，何其闊塞。而幸我短喪，食稻衣錦，更爲有傷名教。夫子之所痛斥，莫道一係無聖門，便高出羣輩也。夫陳蔡諸賢，考以四科，今稱十哲矣。即以漢一代言之，若江都康成之德行，鄒侯長沙之政事，在聖門亦居高第。至於言語文學，益莫然不乏人矣。學者眼界須放開，撤去胸中一塵落難。（全上）

道學家每把古聖賢理想化，樹立一高不可攀的典型，而對於漢以後人物，則尋瑕索癩，求全責備，極苛刻之能事。其實古今人不相遠，古聖賢的門牆並不那樣高，而三代下未嘗無人也。從前陳同甫和朱子大起王霸之辯，爲漢唐豪傑爭地位。夏峯習齋，亦多持平之論。至於平泉，不僅把張子房郭汾陽韓魏公徐中山抬到天上，不僅傾佩李卓吾稱贊叔孫通，甚

至津津樂道姚廣孝，對於曹操司馬懿都有好評，對於唐太宗殺建成元吉也要回護。照他這樣看法，什麼人沒有可取，又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非道之所存，所以他說：

學未嘗絕，道未嘗喪。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若是者，天實司之。天道以不息爲用者也。（求心錄）

宋以後人動云絕學，蓋流離於退之原道，從前無是言也。斯乃儒者之高論，其實不如此。（全上）

「正心誠意之言，世俗不講久矣！」誰爲是語也？若皆意不誠，心不正，人類流爲鬼魅，成何世界！夫一州一邑之中，亦必有忠信廉義，足以型風俗而繫人紀，是故誠意正心之道未嘗頃刻歇絕於世，不在講與不講。此化育保合，而天命所以流行也。（全上）

自韓昌黎有「軻之死不得其傳」之說，後來宋儒爭言千載絕學。至朱子直把三代以後認爲「天地亦是架漏過時，人心亦是牽補度日」，天地不成其爲天地，人心不成其爲人心，把漢唐儒者和豪傑一筆抹殺。當時同甫就力與爭辯。現在平泉更明白說「學未嘗絕，道未嘗喪」，大可以作同甫的聲援。「若皆意不誠……」云云，大類魏徵之駁封德彝，實爲妄分古今之界而慨嘆學絕道喪者下一有力針砭。在夏峯理學宗傳中，不僅程邵朱陸薛王羅顧並列爲正宗，無分彼此，打破了道學家內部的壁壘，並且把漢唐儒者如董江都文中子韓昌黎等都列在道統以內。照這樣看法，道何嘗一日絕於天下，只是朱子那班道學家沒有把眼界放寬罷了。同甫夏峯習齋尺度放得都不高，平泉尤其是喜歡唱低調。他說：

不習難勝之禮，不爲絕俗之行。節有所不敢虧，而亦不敢苦其節也。情有不敢盡，而亦不敢矯其情也。居之以寬恕，而持之以平易。是亦君子之小心而已矣。（樓麗子）

他認爲周官禮制太密，東漢節義太苦，都有流弊，所以主張寬恕平易適可而止，這種學風正是夏峯嫡傳。他不責人以過高難行之事。如云：

俄死事果小耶？物果吾與耶？道大而正，遂成科律。若謂不用犧牲無以供祭祀，早暮無依不妨聽其再醮，誰肯出此懸語。究其間得失正相半耳，亦安可不知也。（求心）

錄)

饑死事小，失節事大。程伊川這句話久成爲金科玉律。現在平泉竟公然提出「早寡無依不妨聽其再醮」的一種說法，認爲與前說「得失相半」。他並舉出三個寡婦作例：一個是官斷改嫁，算得到解放；一個是被迫守節，以致瘦死，情事殊慘；至於最後一個，節婦坊建立不起，其中多少曖昧不可告人者，舊禮教的虛偽矯誣如此，這簡直是「五四」時代所謂「吃人的禮教」之呼聲了。他還有論王陽明居喪一段話，也很可玩味：

王文成公執喪，賓席不廢酒肉。湛甘泉謂非之。公唯唯對過而已。甘泉出門人問之。公曰：「爲吾親而來者，豈可使與孝子同食？」樸麗子曰：「始余讀書至此，惘然不能無疑，既而忽豁然有省曰：此真是矣。道固如是之簡易乎？信如是也。吾道自此太平矣。」（樸麗子）

中國喪禮最煩瑣，越來越趨於虛偽矯飾。王學本來是不管什麼傳統格套，而只行其心之所安的。王龍谿曾記陽明居喪，有時候賓至不哭，賓去反哭，和平泉此處所述參合來看，彌覺其親切自然而近人情。平泉專從這一路發展下去，絕不矯情鳴高，而務於平易近人。試看：

或謂樸麗子曰：每見子與人接，人或啞而子刺刺究其所言，亦祇平平，何也。樸麗子愀然爲間而答曰：僕無似，爲世所擯，凡所相接，皆於僕有緣者也。士吾與之言功名，農吾與之言耕種，工吾與之言斤削，商吾與之言買賣，且復款語二氏，旁及雜流，時參游戲諧笑云云，都漫然無所關檢。豈直平平而已哉？字之言意在相規，雖僕亦自知其非是。願惟老子婆娑，遇物爲盡，苟非頑譴不類，不欲以冷面冰人。（樸麗子）

他平平無奇的，與各行各業的人，懇款言笑，極盡歡洽，一片惻惻樂易熱心腸，純是夏峯一路風流。再看：

樸麗子與友人同飲茶園中。時日已暮，飲者以百數。坐未定，友亟去。樸麗子曰：何亟也？曰：吾見衆目亂，口亂，翁張不能耐。樸麗子曰：若使吾要致多人資而與之飲，吾力有所不及，且又不免酬應之煩。今在坐者各出數文，聚飲於此，渾貫賤，等貧富老

幼強弱，樵牧屠隸，以及遐方異域，黥劓徒奴，一杯清茗，無所不具。用解煩渴，息勞倦，軒軒笑語，殆移我情。吾方不勝其樂，而又以爲飲於此者少也。子何亟也？友默然焉。去然自是其風概爲之一變。（樸麗子）

讀這段話真使人鄙吝盡消。所謂「開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教」，可於此驗之。中國士大夫的習氣，往往羞與俗人伍，像茶肆酒樓那樣流品混雜的地方，更相戒不敢涉足。但平泉卻和光同塵，偏在這幫亂場中領略出一種人間味，一點高自標榜厭惡俗人的意思沒有。他不嫌「俗」，常稱述周官「以俗教安」之義，旁人力求自異於大衆，他卻力求自同於大衆。他說：

聞韶不知肉味，則孔子知味可知也；唯酒無量，則孔子能飲可知也。委吏秉田，則孔子謀生可知也。由孔子以觀周公，醴醢醢梅，掌之有司，則公之食定不廢烹調，設酒人，則公之飲定不賞香酒之薄，而且衰衣縗裳，赤芻几几，即其宮御饋饋定不尙黃髮大足短衣椎髻。大抵聖人都與人同，其不同者人異之耳。觀聖於其異，不如於其同。同則易親，異則易疏，親則引而近之，而日上，疏則去而遠之，而日下。卒爲小人之歸。（樸麗子）

文中子與人款曲而待其會，君子樂其道，小人悅其惠。周濂溪胸懷灑落，一府皆傾，而陽明在龍場，土人鴟舌鳥語，久而益親，是即舜有禮行，所在成都之意。儒者若不透此關，與世隔閡，動致紛紜，無子之溫而厲過之威，而猛恭而不安，正恐只是一粉爲累耳。（全上）

習俗移人，賢者不免，不免俗而賢，斯其所以賢也。……夫學古所以善俗，非以異俗也。執古義以行於俗，安往而不窮哉？周禮大司徒以俗教安。帝王且不盡俗，況士庶乎。（全上）

聖人飲食男女，都與人同。陽明有言：「與愚夫愚婦同的，是爲同德；與愚夫愚婦異的，是爲異端。」故「觀聖於其異，不如與其同」。這正是姚江家法。世儒不達此義，每好矜奇立異，執古以戾俗，做出牛鬼蛇神模樣，所以與世隔閡，到處惹麻煩。平泉書中指斥世儒迂僻執固的地方很多。任何好道理，一偏執都有毛病。反之，只要不偏執，什麼都可用。如云：

佛老申韓之書，去聖人之道皆遠。然自聖人用之，即聖人矣。書之桂附皆有毒，然除寒之疾，非此不愈。良醫用藥，期於投症，無定品也。（樸麗子）

夫參耆可以引年，取壯夫嬰兒復喪之，其亡也忽焉。故學不知道，我經賢傳皆足以

豈非長傲帝王官禮亦禍世殃民之資。(全上)

或曰論安言計，動引聖人。聖人不宜引歟？孔明非之何也？橫蘆子曰：聖人無不切之事，而自有聖人之時。可見考事也。不可見者時也。離時而比事，庸有當乎？是故時有不同，事從而變。非聖人不宜引，引聖人者失聖人也。(全上)

稻出菽中，苗厭然起，農夫摘而鋤之，或曰：是稻也，而顧鋤之乎？農夫曰：稻之美甲六穀，然孤置菽中，則為廢苗矣。且稻夏夏也，今秋矣，故鋤之。橫蘆子曰：嗟乎！稻人之所習見，而人人之所共嗜者也。非其地，非其時，猶艾除如莠莠然，又況不為人人所習見，人人所共嗜者乎？易三百八十四爻，皆言平時地也。時地之義大矣哉！(全上)

這些話何等通達！佛老申韓，無所不取。桂附參耆，隨症使用。他緊緊把握住此地，而此時不「離時而比事」，「時有不同，事從而變」，「一點牽掛拘泥地方沒有。章太炎稱陽明之學，「內斷疑悔，外絕牽制」，最長於應變。平泉學風也正是這一路。他有一段講王學的話：

龍谿王氏曰：千古學學，從一念靈明做起。保此靈明之謂學，以此觸發感通之謂教。隨事不昧此為格物，不欺此為誠意。橫蘆子曰：一念靈明，知也。保也。觸發也不昧也。不欺也。致知也。知非他，良知也。致者，致良知也。一部大學，致知焉盡之矣。龍谿一生宗旨，致良知焉盡之矣。龍谿此言，透快精確，萬古不易，使讀者手舞足蹈，心花俱開。(橫蘆子)

點出那「一念靈明」，縱說橫說，一了百當，自是王學家快論。平泉於此別有會心，竟可以使他「手舞足蹈，心花俱開」。原來陸王派所講的是「心學」，是專提本心作主宰的。運用之妙，全在一心。隨機應變，不拘故常。不像世儒沈溺在故紙堆中，越學越糊塗，越不能應事。象山有言：「古之學者以養心，今之學者以病心；古之學者以成事，今之學者以敗事。」心既病了，事那得不敗？好像一個有神經病的人，做起事來，能不七顛八倒麼？養心者，即養那「一念靈明」之謂也。不管你讀書也好，講論也好，做事也好，心裏糊塗總不行。所以我們必須沒有心病，必須培養得那「一念靈明」。陸王派所以不同於世儒的迂拘固滯，而和事功派有些默契者，正由於此。平泉對於這一點特別注意。他屢屢稱贊尤西川所謂講學是解縛法，有世俗縛，經傳縛，師說縛，意見縛，縛解方可言學云云。這

簡直大有培根打破四種偶像的意味。這些東西都是有害於那「一念靈明」的，自然非除去不可。他說：

明世宗謂：「王守仁有用道學。」道學有無用者耶？無用猶得為道學耶？然自章句訓詁之學興，精力都困斂在冊子上，內溺其心，而外作個人形，尋常著衣戴帽，動致顛倒失措，違問有用無用耶？(橫蘆子)

這段話道破正統派道學以及一般俗儒的通病，亦表現出陸王派的真精神。他深病世儒之「愚」，於迂儒腐儒陋儒曲儒等等之外，特立「愚儒」一目。救「愚」莫如「智」。所以平泉之學特別崇尚「智」。這或者正是上文所說他對於那「一念靈明」別有會心的地方。他最喜歡讀智囊補，有手批本，極為李文清公所推重。他說：

馮龍所輯智囊，有用之書也。周易開物成務，極深研幾，然其義多隱，是書乃宜言之，余少而樂觀焉。今老矣，時還取讀，每至肯綮處，勝味浮白，接膝吟哦，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因口占云：汝穎聞人野老裝，龍頭粗服甚頹唐。一般蘊藉無人見，斗酒微吟看智囊。(橫蘆子)

這最足見平泉生平真正得力的秘奧所在。智囊這部書，一般學術界不大稱引，而他卻拿來和周易相發明，以至於手舞足蹈，搖膝長吟。從他看來，周易一書，專講消息盈虛進退存亡之道，足以開物成務，也正是一部智囊論語。上說「好智不好學，其蔽也賊」，而禮記經解篇論易教之失也，恰好用「賊」字。這可見「智」正屬於「易教」。周易和「智」確乎有一種特殊關係。再看：

孫夏舉與茅止生會江都鹿伯順處。止生曰：劉玄德四海無家，以一言結無地樓台，千載下遂以百尺樓閣之玄德。我三人各有百尺樓，不知誰當據其上者。伯順問止生答曰：吾欲郭汾陽李臨淮耳。伯順曰：吾已延陸子靜王伯安矣。夏舉曰：陳太邱郭林宗是吾客也。余方書此，友人在側，問曰：於君何如？余笑而應之曰：吾自有賓先生焉。其張子房司馬德操乎。(橫蘆子)

他所最景仰的，乃是張子房司馬德操一流最富於智慧的人物。這班人平居從容無事，神閒氣定，一旦事機當前，輕輕的「一點半撥間」，(平泉論子身語)就成了大功。他們最會審時度勢，沈機觀變，非到恰好處絕

不輕易下手，和那班不計成敗而一往直前者，作風大不相同。平泉走的既然是這條路，所以他對於明代許多激烈人物表示不滿。他說：

作事不求濟，不慮敗，信已以往，而曰行之自我者，當如是也。沱濟濬尾，何利之有，夫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凡事皆然，不第行軍而已也。明之一代，其間士大夫偉然負盛名於世者，其於遭大投艱之時，往往以決裂而失之。事值身辱，辱及於天下國家，而自古聖人所以憐憫垂教之旨微矣。嗟乎！任事而不審時，尙勇而不好學，執理而不達情，弊之所從來久矣！（懷麓堂）

善哉！孫文正之論挺擊也。曰：「事關東宮，不可不問；事涉貴妃，不可深問。龍驤劉成而下，不可不問；龍驤劉成而上，不可深問。」曉人不當如是耶！而當時方以深言爲慮，爲能言人所難言，倘亦所謂與政而察者與！夫明之瑞禍，極於忠賢，然使士大夫能如葉福、潘孫、高陽，適不至是。學之蔽可勝道哉！王文成、魏政工部時，上邊務八事，言極剴切，晚年以爲浮意氣。嗚呼！如此矯矯風節，如何謂之浮意氣哉！浮意氣烏足與於功名之會乎！以此爲浮意氣，其所謂不浮意氣者，又何如也！則亦烏可不深長而審思之也乎哉！（全上）

這真是慨乎言之！未聞禍死難，諸君子如楊大洪等，忠烈真忠烈極了，然而無乃太不講於「臨時而懼，好謀而成」之道？就「智」字講，未免遺憾。夏峯當初不顧危難，傾身營救諸君子，他們本來都是志同道合，然而在他的書中，對於諸君子多致惋惜之辭，與平泉所論正相符合。可見平泉之說，自有淵源，並非惡意苛求。他要做一個「曉人」，要除去陽明所謂「浮意氣」。這種老成練達的風格，實從夏峯來。大概由夏峯出發，矯激起來，則爲習齋、曼衍下去，則爲平泉。習齋卓犖，別樹一幟，平泉則卑之又卑，更帶黃老味，不善學之，或成爲「世故老人」，而其圓融通脫處，卻亦有非習齋所能及者。就形跡上講，習齋橫掃各家，連夏峯亦在拋棄之列，而平泉乃是從夏峯系統一直傳授下來，兩者截然異流，然而參互錯綜看起來，他們三家彼此間的關係實在很微妙呵。

內政部地方叢書

南海諸島地理誌略

傅角今主編 鄭資約編 六開一本 定價三元

國人對於南海之印象，向極漠忽，而對其領域名稱及所屬主權等尤多不明之處。作者於戰後奉命接收南海諸島歸來後，乃整理調查資料并參考舊有圖籍，撰成本書。首敘各羣島之自然人文等地理特色，然後更分島作個別敘述，而於歷史的考證方面，對我國南方之邊疆，尤其有重要的決定性。

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

中國地理叢考

王庸編 一冊 定價四元

是書爲編者所作關於中國地圖地志文字之彙輯，分甲乙兩編：甲編三篇，均係考錄明代圖籍之作；乙編五篇，除「中國地理學史訂補」外，均屬於通論性質，兼評現代圖籍。未附吳至年君所作「明代倭寇史籍誌目」，足補甲編所錄之不足。

馬以愚著 接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定價五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明清之際史事叢考

李光濤

記金國汗之迫而求款

金國汗三字，乃清太宗當初之稱號（奴兒哈赤稱後金國汗）此論題，不曰清太宗而特以金國汗爲言者，蓋因太宗於稱「金國汗」期內，其意只在專心求款效順，與希望明帝予以自新之路。及至改號清國之後，「規模非復往昔」雖求款之心，始終無改，但非前日苦苦哀求之比也。考金國求款之事，自奴兒哈赤以來，卽具此決心。例如奴兒哈赤未叛之前，固嘗昌言曰：「我之學好明矣。」又曰：「聖上知我恭順，則心願足矣。」（朝鮮宣祖實錄卷七十三葉十五）既叛之後，則又親語其族子鋤車曰：「吾與天朝結怨者，不是好玩兵也，只緣天朝種種欺害，不得已背之。」並云：天下豈有恆勝之國哉？我死之後，汝等必思吾言耳。（朝鮮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九葉七）皆剖肝瀝胆悔過自新之言。不過奴兒哈赤其時之處境，正如逆水行舟，彼雖欲中流休息，而明朝亦豈能聽之？因彼之負恩作亂，罪大惡極，雖欲悔過自新，其路亦無由，蓋明朝對於奴兒哈赤之作亂，力主剿滅，決不允許其自新。是以奴兒哈赤感今思昔，自發本懷，預示其後人。此種表示，殆爲期望其後人能承其志而爲之，所以又作決定之辭曰：「我死之後，汝等必思吾言耳。」故後來其子皇太極（金國汗）之苦苦求款，專心效順，卽爲欲竟其父之志，與思其父之言也。

本文之材料，大部分俱係取之於檔案，尤其是以取之於天聰實錄稿者比較爲最多。此實錄稿之內容，有許多實非外間所能見，此類之史料，不但記事上最樸實，最可信，卽如在名稱上看來，亦絕無一點文飾之辭。舉稿中例子言之，如改金國汗爲滿洲國皇帝（金國汗三字係原文，滿洲國皇帝五字，係塗去金國汗三字後所改寫，下同）改番書爲滿洲國書，改老寨爲興京，改護奏大明國皇帝爲致明帝書，改皇朝爲明朝，改搶掠爲伐明，改袁老先生大人爲袁巡撫（王世貞觚不觚錄云，京師稱極尊者曰老先生。又云，門生稱座主，亦不過曰老先生而已）改太監老大人爲太監，改回家爲回國或回朝，諸如此類甚多，可謂金國真正之實錄，由此真正之實錄，則是關於金國初時之面目，亦不難明瞭矣。

至於金國汗苦苦求款之歷史，「拙著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二本二分）曾就天聰實錄稿而記其略曰：

天聰實錄稿內關於求款之書，有許多很遲頓其詞的書札，這些書札，有與書撫的，有與太監的，有與守堡官的，有與朝鮮國王懇求爲彼介紹於明帝的，有借用蒙古部落的口氣上疏明帝替他說好話的，又有他自己（金國汗）懇懇切切地乞請明帝包荒的奏本，像這一類的書札和奏本，實在太多了。由這一堆乞款的記事，我又很曉得金國汗是迫而出此。

因迫而求款，所以他們對於求款的願望，也不敢爲過分的請求，據天聰六年實錄

情，依金國汗的意思，只想比照蒙古順義王俺答舊例，「請封王位」和「得些財物，打獵放鷹，便是快活處。」同時他們又因為懷疑王位不可必得，所以又說「汗縱欲為三公九卿，將來何以傳之史策乎？」後來更說：「據羅氏史料，議刊奏上葉三十二。」「惟當遵舊制，正明分，遂辭禮讓，修一表文，先述北關兵量之情，後對連年用兵之過，其和之格局，轉其風處。」在這個時期中間，我又知道金國汗還有過向明朝請印的奏本，見北京大學藏天聰四年正月刻本，諒尤有最值注意的。莫如金國汗更嘗有自行削去天聰年號之事，如書天聰三年只書己巳年，而不用天聰二字，見明清史料丙編第九葉金國汗致寬老大人書。此書的表示，極為明顯，頗有思欲避用崇禎年號的意思。後來所以未用的原因，自然不外因為求款未成之故，所以他們又嘗云：「良可傷心！」（見北大刻本）委曲至此，很可看出當日金國汗懇切乞款和他很想乘機效順的真相。此等真相，與清朝全史所記「禮和非太宗真意」的話，完全相反。

金國汗求款之委曲，提要內既已言之，茲再將其種種被迫求款之原因，總述之於下。據王氏東華錄（簡稱王錄）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庚子諭曰：

我兵圍大凌河四閱月，人相食，竟以死守。雖援兵盡敗，凌河已降，而錦州松杏猶不下。

據此，可知當時遼東力盡不屈之概，即此，可使金人氣餒。又同年八月癸卯條載云：

諭貝勒德格類……曰：爾等率兵二萬，由義州進發，朕將兵由白土揚趨廣寧大道，初六日會於大凌河丁未，西路兵俱抵大凌河，以是夜圍其城。戊申，上令曰：攻城恐士卒被傷，不若掘壕築牆以困之。彼兵若出，我則與戰，外援若至，我則追擊……明人善射精兵，盡在此城，他處無有也。其山海以內，兵之強弱，朕所素習。

又癸丑條曰：

上諭護軍楊善等，可立壕邊，過敵人過壕，即接戰。圖賴等，立兩族之間，過敵人逐我樵採者，即殺入。明兵出城誘戰，圖賴先入……副將孟坦及士卒十人，俱陣歿……多爾袞亦率兵攻入，上怒曰：圖賴輕進，衆軍隨入，朕弟亦衝鋒而入，儻有不測，將蹂爾等食之，敵兵如狐處穴中，更將安往。朕之兵乃天所授，皇考所遺，實欲善用之，勿使勞苦耳。

又十月庚戌條云：

大凌河有王世龍來降，言城中絕糧，夫役商賈盡死，見存者皆食人肉，馬斃殆盡。壬

子，于子章、參將王景、攜男婦幼小五百七十八人來降。是歲連攻三日，舉紅衣軍，擊壞寨身，寨口中斃死者五十七人，寨內力不能支，遂降。周圍百餘圍之，或逃或降，查其糧糗，供我一月之費。士馬得宿飽，遼河行軍，必攜紅衣大將軍，職自此始。

按大凌河僅止為關外八城之一，其破陷之難，且如上述。故明清史料甲編（簡稱甲編，乙編，丙編）第四八葉天聰二年失名奏疏曰：「南朝雖師老財匱，然以天下之全力，畢注於一隅之間，蓋猶裕如也。」凡此，蓋為金國汗當時乞款之最大原因。又丙編第一八葉有天聰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金國汗一諭，略云：

寧遠錦州等處舊住之人，亦當識天時，度事勢，從權籌劃可也。只似膠柱鼓瑟，愚瞶朝廷，而南朝廷，陵京尚不能保，豈能保爾輩乎？不如歸朕，共享太平。

此所云膠柱鼓瑟，即斯時遼民效死勿去，使後來無如許漢奸，則金人雖百戰百勝，亦無如明人何。以此天聰二年奏疏又云：「我國處南朝之大計，惟講和與自固二策。」此明人之敵愾，已迫使金人不能不求款。至如當時金人衣食問題，則尤為不易解決之事。如奏疏又曰：

竊嘗見有功之人，聞升官則領御前頭，聞賞物則輒開笑口，是土宜其官爵，而珍寶其貨財也。顧倒至此，何以號召天下……又見有等貧窮官員，饑寒其色，懸編其衣，路人見之作踐凌，榜答同於乞丐，彼何用此官爵為耶？

此時金人之官員，既同於乞丐，則其生資之缺乏可知。故當時毛文龍即謂金人為花子光棍。如甲編葉四三毛文龍致金國汗書有云：

況擊去的人，不過是我抄汰下不成材的光棍，沒影形的花子，安插北岸，就樂斷之輩，在得之者有何益，失之者有何損。況我這邊人，原是你那邊走來的，今你搶去是你自己搶了自己的去，與我大關係有何礙？

此所謂光棍及花子，即指金國之逃人。故云，是你自己搶了自己的去。由此可知金國糾合之衆，大都不外光棍花子之流，以此輩集於關外，此輩之明朝則為大家巨室，而彼為乞兒，若稍稍予以衣食，則自可相安無事。乃因始終閉門不理，故結果逞凶搶掠，固亦勢所必至。即金國汗致朝鮮國王書曰：「滿洲蒙古，固以搶掠為生。」亦不自諱。（見天聰七年九月

實錄稿)此書又述及當時朝鮮斷市後之情狀云:

貴國斷市，不過以我國無衣，因欲困我，我與貴國未市之前，豈曾赤身裸體耶？即飛禽走獸，亦各自有羽毛，遂雖產棉，我國每伏天庇，順理行兵，常以有獲為固然，故不以紡織介意，亦每謂外國之物，豈可擬必，遂逼令紡織，經今五年餘矣。棉布雖粗，勉強亦能織就，因有妨織布之工，是以停止我國紡織之事，向年與麗官皆所明知者。

金人衣食所資，既如是缺乏，故明廷惟以杜絕海外貿易，厲行封鎖以困之。其初熊廷弼建廣寧登萊朝鮮三方牽制之師，不啻即一大封鎖線。使此大規模之封鎖，苟能完成，則金人自當坐困，自如失名奏疏所云：「非死則逃。」雖然，此等封鎖，在近代有強力統制之國家，猶且不易完成，而彼時雄據東江之毛文龍，雖稱牽制之師，而實為明廷權力所不及，以利用之所在，彼即專以接濟金人為事。按丙編第一〇葉毛文龍致金國汗書曰：「臺台官兵所用布帛等物，概不足慮，百事俱在不佞一口擔當耳。」及文龍被誅之後，東江之接濟已失，金人乃轉而求於朝鮮。其初朝鮮國王尚欲據中朝杜絕姦商私販之旨嚴詞拒之。實錄稿天聰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朝鮮國王復金國汗書略云：

若以事勢言之，則貴國所欲貿易者，乃布段服用之需用。今者國儲已竭，島貨已絕，價難從廉，無物充價，百爾思慮，難副所欲。

然在金人之觀察，則以為此類之答書，完全不實，於是不得不以強力求之。同年一月十五日致朝鮮國王書曰：

貴國首金銀段帛，非國中產，難應其求。貴國與南朝市易不絕，予所悉知，貴國所無，而南朝豈無耶？貴國與南朝交易往來，以為我不知耶，實無一次不知者。

此時朝鮮國王雖欲再拒，而力已不足。此外姦商私販固仍出海如故，譬之水行地中，無孔不入。故金人有「奸細販貨，實便我國」之言。茲據甲編第四九葉錄之於後：

今之所謂奸細，與古之所謂奸細者不同。古之奸細，探我陰謀，伺我機事，三軍之勝敗實係於此。若今日之奸細，不過貪民營利而已。我國陰密之事，烏從而知之？況我國逃去之人，絡繹接應，彼又何用奸細探聽為也。況奸細販貨，實便我國，不將計就計，以為之，近價廉，諸物可致，何必勞人馬涉險阻，而遠交西夷乎？西夷以南朝貨物，抽我國膏髓，我國以有限財物，填彼無窮深壑，未必不為失計也。

據此知金人所需，除得之奸細外，又可以高價買之於蒙古。至於彼等之直接自買，據王錄崇德三年七月壬申亦有記載曰：

遣遼雅齊等往明張家口與鎮守口議歲幣，如先與喀喇沁貝勒數，兼議開闢互市。又四年五月庚辰曰：

敘張家口開市功，遼雅齊等，俱授為牛錄章京。

可見金國汗所云我與貴國未市之前，豈曾赤身裸體一言，亦自有故。大我未叛之前，因恃有市賞，故自誇亦各自有羽毛。既叛之後，則以搶掠為生，與同內外奸細之接濟，並有搶去之漢人為之耕織，以是後來亦漸漸有衣。於是勅諭將士不必再爭取破壞衣物。如丙編頁四七勅諭諸將領稿曰：

爾諸將士臨陣，各宜奮勇前往，何必爭取衣物，雖得些破壞衣物，尚不能養一年之用。爾將士如果奮勇直前，敵人力不能支，非與我國講和，必是敗於我們，那時穿吃自然長遠。早早解盔卸甲，共享太平，豈不美哉。

據此可知，金人求款之目標，實在穿吃自然長遠一著。此破壞衣物，雖勅諭不取，但鹽糧碟碗以及針線瑣碎之類，則依然仍舊需要。如勅稿又云：今所得之物，不似先次各搶各得，盡行入官平分，除隨身行李以外，如鹽一針一線者，定以賊盜論，惟鹽糧碟碗，不在此例。

一針一線，亦須計較入官平分，其生活之困苦可知。至如糧米之缺乏，據天聰元年王錄十二月壬寅與朝鮮國王書曰：

我國糧石，如止本國食，亦已足用。但蒙古諸貝勒播都來降者不絕，概加贖養，所以米粟不敷。當此窘乏之時，爾能助我，方見敦睦之誼。

此假題贖養來歸蒙古，所以米粟不敷，以乞朝鮮國王之接濟。此外金人更有因糧中國之事，如兵科給事中宋鳴梧題本云：

聞奴孽以荒飢為名，假西夷市米高壘，營營藏於諸首山……無非欲因糧中國。(甲編頁七二三)

又天聰七年實錄稿九月十二日記錄曰：

上御殿聚往掠山海貝勒大臣等曰：爾等此行用兵，甚不合法，何不深入境內，令士卒奪寬糧餉，息兵養馬，何為速來。

總觀以上所記金人缺衣缺食之情形，實使彼等不得不迫而乞款。同時

金人坐困於關外一隅，以有限之兵力，不能再遭折損，所以金國汗亦極怕用兵。如天聰七年實錄稿十月初十日向漢啓心郎等曰：

爾等動輒以航海取登州，攻堅固之山海為難。如俗言取他人之麵，以祭星辰，欲航准者，令其沒水，欲攻堅者，令其損兵，非耶？天子我，以有數之兵，若稍虧損，何以以前圖。上此疏者，是為敵人而損我兵，故以空言賺我，而望敵人喜。此疏何益。

據此可知此時金國汗實有厭兵之意。而此厭兵之意，當時明人亦言之。

據崇禎六年八月兵部題「御前發下寧錦太監高起潛題」稿云：

春據回疆難官季勳細供：奴自大凌踏去，西夷極怨，說我們西連子，死了許多，又無所得。有四酋極喜，起了一城，又得了許多人馬……及過了年，即收拾兵馬往宜大處，與插得解發插得避了。奴在邊外，連遭兩月大雨，馬死三分之二，連子亦死了許多，於八月盡間回巢，並供四酋西回，即有厭兵之意。（乙二頁一一〇）

又云：

連子所住皆高堂大廈，所以被皆裝花繡錦，且日逐男女二班扮戲，只是布疋特貴，且參貂裘之無用，如天朝尤款，情願休兵。

明人如果能斷絕遼東貿易，不買參貂（後多由朝鮮轉買）則已足制金人之死命。又按金國此際情願休兵之意，不僅有上舉種種原因，即試察其內部，往往亦有不能一致之情形。如王錄天聰三年十月癸丑條曰：

上親統師啓行……向明城進發。辛未，次喀喇心之青城。大貝勒代善三貝勒莽古爾泰晚詣御帳，止諸貝勒大臣於外，而先入密議。班師既退，岳託濟爾哈朗等入上殿，坐不擇。岳託奏諸將皆集於外，待上諭旨。上慘然曰：可會諸將各歸帳，我謀既敗，又何待為？因命所發軍令勿宣布。岳託濟爾哈朗曰：何故若此？上曰：兩貝勒謂此行深入敵境，若糧置馬瘦，何以為歸計？雖得入邊，若明人會各路兵來圍，為之奈何？倘從後堵截，致無歸路，何由返國？以此為辭，固執不從。伊等既見如此，初使朕離國而來，何為耶？

此時金國汗雖未因代善等之固執而回兵，然其內部當日對於進取之畏難，固為一不可掩之事實。且代善莽古爾泰此時固與金國汗並大親尊，稱三尊佛。彼等既固執不從，在當時之影響實大。至於金國汗所云初使朕離國而來一言，則又為其部下一致之願望。天聰實錄稿六年六月初五日寫完我等奏云：

臣等環觀今日軍事，無大無小，都以漢人家為奇貨，是勢之必欲內入也。我兵一入，若得遇漢兵，大遇一障，是我們造化。若退守各城，近邊村屯，地薄民窮，不能當我軍卒，止可瘦我馬匹，既無所獲，勢心從原路出，是與蒙古一同，而名利兩失矣。

奏內所云瘦我馬匹等語，按之代善等固執之理由，殆同出一轍。且此奏又有「汗務欲深入，恐無隙可乘，壞了名聲」之言。由此可知金國汗之動兵，顧慮之處亦正多。加之自寧遠大挫之後，而「我國年來皆怯於攻戰」之言，更展轉傳播於諸諭章奏之中。如和格貝勒奏云：

錦寧攻之無益，攻城之法，彼盡知之，先攻未得，若令復攻，我兵必有畏難之意。時諸貝勒俱請攻城，上曰：朕仰承天眷，攻城必克，但所慮者，備失我一二良將，即得百城，亦不足喜。我親兵丁若于常聞，願云子賢，父母雖無積蓄，終能成立，子不肯，雖有積蓄，不能守也。惟善撫我兵，蓄養精銳，蒙天眷佑，自無敵於我軍者矣。遂止弗攻。

此不外仍是先番畏難之意，而故託於愛惜良將。此觀於野地浪戰時，金國汗又激厲其士卒云：「人生有滿百歲者乎？然必天數盡而後死也。」

（見天聰七年實錄稿）即此可以證明其怯於攻城之事矣。凡上所述之原因，其見於殘餘檔案以及各書之記載者，固不止此。然以過於繁瑣，不及具舉。故當就衣食二項，及所有極怕用兵之情節，略揭梗概，以見金國此時進攻與自固，兩皆困難。所以捨去講和一策，實別無他道可圖自全。因此遂有以和事果成，於彼亦有利之說進者。如天聰六年八月二日王文奎疏云：

和事果成，於我國亦有利焉。及是時也，裕我國力，拓我邊疆，養民以致賢，撫近以招遠，使彼國之人民，疲於奔命，往來承奉之不暇，而我國以逸，彼國以勞，則此遼東，孰謂非即發跡之地哉。（實錄稿）

此所云發跡一言，不過是一種假設之期望。且此種期望，並非「希圖大位」，但只欲封一王位而已。如同日孫應時奏曰：

講和之事，決斷為難……若仍如先日封為龍虎將軍，汗必不允。若封王位，汗必從之。然非人所得而知也。明朝皇帝即會封王位，人又豈得而知之？即欲自為三公九卿，抑又誰從得而知之？縱為三公九卿，後來何以辭之史冊乎？

此時明帝如肯封彼王位，則金國汗之「七恨」可消，變戾成祥，僅一反

掌之易，惜明帝劫於浮議，計不及此，卒致千丈之隄，決於蟻穴。可見遼東之禍，固由於明帝之自誤也。

雖然，明帝固可不款，以坐致金人之屈服。如孫應時之奏，又云：

和者兩國之大益，萬一不和，其禍未有了時也。結仇愈深，兩國勢難並立。

所謂兩國勢難並立者，即「堂堂天朝，必無久弱之理」，而金人必有「非死則逃」之日也。彼金國汗即爲此勢難並立之故，於是乃專以乞款爲務。同時更因先番之議款，如講要金銀，計較上下，皆爲敗款之原因。至是所有請願之書，乞款之奏，但云「惟任皇帝之命而已」。不特此也，即如彼之致書明朝，參將守備等官，且不敢計較尊卑，則是其恭順之情形，可由此想像矣。如天聰六年實錄稿，六月十四日致得勝堡參將守備等書曰：

講和之事，我已預告天地，汝果有愛民之心，宜速成此事，莫效遼東所爲也。若延遲時日，我縱有侯代之心，共如軍中糧盡，將奈之何？所以約期十日者，爲此故耳。如爾等不力爲果斷，互相推延，是自樂戰爭於我，何尤？至書中稱謂，分之尊卑，且莫須計較，待事成之後，不能不遷讓大國。爾等合應待我於插漢兒之上可也。此書。

凡此據實直言之書，按天聰實錄稿之記載，實以六七兩年爲最多。茲吾人但將其最關重要者，錄之如次。據天聰六年十月十日致寧遠當事大臣書曰：

予去人回云爾謂宜大和好，奈原不知彼處和好，與我何涉？彼時宜大人盟誓，曾向我說：從此講好，切莫侵犯遼東。我以爲宜大遠東，總屬一箇朝廷，伊言近理，因此殺白馬烏牛，當天說誓。今你謂不相干，殊不知宜大遠東，地雖不同，而天則同，宜大遼東，官雖各異，而君則不易。爾若託言欺罔，亦任爾爾等。你云既欲講和，當遣大凌河官一二員，不拘多寡，略退從前些須地方，假此爲名，方可轉達朝廷。若和事果成，爾只須此一二員，我亦何嘗吝與？其首及此小地方，如和事一成，普天之下，盡爲你朝廷所有，些須之地，何足道乎？爾若不忘已失之地方，人民，必引爲言，我祖宗抑何蒙難哉？雖然，我願太平心切，畢竟不肯動爾朝廷邊疆寸草，掘土也。只因邊官作踐太甚，致成七宗惱恨，所以動兵。今我因願享太平，所以此等惱怒，尙且不肯提起，爾既將地方提起，宜乎不宜乎？況自冠撫順以來，我兩國強弱，料亦自知。既然明知，徒強口舌，欺君誤國，青血生民，何爲也？列公果係明哲，上與朝廷釋憂，下與生民解厄，從中果斷，速成和事，誠爲彼此之福也。急宜通權達變，切勿執迷，以失事機。芳

名穢跡，實係今日，列公豈不慮及耶？從古以來，此國既遣人去，彼國亦遣人來，必如此，和事庶幾可成。今我一心願和，上視於天，至誠無偽，故先使人講和。爾又不信，不遣人來。我若動兵，明明勸兵，豈肯託言相誘耶？先日宣經略與我謀和時，一面講和，一面修拾城垣，我說和事未果，何爲先修城垣？必是以計我愚我。我今必於起兵，預三兩月前，寫書令與杜（名）敏忠見在你處，可問也。我如此願和，爾若不從，莫言已往，即自我兩家構兵以來，歷年之可憐，爾不願太平，只願刀兵，異日國家生靈，倘或受苦，更毒苦昭昭於先日，各將誰歸？今春追父哈喇，見爾南朝一年之內，與父哈喇銀百萬有餘，與其將有用金錢，費於無用之地，何如你遣好人來，果決和事，俾兩國共享太平，豈不美哉？我將心事直告不隱，切勿不信，切勿愛惜一二好人。爾衆大臣，果能以身擔當講和事成之後，不惟人民安家樂業，且全活無限生命，陰德莫大焉。似此所造之福，終歸於主事者矣。謹告。

按乞款一事，金國汗可謂心事用盡，故於此等言語，不存絲毫動氣之言。若在往時，則不免惱怒。又如要人要地，在昔答袁崇煥書，謂其大言欺人，不願講和。而此乃云和事一成，普天之下，盡爲你朝廷所有。至云「祖宗被戮」一言，比之從前所云「二祖被害」之說，辭意更大不同。觀此，可知金國汗乞款之誠心，固昭然若揭。

又案宜大和好一事，關於當日盟誓經過，實錄稿中亦有其記事，茲不採，惟就明人章奏中，擇其有關證明者，試錄之於下，以冀益得明瞭當日雙方之真相。崇禎五年九月初三日兵科抄出錦衣衛掌衛事王世盛題本云：

究問得犯官沈榮，供稱榮才驚下，職任巡撫，不能預整邊備，因久雨增垣傾圮，兵馬單弱，又見虜勢猖獗，惟恐犯搶難禦，若失城堡，便是糜弊，不得已已概行講賞，止求肅退，可以安寧，不合體奏，爾爾明旨，絕不許接遞片字，榮愚痴，見有相機字樣，妄想行間，轉應又不合差中軍，轉嗣官，詳趙承恩，趙三鳳，講款。原有夷人營稿，內稱大明國，金國，爲華夷共享太平，議講和款，因此白馬祭天，烏牛祭地，盟誓聖款，各要和好。如大明先肯盟款，教天地鑒察，如金國先肯盟款，亦教天地鑒察。以橫禍非災，國敗人亡。既兩國倚天作證，成就和好，將此款約盟誓，遵守到底，人物受福，億兆樂業，子孫延長之福，永遠度日矣。（甲編第七三六葉）

此覆審一案，先是明帝有一旨云：逆奴罪在必殲，屢設賂拒，不許接片字。沈榮明遣中軍通官往來講許，答稱設誓，至妄釋他身，前疏密陳情，正是一面妄行，一面賂奏。明旨禁絕，違背不遵，惟會相

機二字，肆其潤飾，尤為可惡。本內情辭，總屬含糊，王世貞不行窮究，得情輒謂會訊，以求諱卸，是何辦法，再行審鞫，詳供具奏，該衙門知道。(同上)

此時朝廷上下，惟以朦蔽為事。此次沈榮之款奴，實為邊疆重事，而乃伴稱不辨東西虜酋部落，而乃諉稱為根據兵部用間之計。據甲編第七三六葉云：

若東西虜酋部落，與副增俱係南人，實未能詳細辨認，止憑通官稟報。因兵部香稱此中分合情形，邊臣倘善用間，自有機殺等語。稟答書云：適接啓示，用間一著，便開廣大法門，察故敢通宜，遂舊賞諸夷，為退兵之計。至二十八日，已有成言，一二日內即離邊矣。蓋諸部現城下與撫夷官，默然道故，理諭之以啓其心，兼可摧虜之黨。明旨雖嚴，亦不禁邊臣之紆難乎？

又云：

又按熊尚書一書云：數日宣報，止云虎騎往來虜房塞外，其扎營通邊，不三四千，此或真係西虜，而以奴為聲，奴來三月，蒙犯暑雨，不能久頓，而歸化板升已燒絕，則屋居如奴，豈應作此間插亦有來信，向購插間西虜，屢奉明諭，計足下精力行之必有精。聖主之意，直不欲與奴講耳。

此兩段語意，大旨相同，而以不能詳細辨認東虜西虜為辭。按誓文明以大明國金國並列，何至不能辨認，此等上下涵飾之言，而竟公然形之章奏，明廷紀綱之壞，於此可見。

宣府款奴一事，沈榮既以兵部為言，吾人不厭求詳，即將兵部當日之言錄之於左。崇禎長編五年七月己酉載：

兵部尚書熊明遇，以本月初六日，同輔臣暨兵科掌印官，召對平靈。聖諭宣撫沈榮，擅和一事，其誓書中數語，深為尋國，不勝焦勞之意。因陳此番東兵，實有精騎五六萬，即紅衣大袍，亦裝十餘具，隨行擊重，插部號稱四十萬，且遠引避之。自五月二十六日，薄宣府邊，由西行至六月初四，薄大同邊，又往歸化城，德絕板升，至六月中旬復還大同，相持數月，至十九日，又薄宣府，二十一日東行，二十四日大營聚山北，以數千騎薄張家口，索幣二十六七日，宣府通官與宰生，咸往還講解，至二十八日講成。二十九日遂從幕而去。夫以五六萬抗悍之衆，插所畏避，乃臨邊一月，秋毫無犯，此非賴皇上齊天之慶福，豈能及此沈榮不過仰仗聲靈，因宣遂舊賞規模，為退兵之計，其實此舉原不成盟，中軍部司之官，與之頡頏講書，以捐犒勞為詞，不關朝廷裁處，於天威固無損也。

以兵部尚書而為此彌縫之言，真不知其責任何在？使兵部果有所見，如所云插部號稱四十萬，且遠引避之，則宜直陳邊疆利害，因其求款而款之，使果一乘承明帝之意旨，以雪恥安邊為事，如同條附記旨意曰：

帝謂中樞調度各邊，至宜大等處要者，嚴加防備，已有屢旨，如何邊臣全不遵依？邊警輒務欺誑，爾部平時既無查核，事後又不宣報，反為委曲曲寬，何以嚴防嚴守，副朝廷雪恥安邊之意乎？

又按內編頁三二張文衡曰：「崇禎不肯輕和，以復仇為志。」明帝意旨，漢奸且能知之如此透澈，彼兵部安得不知？既任其職，自當與明帝同負其責，如是則宜立正沈榮擅款之罪。今明廷於戰款兩端，既如是依違，故金國汗並不因漢奸為此透骨之言而灰心，且更具奏大明皇帝曰：

滿洲國汗（同本內閣亦譯作金國汗）謹奏大明國皇帝小國起兵，原非自不知足，希圖大位，而起此念也。只因邊官作賊太甚，小國憤恨，不得上達，遂致兵戈延于今日。若稱兵無已，彼此受禍何益？倘和事一成，彼此蒙福無量。此小國所以願見太平也。今春追插哈刺過宣大，即於彼處購和，殺白馬烏牛，對天說誓。然發誓者雖係小人，而所祝者乃兩國大事，人之大小，何必計耶？總是皇帝國內之人也。況彼時兩家插血定盟，呼天稱誓，小國業已為結局矣。故將我國兵丁，縛至張家口，官將前示，所據生畜等物，一一查同。小國若不誠心講和，何忍縛我人，我豈不畏天耶？自盟至今，又經數月矣，毫不敢違犯邊疆。從古以來，下情得以上達者，天下無不治下情不得上達者，天下無不亂，兩家擄兵，蓋下情阻滯，不得上達之所致也。今欲將惱恨備悉上聞，又恐以為小國不解舊怨，因而生疑，所以不敢詳陳也。小國下情，皇帝若欲垂聽，差一好人來，俾小國盡為申奏。若謂業已講和，何必又提惱恨，惟任皇帝之命而已。夫小國之人，和好告成時，得些財物，打獵放鷹，便是快樂處。願奏（天聽）
黃錄稿六年十月

此書中所云如「謹奏」、「上達」、「不敢詳陳」等語，揆之天聰年致袁崇煥書稿（見丙一頁六）關於「我國初來百般忠誠」一言，實同一口氣，均未失屬夷恭順本意。又同日並附一書致寧遠太監云：

滿洲國汗奉書寧遠，老太監大人閣下。予來人云：老太監代朝廷巡狩邊疆，國家一應疾苦，凡所見聞，必入告無隱。因此予雖不知老犬藍姓，故用奉書奉懇，凡我一切心事，俱載皇帝及衆大人書奏內，乞將去人並去書，勿令中間阻滯，吾之願也。爾若一身擔當，能將下情徑奏朝廷，倘蒙朝廷包寬，和事得成，這是老大人所應之福。我之所以一心講和者，原為兵戈不止，所傷必多，所傷過多，有乖天和，所以畏天

而體和也。考大人高明籌畫之，將我心事一一奏聞，倘和事告成，中外稱讚，萬世瞻仰，又何可盡言也。謹復。

此書僅止二百字，凡三稱「老大人」，一稱「老太監大人」，一稱「老太監」，以及「專書奉懇」，並「包荒」、「造福」等言，俱極懇切遜順之至。又如天聰二年八月失名奏疏云：

講和之事，必待非常之人爲之文稿之中，遜順其詞，惟授其大旨，不責細節。蓋權不可預設，聖不可先圖，用果得其人，自能通權達變，上下和融，而和字成矣。

由此可見金人之求款，處心積慮，殆非一朝一夕之故。又關於求款之細，亦多徇明人之意，如天聰實錄稿：

十一月初八日，位征朔州喇嘛回，述遼官員之言，來書封固，無言不致擅開，爾即同奏爾主，將書譯封速來，我等開過好奏。初十日，復差位征朔州喇嘛將前書換奏未封外，復贈書一封云：

予一心修好，原爲愛惜生靈，不忍多殘民命，故專意講和，豈意爾等多方支吾。且和好之事，在爾大國，尤宜早決者，今反堅執不果，是爾等不自愛其生靈也。予今以前日盟誓願末，詳告於天，將盡力征討，屈自在爾，而直自在我，爾家是非，必有天鑒。此令喇嘛等，將此書藏之。若接前書，言語和平，不必出此。若不接前書，言語不善，可出此書，令彼觀之。

此書又不得上達，於是金國汗之惱怒又作。崇禎六年八月兵部行御批寧錦太監高起潛題稿云：

四會差三次喇嘛來講實，及見天朝不允，極忿，立意報讎。(乙二頁一〇)

明人之報雖如此，然金國汗仍以講和爲念。先是天聰五年正月壬寅與朝鮮國王書曰：「即明與我夙爲仇敵，尙欲和好，以享太平，但中無介紹，故至此耳。」(見王錄)至是，乃專差使臣致書朝鮮國王，請其力爲介紹。書略云：

貴國既以南朝爲父母，以我爲兄弟，我國與南朝十數年來，兵連禍結，而貴國介於其間，坐觀勝敗，不爲和解，口吻之間，徒有父母兄弟之名，而實有幸災樂禍之意。殊不知兩國勝敗，不在國之大小，人之不謀，禍之皆由於上天而已。貴國果以南朝爲父母，以我爲兄弟，王乃一國之主，不比南朝臣僚，懼彼南朝，不敢擅爲擅當。王於父母兄弟之間，通情解和，力爲主張，未爲不當也。誠如是，則普天之下，立見太

平，不惟我兩國罷兵樂業，即貴國造禍，亦自不小。又想兵乃凶器，實非人所願爲。既因欲和不成，遂至欲罷不能耳。(實錄稿天聰七年六月初六日朝鮮仁祖實錄卷二十八葉二十七同)

此致朝鮮國王書，直以父母兄弟之情動之，比之上面致事遠各書，尤爲親切。至朝鮮國王對於此書之處置，亦一如明朝臣僚，「不敢擅爲擅當，但依大臣之意，將其原本送示皮島」，又稱東江之將領而已。如仁祖實錄十一年(崇禎六年)六月十六日丙子備局啓曰：

金汗……請和天朝，求我紹介於其間，其誠區雖不可知，彼有能率而向化……則亦未必不爲天朝之所許矣。且見汗書，似無可諱之語，以其原本送示營(東江)兵，俾自處置，則事雖不成，無損於我，今若遽爾過絕，則亦益致事與之難。故曰……具由通報，亦或無妨。(卷二十九葉四)

同時國王即以「具由通報」之事，復書金汗曰：

貴國會受明朝厚恩，稱藩通貢，其來久矣。不幸事有變，轉使激憤，遂生釁端，兵連禍結，至今未已。想當年若遂本心，初不致此。今見來書，披露肺腑，而然好意，三復感嘆，良不可喻。第惟皇朝事件至嚴，非外藩所敢輕語者。而貴國有此好意，亦不可無一言之助。當即將來書傳告西來諸將，以俟其處分。在我之道，只得如斯而已。若夫繼以成之，則是在貴國矣。勉之勉之。(天聰實錄稿)

此云傳告西來諸將，以俟其處分等語，易言之，即告以此路不通。然在金國汗則信爲實心之言，於是復又去書詢問曰：

天聰汗致書朝鮮國王知我先□□明朝與我和好，王已命允，未荷回示。□□□以我爲不建典禮，不明信義，實行不達，而和好□誠耶。(天聰實錄稿)

此時金國汗因受朝鮮國王「曾受明朝厚恩」之感動，於是乃爲此不明信義之疑問。即此，頗可看出彼之悔罪真心也。而朝鮮謂其「革而向化」，當係有見之言。不過朝鮮雖爲此言，然卒因「天朝事體嚴重，非藩臣所敢與聞」，同時又恐金汗縷縷不已，非虛詞所能敷衍，於是不得不據實直言，喻以不能代爲轉奏之故。仁祖實錄十二年(崇禎七年)四月庚申：

上御明政殿，招見金差，仍附答書曰：曩見貴國書，滿紙縷縷，無非出於憫愍，爲之喟然發嘆。貴國本情如此，而事乃大謬不然，以致干戈交鋒，十數年而不休，豈非不幸之甚者乎。來書之意，動懇至此，即當香報皮島，轉致貴國之愴，冀或動聽，乃孤今日

計也。第惟天朝事體嚴重，上有天子，下有大臣，不但敵邦有所不敢盡情，皮島將領之言，亦未敢輕重於朝廷也。貴國既有此好意，天必就之，殆不存人力於其間也。
(卷二十九葉十四)

所謂「不容人力於其間」者，殆即不外金汗所云「額天哀訴」(刻本諭)之類耳。又吾人因檢天聰實錄殘葉，復又查出一極為委曲之事，即其時金國汗一面既請朝鮮國王介紹，一面更授意蒙古等部落，使其轉奏明朝，代彼說陳。凡此情節，皆因有關參考，特據殘葉錄如左。

(上缺)皇上守邊，屢受恩賜。今滿洲恃強突來，防備不暇，我無所措手，被兵圍困。切思滿洲汗之意，或去不肯脫手，臣等受上恩難捨，是以奏知。聞滿洲汗云：屢欲講和，南朝不允，將馬喂肥，惟有挑戰。天意永眷，亦未可知。彼即有此言，皇上若憫小民之苦，釋守邊人之怨，許與滿洲和好罷兵，則民得太平，臣得守邊之人，亦蒙恩矣。如其不然，小民之苦，我等何時而免。民屢耕種，我無恩賞，恐皇上守邊疆也。上謂速裁之。屬國之意，皇上推仁，速允講和罷兵，民得守邊疆也。上謂速裁之。

此等夷書，當時明朝邊官對之，決無接遞之理。斯時金國汗當有一「良可傷心」之言，又因乞款之事，勢難自止，於是置書門外者有之，隨處遺書者有之，甚至懸書樹間，以冀人見者亦有之。凡此情形，皆見之實錄稿殘葉。雖年月俱失，要之皆為天聰年間事。種種方法，費盡心思，究之此種投書方法，能否達於明帝，則固為可疑也。又此外更有一趣味之事，即金國汗因求和關係，至對於其先世世系，亦有時或認或不認。如言不認之事，有王錄天聰五年八月乙卯遺祖大壽書略云：

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為望，亦無一言覆我。爾明主非宋之苗裔，朕亦非金之子孫。彼一時也，此一時也。天時人心，各有不同。爾國不因時制宜，惟欲膠柱鼓瑟，可乎。據此考之實錄稿，天聰七年九月十四日答朝鮮國王書，又與此相反。書云：

空爾嗚與我俱係女真國大金之後……今我所索者，乃空爾嗚遺民……若爾空爾嗚與我不係一國，非大金之後，請擇一博古者來，予將世系詳為說明。若再不相信，觀金元遼三史，而世系自明矣。

以上兩書，一則固親稱為女真大金之後，一又不肯承認為金之子孫。要之金國汗當時之用意，皆為便利其求款之政策。旋更本其經驗所得，因明朝人既往往往以「宋金覆轍」為言，破壞和事，故以此金國之字而實為乞款之障礙。於是乃改金為清，改女真為滿洲。此種修改，揆之先帝之削帝稱汗，皆同為思欲就款之意也。王錄載天聰九年十月庚寅勅諭曰：

我國原有滿洲哈達烏喇葉赫輝發等名，無知之人，往往稱為諸申。諸申乃北極疆勒根之裔，與我國無涉。今後一切人等，止許稱我滿洲原名。

此條所云諸申，即女真之對音。清人固曾自謂女真之後，而此乃云與我國無涉，且禁止今後一切人等之使用。凡此，無非為避明人拒款之口實。明帝始終以報仇雪恥為念，不輕言款。其志固可嘉，然此必須國內寧謐，上下並力，而後始可當此方張之寇。不知此時國內流寇滋蔓，亂象已成。大家巨室，聞敵先逃。如乙編第四四七頁載崇禎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兵科給事中周而淳題本云：

臣以戊寅廣儲殿南改調南宮，每聆於人言，各州縣之所以破者，雖由於有司不井玩愒，鮮桑土之防，隨時會皇之禦侮之略，然非盡有司之罪也。大都因大家巨室，爭先逃避，或先將婦女財賫，賄送城外，而以隻身伴官於城頭，甫聞賊逼，則墮城而走，莫可控制。且合城士民，皆其親黨，觀望追隨，勢難禁戢。以致胡騎一到，如摧枯拉朽，立見土崩。庸儒士司，即甘以性命殉之，亦復何及。

處如是情形，尤不知因金人之求款而款之，以致年年用兵，欲罷不能。如金國汗所云「我雖欲靜，敵豈肯聽之。」與「盛夏嚴寒，朕同諸貝勒等親歷行間，豈所樂為，亦出於不得已也。」(王錄)又實錄稿天聰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和裕貝勒奏云：

今我兵從舊城而入，遣我願和而彼不願和之書於各屯，並傳諭各城。其民以為彼兵強盛，尙欲講和，我兵懦弱，反不肯和，日漸殘破，自怨其主，於我何尤。如此而行，所獲益多。

則明帝處置之失當，與廷臣浮議之誤國，皆可為謀國者之炯戒也。

新疆地理與國防

李承三

自蔣主席倡導「建國之基礎在西北」後，引起大家注意，尤其是新疆，但抗戰一告結束，人與計劃皆隨復員的聲浪而滾滾東下，西北遂遭白眼，不要談建設，連「守成」二字都說不上。茲就作者考察西北所認識的新疆，以及用地理眼光來看吾國北部的整個國防，事關國家的安危，民族的興替，願和大家互相討論之。先就新疆自然環境和人生活動作一概括的認識，而後泛論國防。

(一)地質 按整個新疆地質而言，由寒武紀前地層至第四紀皆有之，而構造顯著之走向，為北西南東，東西或南西北東，主要造山運動時期為華力士，至中生代及第三紀又受運動影響，第四紀亦有變動，因而主要山脈系統為阿爾泰、天山及崑崙，位於三山脈之間成為廣大的構造盆地，就是北疆與南疆兩大沙漠區，前者向稱為準噶爾盆地，實則由很多的小盆地組成之，後者曰塔里木盆地。兩大盆地邊緣，均有大斷層存在。

(二)地形 依全疆整個地形而言，天山約為東西走向，橫亘中部，北障阿爾泰，南屏崑崙，形成一個閉塞地勢，所有水系均成內陸流域，最高峯之汗騰格里拔海七千二百公尺，而吐魯番盆地之魯克沁較海面低下二百八十餘公尺，拔海三千五百至四千公尺的地方，則終年積雪，屬於寒帶氣候，而最熱的地方如魯克沁，曾達攝氏四十度左右，此皆為

地形上之特點，亦為其他各地所看不到的現象。茲依自然地理條件，應分為：

1. 阿爾泰及北疆諸盆地——阿爾泰最高峯脊約拔海四五千公尺，平均在三千公尺以上，為現代及第四紀冰川分佈之區，其南坡有哈拉二次子，克蘭，布爾津及哈巴諸河，匯流於額爾濟斯(河)，西流而入蘇聯之齊桑諾爾，越賽一爾(山)而為布倫托海，納布爾津河，賽一爾(山)與巴爾魯克(山)間之額敏盆地。為額敏河谷，西出而入蘇聯之阿拉庫爾(湖)，巴爾魯克與天山之間為艾必湖及阿佳爾(湖)諸盆地，則為精河、古爾圖和瑪乃斯等河之歸宿處，這些零星窪地集體，通呼之為準噶爾盆地，因此區往昔為準噶爾族的游牧區，在歷史地理上容有存在的必要，但在地形上切難概括之。

2. 天山及伊犁河流域——本山脈東起於鎮西之巴爾庫，西延而為博格達及汗騰格里諸峯，且在伊犁區分為三支，曰塔拉奇爾、德穆里克及天山主脈，因之而有主流伊犁河及其支流之哈什、鞏固斯與特克斯，除後者由西東流，中上游屬於蘇聯外，餘由東西流入主流而匯於蘇聯之巴勒哈什諾爾。

3. 崑崙及塔里木盆地——崑崙聯合帕米爾及天山構成塔里木閉塞盆地，由大山中流出之溪流匯集而為塔里木河，注入羅布諾爾，各

河流行於沙漠中，有則一出山口即滲入沙中，成爲斷流或間歇河，到處溶解鹽份而成羅布諾爾鹹水湖。除山麓帶可資灌溉而爲綠洲外，內部皆係沙漠，故名曰塔里木大戈壁。此外尚有更低地區之吐魯番及哈密兩小盆地。總而言之，塔里木盆地實一內陸流域之典型。

(三)氣候 新疆介於東經七十二至九十六度，北緯三十四至五十度，全省面積約達一百六十萬平方公里，佔全國面積七分之一，約等於四川之四倍。南疆除東北角有一缺口外，餘均環以高山，故海洋水氣絕難內達，因之氣候極端乾燥。北疆向蘇聯開口，因之北冰洋水氣可循河谷吹入。吐魯番自古稱爲火州，七月平均溫度達攝氏三十三度餘，六、七、八三個月平均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絕對最高溫度曾達四十七度點，八合華氏一百一十八度。因爲新疆是乾燥的內陸區域，吸熱易散熱亦易，春來速而夏去亦速，且晝夜溫度變遷亦劇，日較差溫度常達十三、四度左右。南疆無霜期約二百天，而北疆則爲一百五十天。北疆各地降雨量平均不及三百公釐，且以秋季爲多，而南疆尚不及一百公釐，多屬夏季雨，高山降雨較多，但無真確之記載，至於新疆發生大風，均在春夏兩季，風速由十一至二十四公尺，既多風沙，因之霾日亦多，迪化全年約一百三十日，以六、七、八三個月爲最多。塔城區之老風口，冬季大風捲雪，人畜有性命之虞，故沿途築有避風圈。

(四)土壤與植物 新疆土壤可分爲三大區：

1. 漠鈣土區——凡戈壁區年雨量不及百公釐，平均氣溫攝氏十度上下，爲真正乾旱之沙漠區，故漠鈣土甚爲發育。原生植物以駱駝刺、紅柳、蘆葦、鹽角草、碱蓬、甘草、苦豆子、岡羊柘菜、胡桐、麻黃、白刺、野藤等爲主，均爲耐旱及耐鹼植物。

2. 栗鈣土與高山草原土區——氣候依高度而漸變爲溼寒，植物垂直區帶分明，自下而上爲半旱草原帶、森林帶、高山草原帶及高山冰雪帶。土壤則爲暗色鈣層土、灰棕壤、高山草原土及高山石質土。

森林帶約在二千至二千八百公尺拔海間，以雲杉爲主，間雜生楊柳及樺木，林下草類灌木亦甚豐密，森林之外——在新疆竟見之於阿爾泰中，植物與2.項所述的路同。

(五)民族與人口 研究新疆民族，當以前漢時西域傳爲起始，記載當時有一十六國，種族有烏孫、塞、大月氏、小月氏、西夜及大宛等。前漢書以後，史稱突厥、回紇、長兀兒、哈薩克、布爾特、黠戛斯、韃靼、烏士百滿。(清時由熱河、西安、涼州等地遣派駐防伊犁、惠遠、烏魯木齊及巴爾坤。)錫卜(清時由東三省遣來駐防伊犁河岸。)索倫(即通古斯、漢人汎稱黑龍江住民爲索倫，清時由東三省遣來駐防伊犁河岸。)及塔羌。近代研究新疆種族者分爲十四族：漢、滿、錫卜、索倫、蒙古、回、維、吾兒、哈薩克、柯克孜、塔塔爾、塔爾其、塔吉克、烏孜別克及歸化。就各民族信教及使用語言而言，漢人信教自由，操國語；滿、錫、索、信喇嘛教，操滿州語；蒙古人信喇嘛教，操蒙古語；三塔、烏、哈、柯、維、奉、伊、斯、蘭、教，操維文語；回、奉、伊、斯、蘭、教，操中華語；歸化(白俄)奉天主教，操俄文語。就新疆住民分爲十四族之用意，無非是在分化其勢力，如依宗教語言仍可分之爲五族：漢、滿(索、錫)、蒙(新疆蒙古人及塔塔爾)、回(維吾爾、塔爾其、塔吉克、哈薩克、柯克孜、烏孜別克)、藏(塔羌)、回族固守成見，不與他族通婚，實爲融洽民族的一大障礙。就各民族職業而言，漢以農商爲主，一部分充任官吏，滿、錫、索、塔、爾其、甘、回、維等族務農，塔塔爾經商，蒙古人、哈薩克、烏孜別克、塔吉克等以牧畜爲主。就各民族分佈言，漢人多在城市，滿、錫、索在伊犁河谷，哈蒙多在邊界山地，維吾爾大部住在南疆，其餘散佈各地。

(六)農業與水利 新疆雨量甚微，前已言之，所有沿山麓田，均藉山水或泉水灌溉，南疆生長期七個月，北疆五個月。農產以小麥、玉米、棉花、水稻爲主，此外如善鄯、吐魯番、哈密等地之甜瓜、西瓜、吐魯番之葡萄與杏，伊犁之蘋果、葡萄、梨、桃、胡桃，無花果等，尤爲特品。新疆原不產稻，自

左宗棠征新疆以後，教士人植稻，較大產區爲阿克蘇、莎車、伊寧、和闐、喀什、綏來、迪化、塔城、哈密等處。此外青稞、燕麥、蕎麥、高粱、大豆等亦產之。棉花產於瑪乃斯河以南，主產地在南疆。全省林木以松爲最多，槐、榆、椿、樺、杉、楊、柳、檉柳亦夥。城市中有青楊，如伊犁、塔城等，本地人稱曰鑽天楊。另有膠草野生於伊犁河岸之旁，可提膠質，以代橡皮之用。蘇聯中亞多此草，現已利用之。沿山麓之綠洲，利用高山雪水引渠灌溉，或築蓄水池，或鑿坎井。坎井始於林則徐謫戍新疆時，漢人稱爲坎兒井，維吾兒呼之爲卡勒斯（Karez），初興之於托克遜、六拉湖，後延之於吐魯番、善鄯、哈密，全長約二千五百公里，其明溝與暗溝長達數公里不等，高約二公尺，寬約一公尺許，出暗溝後再入明溝，分渠灌溉田畝，內無支柱，因礫石層含石灰質極重之泥沙，粘結甚緊，此亦爲坎井成功之一因。在暗溝每十公尺左右處有一直井，向上通地面，用以運出溝內石子及淤泥，最深達百公尺，井口堆土成邱，平時井口關閉，每年春季清溝一次。至於吐魯番、善鄯、哈密、托克遜等地，民依坎井生活者，約佔百分之四十七。近迪化利用紅鹽池，阜康利用天池，以灌溉田畝，爲效尤宏。此外居住天山崑崙崙峯一爾巴爾魯克、阿爾泰等山麓之農民，皆仰賴山水以灌溉，且溪流由高山下注，坡度較陡，水力甚大，多處可利用之發電，以謀農工業之電化革新。

(七)畜牧 北疆大部分居民驅牲畜逐水草而居，應稱之爲牧區；而南疆人民半耕半牧，故可稱之爲半耕半牧區。巴爾坤、伊寧、焉耆向以產馬聞名。近年來政府提倡牲畜改種，各地設有馬、牛、羊等純血種場，用人工受精，增加繁殖約百分之三十，如繼續推廣，前途誠不可限量。駱駝亦係特產，以額敏和豐焉耆等地爲最多。就全疆三十二年牲畜頭數之統計，馬一、二六一、七一〇，牛二、一六一、四九四，羊一、五三、七八、四九八，駱駝一〇六、〇四〇，驢騾七六二、二七一，豬七九、六九〇。總計一九七四、九七〇三頭。平均分配於全疆人口，每人可得牲畜五頭。如將來工業

發達，裝製食品罐頭，紡織毛呢，硝製皮革，實爲本省最大之產業。

(八)工業 和闐之蠶絲，近用科學方法養育，雪水洗製，質料均佳。此外阿克蘇、喀什、莎車等地亦產之。至如和闐與其所屬之洛浦，年產毛毯約四十餘萬平方尺，年來逐漸改良，日臻上品。此外如和闐之棉布，年產約三百三十萬疋，又桑皮紙年產約二十萬合（每盒百張），而中外馳名之和闐玉，尤屬珍品。阿克蘇之達連布年產約二十萬疋，此外小規模之手工業造製更爲繁多，至於新興之電氣、印刷、機械、食品、製材、製革、化學、紡織等工業，正在開始，亦正需全力以事推動。

(九)礦產 新疆地面遼闊，未曾發見的礦藏當然很多。茲就所知者略述如下：

1. 油礦——新疆之油礦已發見者計十餘處，皆在天山南北麓；烏蘇、獨山子油礦前由中蘇合辦，已出油多年，關於提煉汽油之設備，頗稱完善。民國三十二年因政治關係，蘇方撤退，將礦井及提煉汽油機器拆卸，運往蘇聯。此油層頗爲豐裕，實有繼續採取之必要。至如綏來之塔西溝、昌吉、沙灣、博樂等處均有油苗發見。南疆之阿克蘇、庫車、溫宿、喀什及莎車等地，亦均有油礦，其中以庫車分佈較廣，開採最有希望。就天山地質地形而論，山脈之主幹由古生代以上各紀地層構成之，其南北山麓地帶之岡阜，多係中生及新生兩代地層，而油礦即產於其中，是在天山南北均有廣泛油田發見之可能。

2. 金礦——阿爾泰蒙古語，意即金山，就作者民國三十二年考察所得，自民國四年迄考察時約三十年，計探得純金四十萬兩，合二萬五千斤，爲量之巨，誠可驚人。此外如天山、崑崙崙峯以及阿爾泰未發見之地區，尙多，是金礦亦有很大的希望。

3. 鹽礦——新疆鹽產分佈頗廣，且有山鹽、池鹽與灘鹽之分。山鹽受乾燥氣候之保護，鹽岩裸露地面如溫宿之鐵漢古魯克村東四公里的紅山，八十公尺厚的鹽層，露頭山側，儲量可達二萬萬八千萬噸，拜城

山鹽約五千二百八十萬噸，庫車五個鹽鑛共儲約三百四十四萬噸。池鹽幾隨處可以看見，而儲量較富佔面積較廣者為羅布諾爾、唐朝渠、精河、艾必湖、烏魯木湖、達坂城等處。灘鹽生之於絕對乾燥氣候之下，降水量不及百公釐，如在和闐、疏勒等處皆可見之。

4. 煤鑛——新疆有石炭紀及侏羅紀煤層，前者見之於北疆和豐、塔城、裕民一帶，惟受變動過巨，煤層零亂，不易採掘，而後者分佈於伊犁、鞏哈、迪化、烏蘇、庫車、拜城等處，儲量頗巨。

5. 鐵鑛——新疆之鐵鑛以侏羅紀菱鐵鑛為主，分佈於南疆之庫車、英吉沙、阿克蘇、拜城及北疆之伊犁、迪化、孚遠、昌吉、塔城等地，鑛層雖多，惟厚度變遷過巨，儲量不富，現在迪化、伊犁、拜城、庫車均有小規模的採煉，再則為伊犁區鞏哈鐵木里克之磁鐵鑛，鑛質甚佳，惟儲量不及二百萬噸，殊為可惜。

6. 錫鉛鑛——伊犁區溫泉產錫，前蘇聯地質考察團曾採取過，精河產鉛，儲量不詳。至如巴楚之硫磺鑛，品質純潔，儲量豐富，為國內所罕見，拜城之銅鑛，尤為馳名。

(十) 商業——新疆與內地交通不便，所有一切用品，均仰給於蘇聯，因其有土西鐵路鄰近我的邊界，我方向以牲畜及其他土產換取蘇方成品，損失之區，不堪設想，而南疆則多由印度輸入英貨。

(十一) 教育與文化——全省僅有新疆學院為其最高學府，中學五、簡易師範一、教訓班三、公立小學五百八十所，各民族文化會立學校一千八百八十三所，計共二千四百七十四所，學生總計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六人。楊增新、金樹仁主政時，因循苟且，實在談不上教育文化之建樹與改革。自盛世才主新後，對於教育竭力推廣，提倡各民族文化，以各民族語言設立學校及文化促進會，注意俄文，且按人口分配留俄。自民國三十一年新省變更政策後，蘇聯駐新人員撤退，各學校改俄文為漢文，且定為必修科，此為新疆教育文化之一大轉變，也就是一個進步的

表現

(十二) 交通——新疆對內交通僅有甘新和綏新兩條公路，省內沿天山、阿爾泰、崑崙及其他山嶺等的山麓，隨地勢闢為車路，建修簡單橋梁涵洞，以行汽車，通蘇聯卡之巴克圖及塔尼亦築有公路，至吉木乃卡亦可勉強行車，但這些道路在行軍上，運輸上皆不够標準。至於由伊犁區至南疆之山路，行經冰大板，道路尤為崎嶇與險惡，更難作軍事上之緊急呼應。甘新鐵路計劃，久已甚囂塵上，今日又成為泡影了！此路之建設，在政治上、軍事上、商工業上、教育文化上，皆有不可計算的價值，然以之而比擬鄰邦的交通建設，應該如何警惕呀！

就上述的新疆種種事實，我們有了一個大概的認識，以下談一談國防：

(一) 就作者親身到過的邊界（附圖）略述如下，以作參照：

1. 阿爾泰（山）中蒙新界之一部

A. 新疆方面之地形——阿爾泰由太古代之片麻岩，各種變質岩，新舊大成岩及古生代志留與陶紀之綠色片岩，泥盆紀之砂頁岩組成之，山脈走向大致為西北東南，而額爾濟斯（河）沿斷層走向，自南東而流向北西，在哈巴河以西入蘇聯，其主要水源蓋皆出之於阿爾泰中，就作者所到的地方言之，在布爾津河下游，克蘭（河）及哈拉二次子（河）之中游與哲勒特（河）之上游，以外蒙新疆地界而言，當以後者為最主要。承化人士常以克蘭分阿爾泰為東西兩部，前者曰東山，後者曰西山，而哲勒特上游即位於東山之東北部。該河自杜家河南流而入額爾濟斯，此上分為兩流，東者曰東岔河，土人呼之庫魯木特，西者為本流，分述於下：(a) 東岔河之主流出於庫魯木特大坂之南坡，山溪頭部為第四紀及現代冰川冰斗之所在地，而庫魯木特大坂即為新疆省與外蒙古分界所在地，至於阿哈薩拉以南之小南溝，由雞勒阿拉山脈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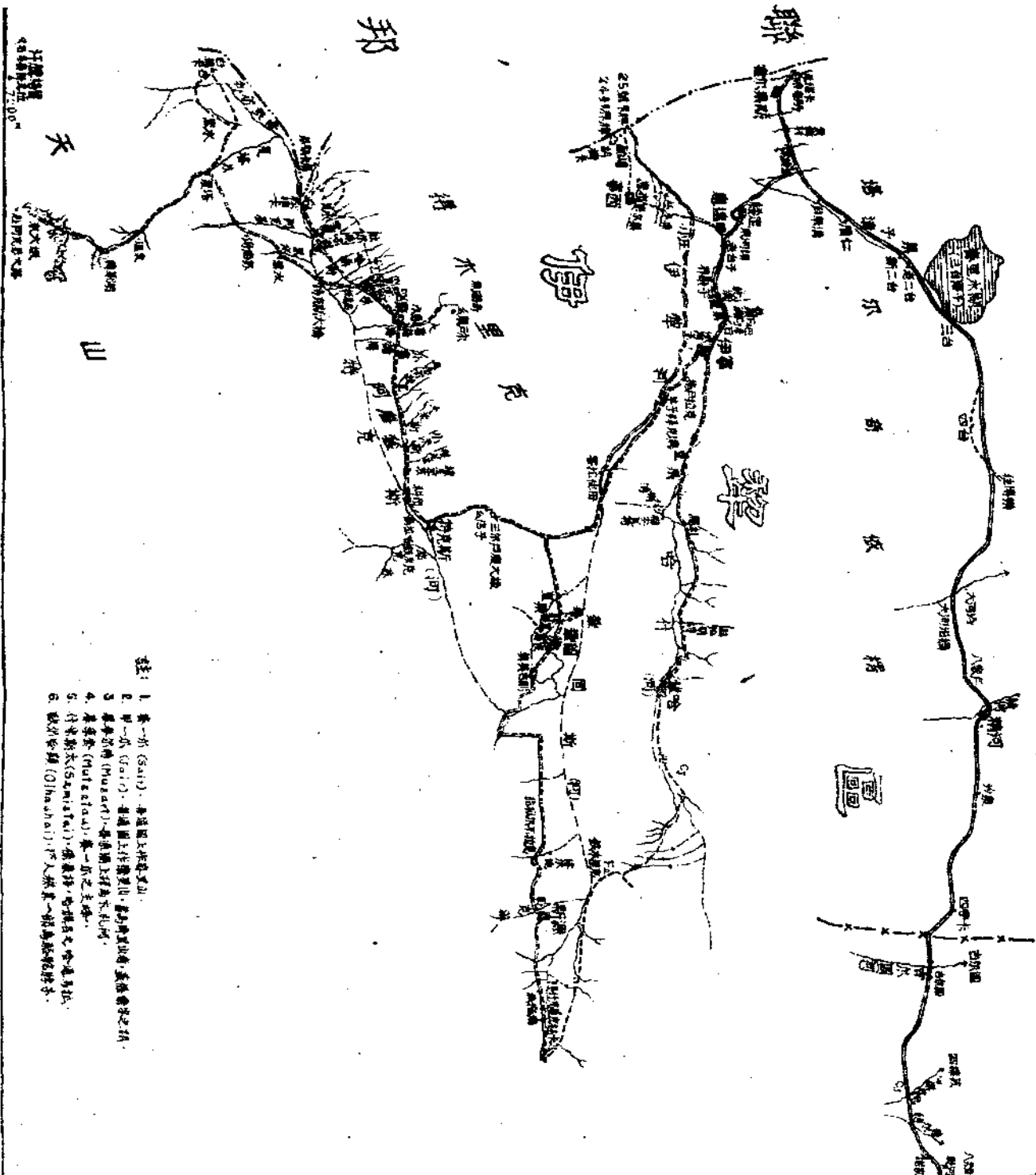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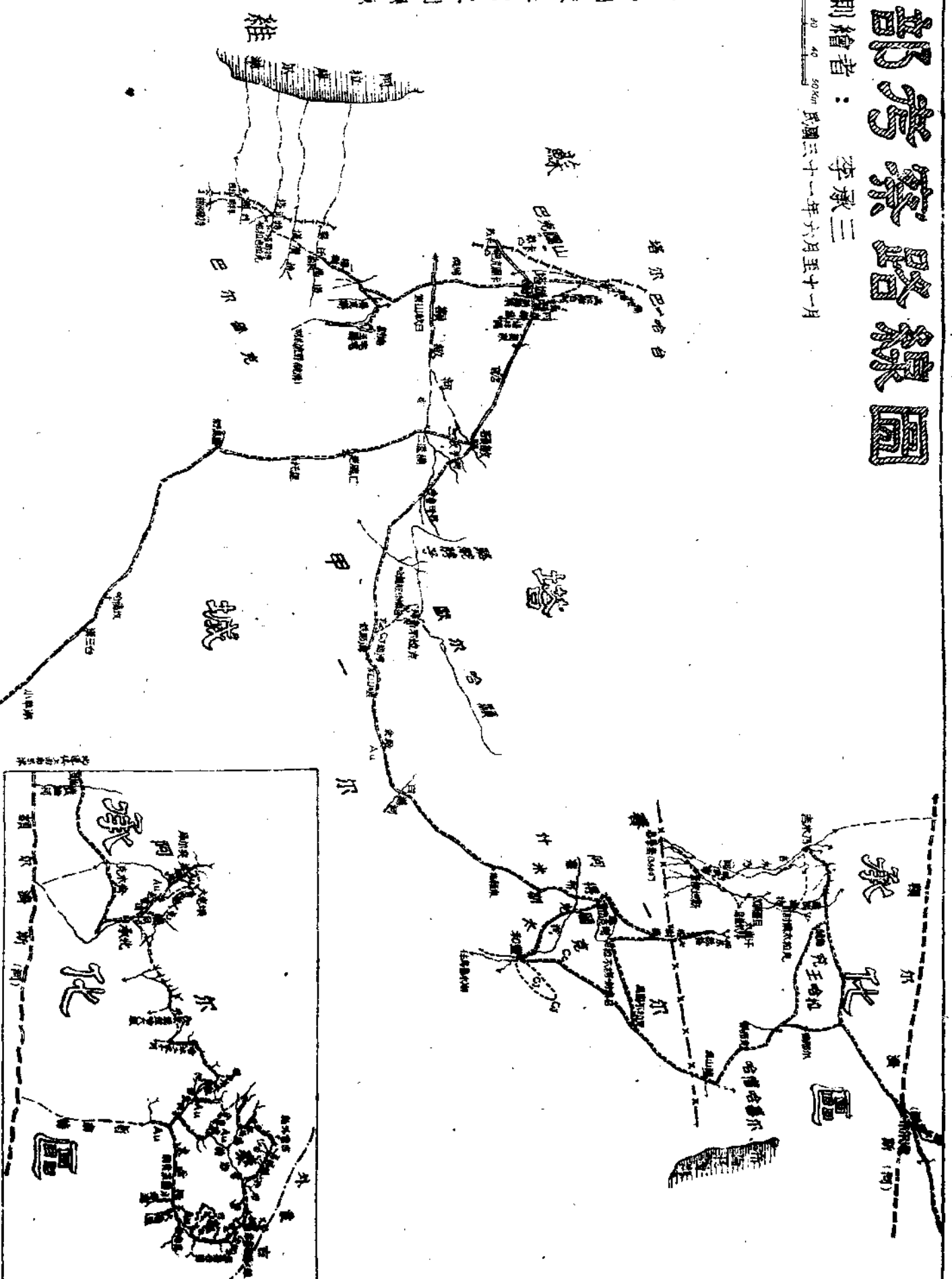
新疆北部考察路線圖

測繪者：李承三

出版尺：0 10 20 30 40 50km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至十一月

本圖係木三乘車、騎馬及步行測繪。原圖中對於地質、森林分佈、水利設計及其他，因此比例尺較小，無法繪入，須將將來正式報告另印。本圖未盡悉按任何地圖，亦無天文高測正；且乘車騎馬測繪距離與方向不易，故能測之應在所難免，請讀者原諒并指正。

李承三識 四川北碚



- 註：
1. 第一旅 (Sait)：由塔城至塔爾巴哈台。
 2. 第一旅 (Sait)：由塔城至塔爾巴哈台。
 3. 第一旅 (Sait)：由塔城至塔爾巴哈台。
 4. 第一旅 (Sait)：由塔城至塔爾巴哈台。
 5. 第一旅 (Sait)：由塔城至塔爾巴哈台。
 6. 第一旅 (Sait)：由塔城至塔爾巴哈台。

圖例	
▲	主峰
x	大坂 (山口)
⊙	水斗地形
~	水川
○	湖
—	河流
Au	砂金礦
Ce	石灰岩礦
Cz	煤礦
Fe	鐵礦
▨	縣城
□	村鎮
○	關卡
—	省界
—	縣界
—	公路
—	大路 (明行路)
—	小路 (明行路)

完全屬於新疆，而整個形勢於阿哈薩拉之上部，向東南眺望雪峯體體之分水嶺（脊嶺）雄偉壯麗，據云湖小南溝越過阿拉坡下爲外蒙古之黑拉圖，而錫勒阿拉山脈之分水嶺即爲現在蒙新界之所在地。沿庫魯木特北上，至拔海約二千五百公尺處，松林絕跡，路轉向西北，而其正源向北分爲數支流，源泉處皆係冰斗地形，其分水嶺名曰庫魯木特大坂。當余等攀登海拔約三千三百公尺之哲勒特大坂時，向東北瞻望山勢漸殺，荒涼乾燥，在我方二千五百公尺以下爲森林帶，彼方則絕跡了。據熟悉地方人士之指告，沿庫魯木特大坂向東南轉折至錫勒阿拉山脈，由庫魯木特大坂向西北至哲勒特上源分水地帶之吉郎阿士，爲現在蒙新界所在地。（b）哲勒特主源與庫魯木特以哲勒特大坂爲其分水嶺，源泉處皆係冰斗地形，而河谷中之水積層與冰川湖遺跡尤多，至吉郎阿士（溝）口，則溯之北上，既而分爲兩支，來自北山中者據云其分水處爲蒙新界，西支源於拔海二千八百五十公尺處之薩爾母薩克大坂，越此則爲紅石溝在拔海二千五百公尺處，有赴外蒙之大道。就上所述者，現在外蒙新疆在阿爾泰之一部，是以錫勒阿拉庫魯木特大坂及吉郎阿士大坂等爲界線，據云此界非原先所定者，已向新疆移動了很多。

B. 新疆方面之資源——就阿爾泰之資源而論，第一爲金鑛，當地人士以克蘭分阿爾泰金鑛產地爲東山及西山兩大區，就作者調查所知，自民國初年迄今已探出者最低限度當在四十萬兩以上（拙著阿爾泰金鑛）未開發及遺留之處尙多，將來詳事調查探測，尙有厚望。沿克蘭布爾津哈拉二次子哲勒特諸河而上，至海拔二千五百公尺處，皆爲碩幹陰翳之杉杉自然林，佔面積甚廣，儲量亦甚巨。雲母鑛之產於古爾圖，黝輝石之產於富蘊，藏量均豐。此外未發見之鑛尙多。就上所述，阿爾泰之資源當以鑛產森林爲主。

C. 新疆方面居民之一般——新疆之阿爾泰，幾全部屬於承化縣，

縣城居民以漢族爲主，至阿爾泰山中之居民，約可分爲兩大類，即金夫和牧民。就阿爾泰之地勢及氣候言，過於高寒，不適農業，間有溝旁屋側播種燕麥、青稞及菜蔬等，多屬牧民的副業。夏時牧民由額爾濟斯河畔或阿爾泰山邊驅牲畜入山林，名曰夏窩子，是阿爾泰中之清溪綠草爲多數居民生活的中心及經濟要素。山中居民以哈薩克爲最多，蒙古人其次之，維吾爾及漢族除金夫外，從事牧畜者爲數很少。哈蒙兩族多未受教育，故無國家的觀念，極易受人煽動和利用，且哈族貪圖小利，始則三五成羣，流竄搶掠，繼而號召同類，從事叛變，如民國二十九年阿爾泰及三十二年青河和富蘊的變亂都是明例。蒙新界上的居民，每因採金和牧畜接近邊界時，外蒙人越貨殺人，無所不爲，而新疆方面在界線上素無關卡和軍隊等設置，因之一般民衆不敢接近界線，彼方則日事侵入，這就是蒙新界線向新疆方面移動的主因。

2. 阿山區吉木乃之中蘇界線

A. 中蘇兩方之地形——吉木乃係我方關卡之名稱，亦即縣治所在地，位於大致向北流小溪之東岸上，蘇聯關卡設於對岸，是此處國界之劃定，即以此吉木乃河爲準的。縣北是廣大沙漠，蓋額爾濟斯（河）和風的沉積，過河就是哈巴河縣治。縣南分佈有大致東西向之火山岩山嶺，由我方延至蘇方，僅受吉木乃河之切割而成狹窄深谷。在汗次阿且之南，蘇方岸崖之火成岩脈，呈柱狀節理，爲國界上最可靠最有價值的碑牌。距吉木乃約二十萬公里的冒英係一較爲廣大的牧場，由此向西眺望蘇方之關卡，頗爲清晰，該卡名曰阿哈柯忍。位於吉木乃河支流的南側，背後爲參突勒亥（山）對面爲蔡汗（山）自冒英以南，則步入中蘇界之賽一爾（普通譯爲賽里）沿安泛溝上行到海拔二千四百公尺的奎依坦斯（哈族語蓋羊石），岩石爲花崗岩，因受冰雪的磨蝕，小型的羊背狀石丘散佈於緩斜山坡上，遠望之如羣羊，故名。自奎依坦斯上行約十一公里許，至吉木乃河之源，源出於賽一爾北坡（土人呼之

曰暮致登，雪山之意）之達蘭小冰川，既而分爲兩支流，西者爲吉木乃河的主流，東者曰庫熱蘭克，在冰川舌下之小谷中有三冰川湖相連，北流約六公里許入吉木乃河，然國界現以吉木乃河爲界在其上游應以西支爲準，是現在界線已屬轉移了。賽一爾拔海約三千六百公尺，山頂平坦，戴以冰雪，各冰川下垂，頭部約止於三千公尺左右。就申報館新地圖中所載之中蘇國界，高山部分多劃歸蘇聯，實則吉木乃河之源，是在賽一爾主峯的西端，該圖的國界線是不對的。賽一爾南坡緩傾（約五度左右）於額爾濟斯（河）戈壁中，而北部向霍布克一帶者，則山勢雄偉，懸崖如斬，這蓋是一個斷崖。中蘇國界自吉木乃河沿冰川直達山頂，沿分水嶺向西折轉至塔城區，則沿塔爾巴哈台分水嶺。

B. 吉木乃國界上之一般——吉木乃縣城頗小，居民以哈薩克較多，係半牧半農，漢人除在政府服務外，多數經商，而維吾爾及塔爾巴哈台亦有不佔重要位置。賽一爾雪山溶下之水，有烏拉斯特及吉木乃河居民利用灌溉，農產頗豐，中蘇兩方居民爭用該水，常發生糾紛。我方自三爾稜以下由吉木乃河分築水渠四道，以灌溉田畝，考中蘇原來國界，吉木乃河以西地屬蘇聯，是吉木乃河本身完全屬於我方，初蘇聯方面因無水吃，要求吃用河水，我國素以厚道待人，遂慨然允之。蘇方居民漸漸移住河旁，我方居民及牲畜過河者，即以越界論。民國十四年馬耀華任吉木乃外交辦事員時，因爲三道渠引水，蘇方擊斃我方二人。於民國十六年我方讓給蘇方河水五分之二，以供其食用及灌溉，從此而吉木乃河爲中蘇共有，了當作者在此調查時，適逢天旱，蘇方在三爾稜以上將水完全引去，使我方田苗早枯，損失奇重，雖再三與之交涉，毫無結果。

吉木乃河在縣治北分爲兩流：一向北，一向北二十度西。後者爲河的主流，而前者是我方之四道渠，二者間的夾心灘，哈薩克叫做「可扣探兒」。民國十四年蘇方強佔了，據居民張有志就地指告：當民國十四年時，現在蘇方之炮台處，原爲我土，係馬耀華贈與蘇方，事實是這樣的。

當時該地種有煙苗，查煙委員來此，種者暗行賄賂，以免懲罰；馬耀華未得分肥，怒憤之餘，乃送一紙於蘇卡，言夾心灘種煙苗地係貴國所有，我國煙苗早已禁絕，請管理，蘇方遂將煙苗剷除，據爲己有。我方趙連長前往爭論，彼出示馬耀華之公文，無法收回，繼續爭執，蘇方擊斃我兵十一名，從此而來，心灘一片良田，不屬於我們了。現在所指定之國界河道是我舊日的四道渠，向北流，其與原來河道偏差約二十度，直抵額爾濟斯河邊，損失之地，更不可以分畝計了！蘇方栽以木椿，結以草把，就命之爲國界，隨時可以移動，故原界在吉木乃河之西，而今則侵佔到四道渠了。當作者在吉木乃時，蘇聯地質考察團曾由富蘊運到勦彈一百五十噸，搬運往蘇聯縣府扣留，不准出境，後經盛督辦來電放行，而此大量的稀少礦物，遂流入異邦了！當時該團在新疆一切行動，沒有人干預，所採各種礦物，亦不敢過問，故他們大量外運，比自己的還要方便。

3. 塔城區巴克圖的中蘇國界

A. 巴克圖附近的地形——額敏河位於塔爾巴哈台（北山）巴爾魯克及甲一爾（舊譯齋里山）（南山）歐爾哈顯，駱駝脖子及哈頭山之間，集諸山之水西流而入蘇聯，上述地形，殆可稱之爲額敏河谷地。巴克圖位於本谷地之北緣上，北依塔爾巴哈台，南距巴爾魯克較遠，其間係一廣大的戈壁，接近山麓地帶，可資耕牧之地頗多，所以人煙較稠。巴克圖距塔城十六公里半，築有公路，向東南迄於額敏，此爲北疆中部通入蘇聯的大道，現在蘇卡距我國卡約二公里。由我卡樓上向西北眺望，所謂之巴克圖（山）及藍橋口蘇卡均在眼前。沿此山脚國界向北，東延展至哈姆斯（溝）煤場附近之小溪哈蘭克台，大致沿溪北上，蘇方都插有臨時之草把國界，據當地熟悉國界人士的指告，沿哈蘭克台小河向北十度東行約一十公里至山口，則向東北繞山至喬南布拉克西之山頭，沿往哈巴蘭阿蘇壩口之大路，向北十度東行約三十五公里許，則與賽一爾（山）及塔爾巴哈台之分水嶺國界相聯。

B. 巴克圖國界上的一般——巴克圖附近居民不多，皆以耕牧爲業，哈姆斯雖有煤礦，然儲量不豐，煤質不佳，沒有甚大的經濟價值。據云藍橋口蘇卡後山有煤礦，向爲我有，已爲蘇聯搶佔。就巴克圖國界而言，民國十八年時，我方李東福尙住在巴克圖山中。蘇卡設於葦塘子小溪之西岸，於民國二十四年，移建於三道橋之西，並申明我方如到二道橋以東二十五公尺處，則以越界論。考三道橋與二道橋係我方於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創修之，今則完全歸蘇方所有。蘇方貪婪成性，得寸進尺，近更以頭道橋西約三百公尺處定爲國界。我卡房於民國十九年，建修於這裏，距三道橋約一公里半。葦塘子原屬於我，尙有石獅子一對，係我廟宇內之遺物。三道橋電線桿旁石上刻有「泰山石敢當」五字，巴克圖邊境草湖窪地，原爲我卡之菜園，耕種已久，民國三十二年我方犁耕種菜，引起蘇方反對，認爲越界，經雙方談判以後，同意已耕之地，雙方不能使用，由我方楊繼祖、景逢傑、黎邦本等及蘇方中校德羅賽簽字，巴克圖卡養馬兩匹，以備使用，但卡房無馬，須飼之於塔城，使用甚不方便，且房屋多已坍塌，急須修葺，因格於經費，無法解決，遠望蘇方卡房，建築堂皇，相形之下，頗覺自作之至。蘇方對於疆界設有委員會，有專人負責，而我方則以行政長擔任之，然長於行政者，未必長於外交，因而遇事變發生，則束手無策，受人凌辱。據老者指告：巴克圖我有卡房，蘇方尙敢大膽移動國界，在戈壁灘上，蘇方插置草把之臨時國界線，日向我方移入，北自塔爾巴哈台，南迄巴爾魯克，長距約數百公里所侵之面積尤爲驚人。

4. 塔城區裕民巴爾魯克(山)西麓的中蘇國界——裕民設治局位於塔城之南，巴爾魯克西北部，察漢托海小河谷中原名察汗托海，係塔城之一區，民國二十九年改爲設治局。巴爾魯克的西麓，阿拉庫爾南岸的平灘，原爲中蘇國界所在地。源於巴爾魯克之小溪，西流入蘇聯阿拉庫爾(湖)者，計有察漢托海、堪騰特、塔斯特、多爛特和曲爾曲特，皆與國

界有密切的關係，就作者調查所及，分述如下：

A. 察汗托海——裕民設治局位於察汗托海小溪之旁，拔海約一千九百公尺，居民以歸化和哈薩克兩族爲主，沿河建築矮小住屋，除畜牧外，兼耕旱地及水田，機關僅有設治局、警察局、征收處及小校一所，沿河西行過石門二三公里處，尙有私立學校一所，再行約七八公里，就是國界。

B. 堪騰特——由裕民向南南西行，過哈拉克木至一深溝，就是堪騰特。西區區長怒蘭海引路指告曰：堪騰特西流入阿拉庫爾，河口地面寬闊，水草豐美，且有可灌溉之良田，現在均爲蘇聯強佔。民國十八年時，蘇聯哈薩克四百餘人逃入我境，當時千戶長提馬拜克及副千戶長克繪同塔城派來之張大人帶兵四十名，將逃民送還蘇方，當時我方辦理交送逃民手續之房舍，現均被蘇方據佔，自民國十八年起，蘇方將其自定國界標幟之草把，時向我方推移，迄今約已深入十二公里左右了。

C. 塔斯特——塔斯特河較爲寬闊，漢族數家在此，半牧半耕，臨近邊境，時受蘇方兵士之侵擾，就地形而言，塔斯特南有一小支流名他拉耶爾克，西流約三公里許會南來之水曰布爾剛，由布爾剛向西嚮望之坦斯提馬，爲我塔城伊犁間大道經過之地，今則建爲蘇卡。查該大路之割斷，蓋在民國八、九年間，民國十三年，蘇方兵士，在舊界東之燕兒乾，乃我土地，殺死我百戶長西京剛及牧羊人阿奔拜之弟，村長易樓拜之祖父，謀爾散台及區長之祖母均葬於布爾剛河之下游，怒蘭海之祖父死時，該地已被蘇方佔領，乃在他拉耶爾克另立墳墓。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蘇方隨意插置草把於我土地上，捕我牧人，罪以越界，故新國界遂移轉於布爾剛河東岸，由此至舊國界坦斯提馬十餘公里之國土，無形斷送於蘇聯。布爾剛東岸山脚之水渠，原爲居民建修，今國界東移，而山腰舊渠及河旁之大渠，均野草叢生，不復利用。布爾剛河口附近，儼如禁地，人民牧畜至此地，蘇方則誣爲越界，此帶居民絕不敢嘗試，一片

肥美草原，已非我有。由他拉耶爾克東南行約十公里，至埃蘭板斯套，則見大路中插草把，區長怒爾海指告曰：「今年（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蘇方卡兵插草把於此路上大道途中斷，乃改行小路，越布盧根太克切（山嶺）而至曲爾曲特，原先大路則繞西山麓而至曲爾曲特，甚為平坦。」

D. 多爛特——多爛特河谷水草豐富，牧畜佳地，據云吉拉司拜一帶為良好耕地，亦為由塔斯特至曲爾曲特大道經行之地，現均由蘇方佔領。由埃蘭板斯套向西眺望，蘇方之阿拉庫爾及我方失去之多爛特河口與吉拉司拜，一目無遺。

E. 曲爾曲特——曲爾曲特係一狹窄河谷，其口上寬闊牧場，亦多被蘇方所佔。

就上述之事實觀之。在此五條河口上，蘇方向我方侵入約在十公里以上，然尚有可以注意者，蘇聯邊境數十公里內無人居住，凡有卡房即有駐兵，且常騎馬沿邊巡邏，而我方居民頗多，關卡廢弛，無一兵一卒，蘇方兵士無所顧忌，隨意插置草把，故自民國八年至今移國界十餘公里於我國境內。

5. 伊犁區之中蘇國界——天山山脈由博格達西延到伊犁區，分為兩支脈：一為主脈，以作南北疆之分界，一曰塔爾奇依楞，分伊犁區為兩個地形區：北者曰艾必湖盆地，博樂山口是在巴爾魯克及阿拉套之間，為國防上之重要地區，據云蘇方駐有卡兵，我方無防，因之而此處國界沿山口向我境內灣入頗多，昔已勢成，今日尤甚，作者未至其地，故誌此以作參考，南者曰伊犁河流域，本區位於天山主脈（汗騰格里）之北支脈之中，實因天山在特克斯新源及鞏哈之水，分出三條支脈向西延綿，於是整個區域自北而南，可分為特克斯谷地、鞏固斯谷地、哈什河谷地及伊犁河谷地四副區，然與國界有密切之關係，乃特克斯與伊犁河谷地，分述如下：

A. 特克斯谷地之中蘇國界——特克斯河集木札、夏塔、阿克蘇、庫克蘇、大小吉爾格郎諸溪，均發源於天山中，東流北折而入伊犁河。本區南障以天山主脈最高峯汗騰格里，握由夏塔經冰大坂入南疆阿克蘇之大道，北屏以下爾戶慶大坂，控伊犁河谷地區與本區之交通要道。在昭蘇特克斯兩縣間，崛起於谷地中之一條山嶺，名曰阿唐套。本區水草肥美，耕牧均宜，故居民頗多。且在阿克蘇北之特克斯南岸上，生長一種膠草，據云蘇聯之汽車膠輪等，均由此草提製，作者曾為中央工業試驗所膠體研究室採集二十公斤，由杜春宴與王連二君負責化驗，此為解決我國膠製品原料之一。本區在國界上原設有白馬、磨合托羅海及松柏三卡，分述如下：

(a) 白馬卡——本卡位於暮參爾特西岸之寬平草灘上，建有卡房十餘間及馬厰四五間，大間橫額書「鞏固國防」四字。門外有崗樓一，三層計高約七八公尺，登上遠望蘇我兩方地形，一覽無遺。當余等到達此卡時，適蘇方飛機飛翔上空，偵察邊情，同行之當地人士，均驚恐異常，據隨行人指告曰：「特克斯南岸之磨合托羅海及白馬兩卡，各駐卡隊一班，民國二十八年，磨合托羅海卡兵撤退，併於白馬卡，三十年九月十九日，白馬卡兵士完全撤退，併於松柏卡。」於是而特克斯南岸遂成爲無防國境了。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蘇方失慎起火，適西風大起，延燒至暮參爾特河岸，一片焦土，煙臭仍在。南山中松林大火，正在十處燃燒，煙雲彌漫，不見天日，火勢兇猛，無法撲滅。此次大火災，我方之林木與牧草，損失奇重，至於國界之在天山中者，據云主峯汗騰格里以西爲蘇聯普通地圖上均載以汗騰格里。作者詢問當地人士，均不知之，蒙族稱此主峯曰多魯母烏拉，「多魯母」乃喇嘛所用之升名，蓋係象形「烏拉」山之意，誌此以作參考。

(b) 磨合托羅海卡——本卡位於特克斯河旁，與蘇方之蘇九卡相對，卡兵於民國二十八年撤退，作者未至其地，故從略。

(c) 松柏卡——本卡位於特克斯之北岸上，建有房屋十餘間及崗樓一，由此眺望天山，多鴉母鳥盤起其中，如支天之獨柱。作者自特克斯河邊起，沿拉板蘇騎馬測繪地圖，中蘇國界即以此小溪而定。蘇卡位於我卡北七十五度西克孜特什小山之陽，對面為我陸號界牌，當余等沿界考察時，蘇方士兵數人騎馬而來，為避免發生誤會，乃至與蘇卡成東西向之處，即舍國界而向西山中進行，據卡排副光林告白：民國三十年九月由白馬卡歸來之兵士，於十月間即奉命撤去，僅留一班士兵於此，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上午十二時，蘇卡後山克孜特起火，十一日下午八時起西北風，由六號七號界牌間延燒至我方，東達黑水村及松柏卡，南迄特克斯河邊，北至大山均成焦土，計佔面積約一百平方公里。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蘇方卡車一輛載士兵七、八名到國界上，同時戰鬪機飛翔上空，要求送返其越界的哈薩克，在草地上擺陳酒肉菓糖等，請我方士兵過界飲食，蓋為誘惑我方卡兵越界之詭計，我方士兵洞悉其奸，未允。二十九日蘇方飛機越界偵察計五次。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哈桑特北蘇卡士兵十餘人均着軍服，至我境內哈桑特西岸草地，放鎗數十響，搶居民板特南僧馬三匹，牛十七隻及其他什物，並於十月二日及三日，蘇兵又越界兩次，再圖搶掠，此帶牧民甚為驚恐，乃驅牲畜於特克斯河旁，靠近山麓地帶，沒人敢居，據云此帶的中蘇國界，原設於分水嶺上，現已移到哈桑特口附近了。

B 伊犁河谷中的中蘇國界——伊犁河於鞏留新源間納特克斯和鞏固斯西流於雅瑪渡納哈什河西流而入蘇聯。河之兩旁，地勢平坦，土壤肥沃，渠道縱錯，農產豐富，且水草肥美，牧畜尤宜，氣候適中，雨水較多，產煤鐵與水菓，阡陌相望，人煙稠密，故伊犁在新疆有桃園之稱。伊犁河谷地為中蘇交通之要道，迪化及伊犁均有良好公路達霍爾果斯關卡。此外伊犁河可以通小汽輪，直達蘇聯之伊犁斯克，銜接土西鐵路。伊犁河兩邊居民，以錫卜索倫及滿族為主，皆係乾隆二十年副都統阿桂帶

兵在此，與屯駐守的遺族，凡得到灌溉的地方，都行耕種。據云沿國界上原設卡房頗多，逐漸防務廢弛，現在有駐軍和檢查所者，祇霍爾果斯尼勒卡一處了，就作者所到過的地方，簡述如次：

(a) 尼勒卡——本卡距霍爾果斯縣治六公里許，有檢查所一，卡房多已傾塌，附近樹木蔭翳，風景頗佳。此處以北山流出之小溪霍爾果斯為界，大致方向為北十度西，南十度東，抵伊犁河畔，則達甯西縣（原名河南縣）之多蘭圖、胡桐樹等卡。民國三十二年春，蘇聯與新疆省府合辦鐵工廠、石油鑛等的技術人員及新省府邀聘的各門專家，均奉命返國，每月運出之物品違法者甚多，我政府概予免驗放行，故糾紛較少。

(b) 本卡位於甯西縣治西約二十五公里許，往昔駐有軍隊，現則蓬蒿滿院，牆倒屋塌，卡房距二十五號界牌處約二公里左右，作者考察邊界多處，均未見界牌，願往觀之，隨行告以我方僅可到距界牌一公里處，再近則為越境，但蘇方軍士可隨時騎馬過來，余好奇心甚，乃策馬往之，先至界牌二十五號，本界牌位於伊犁河的南岸，石料係微紅色火山斑岩，牌座的方向為南二十度東北二十度西，底寬一·一公尺，上寬〇·七六公尺，座厚〇·六公尺，界牌高一·四公尺，厚〇·二五公尺，寬〇·五四公尺。向我方者上寫「界牌」，下書「石座」，向蘇方者上刻俄帝國徽及「25」。由此向南三十度東行一公里半，又向南十五度東行〇·六公里，則為二十四號界牌，形式大小與前者相同。由此向南二·五度東行約五十公里至瑪札，在此線上為界牌所在地。據隨行人云：「此界牌係民國元年一月，蘇方自安之。」引路人指告：「十八村西之必都吐溝水，我方往昔鑿渠引水澆地，現則渠道半身已割入蘇方，現在國界以西，尚有我方舊日車道的痕跡。」就上事實而言，蘇方侵佔我土當無疑義，當余等在二十四號界牌時，蘇方騎兵二名策馬前來，余等恐雙方發生誤會，遂策馬返歸甯西。

伊犁河以南的多蘭圖、胡桐樹、瑪札及頭桐等四卡，往昔分駐騎兵

四十名，均於民國三十年撤退，遂成爲無防地區了！

據上實地考察所得的，近來邊疆實況，感想及國界爲兩國互尊主權的神聖標幟，任何方不應予以秋毫侵犯，然蘇方之在新疆西北邊上，不是騎兵進擾，就是隨意插置草把，致邊民一日數驚，且國界年向我方推移，得寸進尺，若不早事弭止，後患將不知伊於胡底，而蒙兵進犯北塔山、阿山、塔城、伊犁政治特殊化，幕後受人嗾使，有眼人皆會看得出的。

(二)就邊界住民及產業而談國防。邊界上住民以哈薩克爲主，智識低落，無國家民族的觀念，最易受人煽惑，如三十二年的富蘊變亂，三十三年伊犂暴動，以及前此的禍亂相尋，爲例甚多，且少數蒙族人，亦易誘動，外人利用此點以施用其分裂的毒計，頗獲成功，滿清時代遺錫卜索倫與滿人戍守伊犁河谷及塔城一帶，其用意就是針對着這類最易叛變的住民。至於新疆之物產，如煤鐵之遍產於南北疆，石油分佈於天山兩麓，溫泉的鎢、精、河的鉬，全省的鹽、鑛與阿爾泰的金、鑛，拔海二千至二千八百公尺間的雲杉森林帶，以及北疆的牧畜，南疆的農產，所有等等，皆爲外人垂涎已久，因之想千方百計來而遂其搶掠的陰謀。

(三)就新疆及我國北部國防線形勢而論國防。阿爾泰屏障東北，而額爾濟斯、額敏河、艾必湖、伊犁河、特克斯等寬廣河谷都是戈壁地形向蘇方開展，在軍路上我方利少害多。自蒙古宣佈獨立後，新疆東部完全變爲國界線，由烏里雅蘇台取道車爾臣貝子，入新疆的三塘湖至鎮西，由科布多取道沙扎蓋入新疆的布爾根，經元湖可直抵奇台（這就是蒙軍進攻北塔山的路線）。由科布多經耳里匱而入承化，皆係蒙新駝運大道。原先南疆依賴天山之屏障，可以閉關自守，今則東部無防，可由鎮西逕襲哈密，善鄯給鄰人以長驅直入之便，再就吾國內地與新省的地勢而言，在崑崙北麓，由印藏新三界交點經塔羌繪一北六十五度東直線，達蒙新甘三界交點上之明水附近，我欲入新而有阿爾金山（山）和北山（河西走廊的北）的阻隔，雖有綏新公路，而適位於中蒙

國界上，且一段經行外蒙之西南隅，一旦有事，蒙人可以隨時隨地予以破壞或控掣而利用之。就大勢而言，新省東西兩面都是利於他人的地勢，又益以民族的複雜，在有事時實在不堪設想！據此而知新疆實爲半島形勢，受包圍於蘇聯勢力範圍之內，如再由新藏青三界交點上向蒙新甘三界交點上繪一北四十度東直線，更顯示新省和本國關係的微妙與危險！

總理實業計劃是以蘭州爲全國中心而擬定的國策，今試閱地圖，蘭州已處在距國防線六百公里左右的地點上了！當外蒙宣佈獨立時，有人曾以弟兄分家來比喻，在國防上無足輕重，這是一種聊以自慰或自欺欺人的話，認爲國際上太單純了。假定把外蒙獨立當做弟兄來看，何必根據「雅爾達密約」呢？蘇聯又何必多管閒事，用那麼大的氣力，自找麻煩呢？顯而易見，外蒙的獨立是增加蘇聯的勢力範圍，既然如此，我們再由地形上、民族上以及其他複雜因子而談國防，不是單純的新疆，而是整個的中國北部試閱地圖，由蒙新界的北二十度西直線，接蒙甘寧綏界的東西向線，蒙察的北六十度東線及蒙興（興安省）約北三十五度東線與東北九省的東北部之完全包圍形勢，是蘇聯以M字形而嵌入我國北部，然其中的最毒辣者則爲外蒙獨立的「中央突破」！請國人勿視爲弟兄分家之平淡，第三次世界大戰在時間上的估計，言人人殊，悲觀者及幸災樂禍者以爲美蘇政策的尖銳化，水火化，隨時可以爆發大戰，而胡適之先生以爲最近十年內不會有大戰，蓋因大家都看起疑互猜，力謀自衛，是爲下次大戰的準備期，當然沒有疑義的。就此看起來，第三次世界大戰不過是時間上的問題而已，世界上永無戰爭，當爲全人類所祝禱，不幸而好戰之徒再走上人類自速滅亡的途上，我國當首先受到M字形的威脅和侵凌，因蘇方有西比利亞與土西兩鐵路之便，以M字形而包圍了我國北部，隨時隨地可以進攻，是沒有疑義的，國人對此時局應早覺悟，積極消弭自戕自殺的愚蠢舉動，鞏固M字

形的國防線，這是我民族最緊要的任务。就蘇聯近年來擴張其勢力範圍觀之，總是以鼓動他國民族自決為第一步，使其一部脫離母國，解除同盟，以援手協助為第二步，參加政府改組，列入聯邦，以同主義同榮辱為第三步，實施其統治權，在北歐、東歐和中亞都是如此，而外蒙亦未例外。至於其培製新疆、東九省及北韓，當然是同出一轍，所以蘇聯在此地區內積極培植其勢力，有眼人皆可看到，且已具十二分的明朗化，還有什麼可掩蓋呢！就上面所說的看起來，不幸而第三次大戰爆發，我國海洋防務實較次於大陸，望國人對於我國北部的M字國防線，須加萬分的注意！余願吾言之不中，余祝全人類的永久和平！

(四) 建議 依據上述的國防情形，爰建議數項如下，願與國人共同研討之。

1. 中蘇、中蒙雙方會同勘定國界——翻閱往昔定界條文，文字含糊，弊竇叢生，試就同治三年塔城界約第一條為例而言：「自沙濱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套鄂拉，即往西行，順阿勒台山嶺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直達齊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喇額爾濟斯河岸至瑪尼圖勒幹卡倫為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分水為憑，向東南向水流之處為中國地，向東北水流之處為俄國地。」依照上文記載，可發生下列之弊端：沙濱達巴哈係一廣大地區之名稱，界牌為可移動之物，先往西後往南是否正西正南，究往南往西若干公里，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何處為末處，餘此類推者甚多，國界之勘定，越確實越固定則越佳，建議勘定國界，應採取下列數項：

A. 人材的延聘——一研究邊疆的歷史和地理專家。二、外交家。三、語言家及翻譯員。四、地質專家及測量員。

B. 資料的收集——凡關於新疆與蘇聯及印度國界的正式簽定

條約與所有之記載散文與夫新、甘、寧、綏、熱與外蒙的歷來界線記載等，均須盡量收集，以資參考。

C. 勘定國界的方法——測量負責天文及地面的測量，將界牌所在地，擇其重要者誌以確實的經緯點，例如沙濱達巴哈界牌位東經×度×分×秒，北緯×度×分×秒，除繪地圖上，記以文字，次則自此界牌向正西或北×度西，或南×度西並行×公里或×公尺，繼向正南或南×度東或西，順薩彥山之脊（方向××）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位於東經北緯各若干度、分、秒，餘類推。而地質地理學家隨時隨地誌地質地地形於圖中，以地層時代、岩石露頭、化石發見、礦產情形與夫特殊地形等，皆可作為國界上永久之碑牌或標誌。而歷史及外交家即可以之作為條約上的簽訂和史書的記載，除此之外，最值得注意者就是地名之譯音，邊界上地名多係蒙古、俄、哈薩克及其他語言，如以中文譯出，則多不準確，且我國文字有很多發音不能寫出的，茲建議於語言家中，蘇蒙文字地名譯音之下，用括號寫註當地文字及拉丁拼音，這末，可以減少好多錯誤。地名譯文當以譯音為主，譯意實不科學，例如克蘭蘇（Krasn）是黑水的意思，譯為黑水，至其地則無其名，且有譯為半義半音的，如譯克蘭蘇為烏蘇（克蘭、烏或黑、蘇、水）是再則俄語、蒙語或哈薩克語，地名音節甚多，例如和什托落蓋哈拉布拉克等，譯時須每音譯出，絕不應厭其冗長而予以縮短。至於譯音不一律，尤為定界上最不利之事，例如吉木乃、霍布克間的大山，土人因主峯終年積雪，名之曰暮孜套（Muzotau），暮孜冰雪之義，套是山，有人譯此山脈為薩烏爾嶺、薩烏魯及賽里山，實則呼之為賽一爾（Sai），如此一地而有數音，實為國際條約所不許，倘有可予注意的，如套乃山、蘇乃河、諾爾乃湖等，譯名之下不必再贅山、河、湖，或可於地名下用括號記註，如賽一爾（山）、額爾濟斯（河）、羅布諾爾（湖）。

2. 建樹國防軍並恢復或新建卡房——自帕米爾迄海參衛之國

防線，應慎重考慮，按其重要性而駐國軍，卡房間通以公路、電報、電話，得以互相聲應，至低限度應當與鄰邦卡房對設，以防一切之意外發生，國防直屬於中央政府，數量由國防部決定之，官兵待遇須高於內地之規定，並可效法清時的興屯駐守辦法，輪流值班及耕牧。駐防期間規定，若干年調換一次，以免軍士懷有老死邊疆之慮。卡房須因需要而建築瞭望崗樓、砲台、飛機場等。在國際交通線上的卡房，外交部須特派外交人員，以解決外交上一切的細末糾紛。

3. 執邊政者應注重德威教三者——曩來主持邊政者，不是主張極端的威，就是施用蔣薩的德，較為上乘者德威並用，但對於教一項，從來沒有澈底做過。為國家永久安定計，而邊疆教育切不可忽視，第一須實行強迫公民教育，使他們知道什麼是國家和民族，穩定其心理建設，就不會受外人之煽誘，所謂衆志成城的話用到此處尤為切當，無威易使其生藐視心，無德易使其生離叛心，無教則無法鞏固其愛國心，故三

者必須均重。

4.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這是我們號召國人，苦戰八年，贏得勝利的口號，但在建國時期，這個口號尤為重要。望國人望政府對於蒙軍侵入北塔山事件，循外交途徑或軍事行動，早專解決，對於M字形國防線，尤當百倍努力作充實之準備，以防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癱爛。中華民族的組合在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章中解釋的很是詳盡，此後絕不可以「民族自決」四字，而分裂吾們整個的民族，就外蒙古獨立言，是真正民族自決嗎？不過說起來比「割讓」二字好聽些罷了！此後如西藏、西康、內蒙，甚至四川、大涼山的僱僱、雲貴的花苗、海南島的黎，廣西的僮，都要鬧起「自決」來，是國將不國了！所以國人要一致的把握住這「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口號，作我們建國的領導！

三七三四完稿於南京北極閣下

內政部編纂

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

第一版出

我國最近制定之行政區域，計包括省三十五，縣二千零六十五，市一百零六，鎮一百零六，鄉三萬零六百。本簡表由內政部編纂，經行政院核定，詳列各級區域名稱、材料、管轄、人口、面積、縣級、市鎮、鄉之數目，更為詳盡。此係機關辦理各項業務之必備，本館代印，各機關、學校、圖書館、以及個人均宜備一冊，以資參考。

定價 七元
定價 七元
定價 七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B(V)9004-56:11

揚雄奏甘泉河東羽獵長楊四賦的年代

唐 蘭

大公報文史周刊三十九期有陸侃如先生所寫的「揚雄與王音王根王商的關係」一文，我讀到了很感到興趣，這一個問題從司馬光的通鑑考異提出以後，竟有這麼多的推測，而每一個推測都不見得很妥當。

這個老問題，在原始史料裏，有兩處可疑。

(一)漢書揚雄傳贊說

「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遊，至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黃門。」

考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七略「子雲家諱言以甘露元年生也。」這應該是很可信的年代。漢書本傳說「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和家諱正合。從這兩個證據，我們可以確定他生於西元前五三，卒於西元一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卒於成帝永始二年，即西元前一五，根據上述的證據，揚雄那時才三十九歲，所以錢大昕三史拾遺說

(二)文選甘泉賦李善注說

「使果爲晉所薦，則遊京師之年，尙未盈四十也。」

漢書曰：「永始四年正月行幸甘泉。」七略曰：「甘泉賦，永始三年正月待詔臣雄上。」漢書三年無幸甘泉之文，疑七略誤也。

又長楊賦李善注說

「明年謂作羽獵賦之明年，即校獵之年也。班欲敘作賦之明年，漢書成紀曰：「元

延二年冬，幸長楊宮，縱胡客大校獵」是也。七略曰：「羽獵賦，永始三年十二月上。」永始三年去校獵之前，首尾四載，謂之明年，疑班固誤也。又七略曰：「長楊賦，建和元年上。」建和在校獵後四歲，無容元延二年校獵，建和元年賦，又疑七略誤。

李善這兩段注裏，一回說七略誤，一回又說班固誤，這是很可疑的。他所引的七略裏的三個年代，是原始史料，可是據漢書本紀甘泉泰時是永始三年十月才復的，四年正月才行幸甘泉，郊泰時，怎麼會在三年的正月就上甘泉賦呢？

由於這兩點可疑，才有各種推測。司馬光根據揚雄的自序，做甘泉賦那一年的十二月又做了羽獵賦的一個事實，以爲應該在元延二年，因而把薦雄待詔一事放在元延元年，那時王音已經早死了，所以說應當是王根把甘泉河東羽獵都放在元延二年這一點，後來很多學者都同意，因爲在成帝本紀裏，只有這一年的正月幸甘泉，三月幸河東，而冬天又有一次縱胡客大校獵，似乎是三者具備。不過宋祁校漢書引通鑑考異，把原文刪改了，好像司馬光把作三賦的年代，放在元延元年，是錯誤的。

有些人想替作劇秦美新的揚雄辯護，說沒有活到王莽的時候，把揚雄的見成帝，推早到成帝初年，建始改元時，因而說卒於天鳳五年是錯的，他們沒有看見七略裏所引的子雲家諱，明明白白地說生於甘露元年，這種徒勞的考證，我們可以不管。

何焯周壽昌都沒有用司馬光的說法，何氏以爲揚雄在永始三年是四十歲，就是四十餘，自蜀游京師被王音薦舉的一年，甘泉賦是永始四年上的。周壽昌說他沒有把王音拜大司馬和薨年考一下是錯的。他也認爲揚雄是王音薦的，但是四十餘，應改作三十餘。其實周氏的說法也有困難。王音死時，揚雄三十九歲，如其薦雄在死前一兩年，怎麼能說三十餘，要是在王音剛拜大司馬時，揚雄剛三十二三歲，倒是可以說三十餘了，不過又怎樣去解釋這歲餘奏羽獵賦呢？

現在陸侃如先生的說法，還是根據司馬光，可是不相信王音是王根的錯誤，而另外提出一個可能的人物，王商。因爲王商在元延元年正月做大司馬衛將軍，十二月乙未遷大司馬大將軍，辛亥薨。庚申，光祿勳王根做大司馬驃騎將軍。陸先生說：

「不知庚申爲何日，但自乙未至此，已二十六日，故王根作大司馬一定在除夕前不久，而揚雄則在次年正月便從上甘泉作賦了，這時間未免太匆促了些。」

他認爲在元延元年薦揚雄的，應該是王商。考陳援庵先生二十史朔閏表，元延元年十二月朔是甲午，乙未是初二日，庚申是二十七日，在這一年裏，王根只做了三天大司馬，時間實在太匆促了，在這一點上，我是同意陸先生的看法的。王商的所以錯成王音，陸先生以爲是班固記錯了，因爲王商是衛將軍，「衛」字不容易錯成「車騎」。

不過主要的問題，還在司馬光的說法對不對。我覺得把王音改成王根，或者王商，如無確實的證據，都是有些危險的。因爲班固離揚雄這慶近，看見過七略，看見過揚子雲的家諜，會把王根或王商錯做王音，驃騎將軍或衛將軍錯成車騎將軍嗎？

七略所載的三個年代，司馬光壓根兒就沒有注意過，應該是很大的漏洞。沈欽韓在甘泉賦和校獵賦裏都從通鑑作元延二年，在長楊賦，卻說：

「又疑七略編當時文，不當有失，或雖自敘，止據奏御之日，謬書與校，則應寫進之年，故參差先後也。」

這是他自相矛盾的地方。陸侃如雖也承認「七略當信賴」，可是他認爲三賦是元延三年奏御，不能在四年前的永始三年寫進。又說即使奏御在永始時，也不能四年才幸甘泉而三年已然寫進。所以他的結論是「李善所見七略，恐怕不是原文。」

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本傳所引揚雄自序，做羽獵賦的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所以從秋天起就把老百姓捉來的禽獸，送到長楊射熊館，叫胡人手搏，所以他又做了長楊賦。成帝本紀在元延二年冬說：「行幸甘泉，從胡客大校獵。」和長楊賦所說正合，應當是一件事情。司馬光等因爲把元延二年冬的大校獵，當做羽獵賦的羽獵，反而把因叫胡人手搏禽獸而作的長楊賦，落空了。司馬光很乾脆，就在元延三年硬添上一條，「上令胡人搏禽獸。」說本紀錯了。戴震認爲元延三年沒有長楊校獵一回事，是揚雄傳錯的。錢大昕用司馬光的說法，以爲元延三年幸長楊射熊館，本紀沒有寫，二年只校獵，沒有胡客，三年才有胡客，併兩事爲一，是本紀錯的。

陸侃如先生似乎沒有注意到這一問題，我們不曉得他的看法如何，可是我總覺得羽獵和長楊兩個年代的關係是不應該分開來討論的。把王音改成王根或王商的先決問題，實在是揚雄作四賦的年代。由司馬光起，主張甘泉到羽獵是元延二年做的，但是這個說法，必須作三個大膽的假設：

(一) 假設班固在揚雄本傳把驃騎將軍王根或衛將軍王商錯成車騎將軍王音。

(二) 假設李善所引的三條七略，全不足信。

(三) 假設班固在成帝本紀裏把從胡客大校獵的事記錯了。這樣三個錯誤湊在一起，恐怕是不可能的。

如果平心靜氣去看，我覺得何焯的說法，或許是可取的。何氏的惟一錯誤，只在忘了王音的卒年，但是他說上甘泉賦在永始四年，和李善甘泉賦注正同，比司馬光的說法要好得多。我們不妨用這一個年代來看。

第一、我們如其承認薦揚雄是王音，那末，雄自蜀來遊的時候，大約是三十八九歲。王音召雄爲門下史，後來又薦雄待詔，那時行政手續遲緩，到揚雄真去待詔時，大概已是永始三年。王音已死，揚雄也四十歲了。事後追憶，人名是不容易錯的，數目字不容易錯，所以就含混地說四十多了。這樣的含混，可能在自敘或家牒裏已是如此，不一定是班固弄錯的。

第二、我們如其假定揚雄在永始二年前到京師，永始三年待詔，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那末，甘泉河東羽獵三賦是永始四年寫的。成帝本紀「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陸侃如說：「永始四年則僅至甘泉，既未至河東，亦未校獵。」和本傳不合，怕是記錯了。本紀在這一年雖則沒有說到羽獵，我們也不能因而推翻這個年代，因爲紀傳有時可以闕略的。

第三、我們如其假定三賦作於永始四年，那末，七略所說甘泉賦和羽獵賦作於永始三年，就不用完全推翻，只須像李善甘泉賦注認爲三年是四年之誤就可以了。數目字是比較容易錯誤的。

第四、我們如其假定寫羽獵賦是永始四年十二月，真正寫成奏上的時候，應該是元延元年了。明年就是元延二年，是本紀所說「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的一年，也就是本傳明年作長楊賦的一年，我們就不用說本紀有錯誤了。

第五、我們如其假定長楊賦是元延二年寫的，那末，七略所說「長

楊賦綏和元年上，」要遲三年。這裏，沈欽韓的說法：「祕書典校，則憑寫進之年，」應當是對的，我們不必像李善的說法，以爲七略是錯的。

這個說法對於這些原始史料，除了把七略兩處永始三年改成四年，此外就完全可以解釋，比司馬光的說法就妥當多了。

從事實上看，永始四年也是作賦的一個好機會。因爲那一年是成帝第一次幸甘泉和河東，大赦天下，賞賜吏民，所以甘泉賦一開始就說：

「惟漢十世，將郊上玄，定泰畤，雍神休，尊明號。」

這決不是第二次巡幸的話。像司馬光的說法，三賦作在元延二年，可就是第二次了。那時人主心理上，已不那樣鋪張，不大赦，也不賞賜，揚雄如在那時才作賦，也未免太不合時宜了。況且羽獵賦序說：「其十二月，羽獵。」既沒有說長楊宮，也沒有胡人，更不是大校獵。本紀在元延二年所寫的卻是「冬，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怎麼會相合呢？

司馬光的錯誤，在只看見一個獵字，而忽略了其餘的條件。他因爲元延二年既幸甘泉和河東，又有從胡客大校獵的事情，可以和甘泉河東羽獵三賦的製作在一年相附合，卻沒有注意到元延二年冬的大校獵，決不是羽獵，只是長楊賦的環境，而不是羽獵賦的。他由這一點巧合，不惜把漢書的車騎將軍王音，硬改做驃騎將軍王根，但是長楊賦又沒有着落了，只好硬加在元延三年。這樣似是而非的一再錯誤，就治絲而愈棼了。這個錯誤，可以說由司馬光一手造成的。後人紛紛推測，都受他的影響。

由此，我們可以看見考證之學，最好把原始史料都攤出來，然後尋求怎樣可以說得通。萬不可先有了成見，更不可只着眼在巧合。研究歷史，第一得有材料，第二就得在精密的方法，即使一個年代的考證，也是一點大意不得的。

國民教育上又一偉大貢獻

——獻給全國小學校長和教師



國民教育是教育的基本。敝館為輔助國民教育之推進，對於國民教育上師生雙方需用的讀物會作有計劃的編印，除專供兒童閱讀的「新小學文庫」業已出齊外，現又編成專供教師閱讀的「國民教育文庫」，並已開始出書。本文庫第一集一百冊，分為進修補習、教育狀況、行政訓導、教材教法、鄉村教育、成人教育等組。執筆者或為當代教育名家，或為各地輔導專員，或為實際從事教育的優良教師。所著各書，均能發揮正確的理论，表現宏富的經驗，至戰後最新資料亦多已輯入，俾讀者可在進修、行政、施教各方面，獲得切實的裨助。現代教師的工作已日趨專業化，從事教育者必須吸收新的知識，繼能跟着時代的進步而進步。凡是當前國民教師需要最般的專業知識，本文庫中可說已經應有盡有了。

朱經農沈百英主編

第一集

發售特價

本文庫第一集凡九十八種，分訂一百冊，平裝六開本，上等新聞紙印。已出四十八冊，餘書於本年五月內出齊。上海自四月一日起，發售特價兩個月；分支館特價期另定。售價按全集發售及分組發售分別計算，詳見下表。分支館另加郵運包裝費。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購滿百部者，另定優待辦法。

● 目錄樣張備索 ●

全集或分組發售		冊數	已出冊數	定價	特價	特價實售
第一集 全書	(甲)進修補習組	一一一	四八	三〇〇元	八折	九六〇萬元
	(乙)教育狀況組	一〇	一五	九〇元	八折	三〇六萬元
	(丁)教材教法組	三八	一九	一一〇元	八折	三七四萬元
第二組	(丙)行政訓導組	一八	一四	一〇〇元	八折	三四〇萬元
	(戊)鄉村教育組	六	一	一〇〇元	八折	三四〇萬元
第三組	(己)成人教育組	七	一	一〇〇元	八折	三四〇萬元

商務印書館

最新編印



追念甘地 認識印度

本館提供下列各書以便選讀

最新出版

印度歷史故事

糜文開著 定價九元

印度歷史紛紜錯綜，向來不易研讀。著者奉派駐印工作，曾就印度歷史，剔除宗教成份，選擇足以代表各時代特性的故事七十二篇，輯成本書。從雅利安人入侵印度平原說起，直至現代新印度的形成，說明了五、六千來印度歷史演進的過程，也顯示着將來可能的種種發展。

天竺遊踪瑣記

李樹青著 定價六元五角

著者於三十四年夏，飛越駝峯，遊歷天竺名城，瞻仰佛教聖地，於其名勝風物均有輕鬆流利之描寫；對於中印文化關係及千年前吾國留印僧人之事蹟及其成就，更予注意。著者據其對社會學理論之研究與修養，在遊歷記錄之中，隨時指出各種現象之社會意義，尤為本書特色之所在。可作印度遊記讀，亦可作印度文化史及印度社會問題及社會思想之專門書籍讀。

甘地	羅蘭著	二·五
尼赫魯傳	張君勳著	一·五
尼赫魯給女兒的信	蔣君章著	四·〇
現代印度	蔣君章著	二·七
印度自治	周倫等譯	二·〇
今日之印度	周倫等譯	二·〇
印度經濟建設計畫綱要	戴	二·〇
印度古代文化	楊	三·〇
印度遊天竺記	楊	三·〇
佛遊天竺記	楊	三·〇
印度新志	楊	三·〇
印度論學綱要	楊	三·〇
印度哲學概論	楊	三·〇
印度哲學史	楊	三·〇
印度佛學史	楊	三·〇
印度佛學史略	楊	三·〇

印度古佛國遊記

李俊承著 定價十二元

此為李俊承居士赴印主持鹿野苑興復中華佛寺時，參觀各地佛教遺蹟之日記，對於有關宗教文化史事之材料，記述特詳。附插圖六十幅，彩印者八幅，硬布面精裝一冊。

印度文學	許地山著	二·〇
孟加拉民間故事	許地山著	四·〇
印度短篇小說集	伍彥雨譯	二·〇
鳩那羅的眼睛	蘇雪林著	一·六
太戈爾傳	鄭振鐸編	四·〇
塔果爾及其森林哲學	馮飛編	三·〇
太戈爾戲曲集	羅世英等譯	一·五
春之循環	羅世英著	一·五
英漢泰谷爾的苦行者	方樂天譯	二·二五
對照謙屈拉	吳致覺譯	二·二五
飛鳥集	鄭振鐸譯	二·〇
印度寓言	鄭振鐸譯	一·七五
印度家庭生活	陳錦英譯	一·五〇
錫蘭一瞥	周俞譯	一·五〇
錫蘭一瞥	王雨生譯	一·五〇

均按同業定價倍數發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 | | |
|--|--|
| <p>部定大
學用書</p> <p>統計學(職教本).....金國寶編 (十三版) 四元</p> <p>部定大
學用書</p> <p>社會學原理(二册).....孫本文著 (四版) 上册六元五角 下册七元五角</p> <p>中國國民黨史略.....鄒魯著 (四版) 五元五角</p> <p>中國棉產改進史.....胡竟良著 (二版) 二元五角</p> <p>比較憲法(大學叢書)二册.....王世杰著 (八版) 十二元</p> <p>中國民法總論(大學叢書)二册.....胡長清著 (九版) 十二元</p> <p>體格鍛鍊法大全(二册).....趙竹光譯 (四版) 二十元</p> <p>龍州土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六).....李方桂著 (二版) 十六元</p> <p>臨川音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七).....羅常培著 (二版) 十五元</p> <p>英漢模範字典(增訂)張世瑩 陸學煥 編 (道林紙本) (六十五版) 五十五元</p> <p>大學初級法文(大學叢書)Jacques Peclius 編著 (九版) 十五元</p> <p>理論力學綱要(大學叢書).....嚴濟慈 李曉昉 譯 (三版) 八元</p> <p>小兒病家庭療護法.....楊竟芳著 (二版) 二元</p> | <p>部定大
學用書</p> <p>中國哲學史(二册).....馮友蘭著 (八版) 卅二元五角</p> <p>機械製圖(職教本)第二册 投影畫法.....王品端編 (十版) 四元五角</p> <p>水力學(大學叢書).....張含英著 (七版) 十二元</p> <p>無線電工程學(職教本).....陳章編著 (十二版) 九元</p> <p>花卉園藝學(職教本).....章君瑜編 (九版) 五元</p> <p>作物害蟲學(職教本).....王歷農編 (六版) 四元</p> <p>民主化的機關管理.....黃炎培著 (二版) 三元五角</p> <p>力織機構學.....曹健才譯 (六版) 八元</p> <p>篆刻入門.....孔雲白著 (四版) 五元五角</p> <p>柳公權楷書.....張資略藏 (八版) 四元</p> <p>聲學研究法.....高中立編 (二版) 十四元</p> <p>男子籃球規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編譯審訂 (二版) 一元</p> <p>國學概論(二册).....錢穆著 (八版) 六元</p> <p>訂新撰學生尺牘.....錢穆著 (十一版) 三元</p> <p>新小學教師應用文.....孫一芬編著 (二版) 四元五角</p> <p>英文近代短篇說萃(道林紙本).....何善傑編 (四版) 十五元</p> <p>近代英文散文集(道林紙本)第一册.....吳經熊編 (三版) 十五元</p> <p>撒克遜劫後英雄略(道林紙本).....馬驥註 (三版) 二十元</p> <p>部定大
學用書</p> <p>中國通史要略(第三册).....繆鳳林著 (三版) 三元</p> <p>部定大
學用書</p> <p>國史大綱(二册).....錢穆著 (四版) 二十二元</p> <p>建設地理新論.....白志謙編著 (二版) 一元</p> <p>建設地理新論.....任美鏗著 (三版) 二元五角</p> |
|--|--|

費 裝 包 運 郵 加 另 埠 外 售 發 數 倍 定 規 藥 同 按 均 齊 各 列 上

徵稿簡章

- 一 本刊爲純學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學者惠稿；不論著譯，皆所歡迎；稿長以一萬字左右爲宜，最長請勿超過三萬字。
- 二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件如附有插圖，請用濃墨繪成，以便製版。
- 三 譯稿請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請注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及地點。
- 四 來稿一經決定採用，不待刊出，即行奉酬，酬金自第二卷第一期（即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改定爲每千字八十萬至一百萬，另贈該稿抽印本五十冊。本刊登載之稿件，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致酬。
- 五 經本刊致酬之稿，其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作者如需另行編印，須徵得本社之同意。
- 六 稿末務請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 七 來稿請寄南京藍家莊園十二號學原社。

不許轉載

學原 第一卷 第十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南京藍家莊園十二號
學原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經售

各地商務印書館

下期預告

- 理論對象 胡世華
- 希臘原子論或「空」「實」二元下的唯物多元論 嚴 羣
- 論梵本妙法蓮花經 季羨林
- 漢書古字論例 管 雄
- 略論「讖」「緯」互辭及讖於經義與緯書之關係 陳 槃
- 論新疆省阿克蘇出土之石刀 安志敏
- 窩尼語音系 袁家驊
- 陸象山派的文心說 羅根澤
- 黃潛臨夏珪春山歸隱圖卷 鄧以贊